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Yunnan Urban Construction Vocational College

学生管理制度汇编（2022 年版）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2022 年 07 月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富强、民主、文明、和谐；
自由、平等、公正、法治；
爱国、敬业、诚信、友善。

姓 名： _____
年 级： _____
专 业： _____
联系方 式： _____

前　　言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讲话精神，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使学校学生管理工作更加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学校在贯彻《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的基础上，结合学校学生管理工作的实际，对学校已经运行的和已有的学生管理工作规章制度再次进行修改和完善，汇编成《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学生手册》（2022年版）。

《学生手册》（2022年版）中收编的学校学生管理各项规章制度是经过学校相关部门认真研究并经学校讨论通过的，具有权威性，对于加强学风、校风建设和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具有重要意义。

《学生手册》（2022年版）中涉及的内容与同学们的学习、生活息息相关，是同学们在校生活的指南。学校要求全校学生，特别是新生同学，要全面了解学校学生管理相关制度，认真进行学习，严格遵守，共同创造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

编委会

2022年06月

学校简介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是经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国家教育部备案，具有独立颁发国家高等专科学历资格证书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纳入全国统一计划招生。

学校拥有丰富的国内外优质教育资源，以专硕直通、专本直通、品质游学、全面赋能为办学特色，为有志提升学历的学生提供便捷通道，让学生轻松实现国外升硕和国内升本的目标。学校以“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为基本育人理念，培养高质量的应用型、技能型人才，为想就业、创业的学生搭建个性化的资源共享平台。

七彩城建，大咖云集

学校位于七彩云南的省会城市昆明市杨林职教园区，在校学生近14000人，开设有建筑工程技术、建筑室内设计、工程造价、会计、学前教育、护理、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技术等39个专业。

学校成立了国际顾问委员会，由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埃里克·马斯金担任名誉主任，聘请政商学术界国际大咖担任国际顾问委员，并担任专硕直通国际班荣誉导师，定期开展学术报告，助力学生升学之路。学校高度重视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聘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王建生担任学校德育导师。

高端城建，专硕直通

在高等教育国际化背景下，为培养更高层次的优秀人才，满足学生高层次学习的个性化需求，学校依托北方国际大学联盟的国际合作资源，现与英国、澳大利亚、加拿大、新西兰等全球多个国家近 200 所学校建立了校际互访、师生交流、海外学习等合作关系。校内学生可通过“3+1”、“3+2 专硕直通国际班”的形式，无缝对接英国格拉斯哥大学、杜伦大学、澳大利亚阿德莱德大学等世界名校。

专硕直通无须经过本科阶段的学习，学生在国内三年制大专课程完成后，就读 1 年硕士预科或桥梁课程（部分学校可将海外大学 1 年预科课程融入 3 年大专课程中），完成后进入 1 年海外硕士课程学习，可在 4 年或 5 年内完成升硕，回国后获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

在国内三年制大专期间，通过采用小班式教学，系统学习雅思课程和海外大学预科课程，以优秀师资阵容、全程导师服务为优势，以国际性活动、公益活动及学科竞赛为亮点，量身定制个性化培养方案，全面提升学生英语应用能力、专业理论知识及综合素质水平，为顺利进入海外名校夯实基础。

国际城建，品质游学

学校确立了“内外双驱”等国际化人才培养模式，与加拿大维多利亚大学、皇家大学、美国加州大学欧文分校、英国斯旺西大学合作开展了“加拿大青年领袖训练营”“加拿大（学期团）One Semester Program(OSP)”“美国精鹰计划”“英伦大学堂”“法兰西艺术沙龙”“澳洲领航行动”“奥

地利文化体验营”等中短期高品质国际访学活动。现已有 100 余名学生赴欧、美、澳、加等国进行学习，通过海外留学，建立国际教育背景、与明星成为学伴、体验沉浸式英语教学环境、参与联合国人口基金 upower 计划“一带一路”青年领导力培训班、与国际导师面对面交流、感受世界名校创新课堂、体验时尚艺术、开展多元文化学习模式、培养创新应用型人才，亲身体验国外高等教育方式、校园生活与学术氛围，在教学相长中获得全球新知，成为具备全球视野和人文素养的高层次人才。

个性城建，专本直通

学校自 2016 年开始与昆明城市学院（原云南师范大学商学院）、云南艺术学院文华学院建立“专升本培养立交桥”，学生入校，即可共享教学环境、优质师资、教学资源，提前学习本科部分课程。为提高学生专升本考试通过率，学校聘请优质师资开展考前培训，开设专升本应考培训班，助力学生学历提升。2018-2021 年，学校专升本人数激增，本科录取率连续 4 年达 92% 以上，专升本免试入学人数达 120 余人。

多元城建，全面赋能

学校与中建四局集团、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云天化集团、云南建投等千余家知名企业签订校企合作办学协议。为学生就业、创业、实习提供了有力保障，毕业生就业率一直保持在 98% 以上，连续五年荣获省教育厅就业创业工作二等奖、云南省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优秀奖。

学校高度重视学生的各项增值赋能服务，并通过以赛促

学，不断提升学生的技能水平，学校散打队连续3年荣获全省大学生武术散打比赛第一名，学校足球队两次荣获云南省大学生足球联赛第一名，2019年学校足球队，荣获云南省大学生足球联赛第一名，并代表云南省大学生参加全国大赛。

学校以为学生服务为重点，聚焦广大学生发展成才，不断增强学校的办学实力和专业优势，推动各项工作稳步发展。2012年荣获云南省级文明学校称号；2013年学校成为唯一通过云南省高校思政课合格评估的民办高职院校；2015荣获云南省高职高专足球比赛第一名；2016年顺利通过“人才培养工作内涵+特色评估”；2016年至2020年多次荣获昆明市征兵工作先进单位；2017年至2019年连续三年荣获云南省高职高专足球比赛第一名，连续两年荣获云南省大学生散打锦标赛团体第一名；2017年成为云南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示范学校”；2018年，成为全国首批样板党支部培育创建单位、云南省第二批现代学徒制试点学校、全国第三批现代学徒制试点学校；2019年，获评民办教育协会“高等院校优秀教学团队”；2020年，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省级验收通过，被评选为新浪网“综合实力民办高校”；2021年，承办云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建筑装饰技术应用”比赛，获全国教师教学技能大赛云南省一等奖，荣获云南省第七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铜奖，1名党支部书记被评为云南省优秀党务工作者、1个党支部被评为云南省先进基层党组织、全国首批样板党支部培育创建单位通过教育部验收、全国第三批现代学徒制试点学校教育部复核验收，被

评选为新华网“综合实力民办高校”。

学校在服务本校学生的基础上，与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校友公益委员会、中华职教社共同成立乡村振兴学院，引入各项资源及高质培训，为云南乡村人才、基础教育提供一系列的公益服务。

学校以“高端化、国际化、个性化”为发展战略，以“办全球最优秀的职业教育”为发展目标，通过国外“专硕直通”，国内“专本直通”，致力于打造“海外直通、名校学习”的国际化办学品牌和形象，更好地服务云南！服务中国！服务全球！

目录

第一篇 教育管理篇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试行）	12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学生公寓管理办法	25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学生奖励办法（修订）	31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修订）	36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解除办法（修订）	57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修订）	60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主题班会管理办法（试行）	67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学生请假管理办法（修订）	70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学生证管理和使用办法（修订）	74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校学生档案管理办法（修订）	77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班级心理委员管理办法（修订）	82

第二篇 资助管理篇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修订）	86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修订）	90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省政府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修订）	94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中等职业学校省政府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修订）	98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修订）	102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省政府励志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修订）	105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修订）	109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实施办法（修订）	116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修订）	121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修订）	127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修订）	133

第三篇 团学工作篇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学生会章程	141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修订）	169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基层团组织“三会两制一课”实施细则（试行）	178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发展团员工作细则（试行）	192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团学骨干选拔、管理和考核办法（修订）	200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关于学校各级团学骨干改进作风服务同学的若干规定	212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校团委物资借用管理办法	214

第四篇 政策法规篇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纪律处分条例（试行）	217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	2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节录）	250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251
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	273
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	286

第五篇 附录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心理健康服务须知（修订）	291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一卡通使用管理规定	292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规范学校学生学籍管理，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招生规定录取的全日制学生。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录取通知书》和相关材料，在规定的日期内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招生处请假，请假期限一般不超过2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除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入学后，按规定缴纳学费、住宿费等费用，学校招生处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审查合格者，教务处予以学籍注册，取得正式学籍。

第五条 凡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六条 新生有以下情况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一）应征入伍者，可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 2 年；退役军人在退役后 2 年内，向学校提出入学申请，办理入学手续，退役 2 年后不办理入学手续，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二）患有疾病者，经县级及以上医院诊断不宜在校学习者，可保留入学资格 1 年；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康复者，可于学校当年新生入学时，向学校提出入学申请，并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学校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逾期 2 周不办理入学手续者，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三）如因家庭发生意外灾害、事故或出于自然力使人无法抵抗的强制力量（如：天灾等因素）无法到校报到，可保留入学资格 1 年。保留入学资格期满 1 年者，可在当年新生入学时，办理入学手续，逾期 2 周不办理入学手续，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第七条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 2 周内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招生处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第八条 学生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享受在校学生的待遇。

第九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有效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仹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信息数据造假等情形的，一经查实，一律作取消学籍处理；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县级及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十条 每学年开学时，学生应当自开学报到之日起1个月内缴清学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学生工作处统一组织办理学生证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未经请假或请假未准而逾期2周（含2周）不注册者，视为自动放弃学籍，按退学处理。

第十一条 五年一贯制大专和五年制“3+2”联合办学学生转段入学时，学生应当自转段入学报到之日起1个月内按要求和规定办理入学手续，并缴纳学费及相关费用，由转段学院（校）提供转段名单，经教务核实无误后办理学籍转段手续。

第十二条 无故不报到注册的学生，不具有学校学籍，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不具有参加学校教育教学的各项活动和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的权利。

第十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不得报考或就读其他学校，即不能取得双重学籍，否则取消学籍。

第三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四条 学生应当参加所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完成课程考核，考核成绩记入个人学业成绩档案，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十五条 课程成绩采用百分制，60分及以上为及格，学生每学期考核不及格的课程，在下学期学校安排补考。

同一课程可允许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课程毕业时统一参加学校组织安排的重新学习考试。

第四章 学籍变动与信息变更

第十六条 学生学籍信息变更包括学生基本信息、学制、专业信息变更等；学籍异动包括转入、转出、留级、休学、复学、退学、注销学籍等。

第十七条 学籍信息变更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学生学籍、学历注册信息更改审批表》并附有效证明办理完所有审批流程后，在学籍系统提交信息变更申请，上传佐证材料，教育主管部门逐级审核办理。

第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申请转专业：

（一）学生确有某一方面特长或者兴趣爱好，转专业后有利于学生就业或长远发展的；

（二）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县级及以上医院诊断证明，不适宜在原专业继续学习的，可以转入其他专业学习；

（三）经学校认可，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的；

（四）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

（五）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

（六）学生因留级或休学，复学时原专业已停止招生的；

（七）其他特殊情况需要转专业的。

第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转专业：

（一）入学未满一学年或毕业前一年的；

- (二)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 (三) 原专业所学课程不及格的；
- (四) 因违反校规校纪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
- (五) 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学生；
- (六) 转学学生。

第二十条 学生转专业，应由学生本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填写《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转专业审批表》，提交相关资料，经转出二级学院和转入二级学院同意，进行审核签字盖章。教务处全面审核合格后，经学校批准，在7个工作日内公示无异议后，方可进入新专业就读。

第二十一条 符合转专业要求的学生只可以转一次专业，在第二学年第一学期结束前办理，原则上不能跨大类转专业。

第二十二条 学生无特殊情况不得转学。因患病或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学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六）五年一贯制和五年制“3+2”联合办学学生；

（七）休学、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期间学生。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和监护人提出申请，转出、转入学校同意后方可办理转学手续。

省内转学学生，由转出学校在学籍系统中提交申请，上传佐证材料，由相关教育行政部门逐级审核。

跨省转学学生，由转出转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

第二十四条 学生应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内完成学业（参军入伍已办理保留学籍学生除外）。三年制学生最长年限不得超过6学年；高职扩招弹性学制学生最长年限不得超过6学年；五年制学生最长年限不得超过8学年。

第二十五条 学生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办理休学：

（一）因病经县级及以上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时间超过45天的；

（二）因其他特殊原因不能正常学习，本人提出休学申请的；

（三）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六条 学生休学应以1学年为期，累计不得超过2学年。学期中办理休学者，该学期按休学计算。

第二十七条 学生因创业需暂停学习，可申请办理休学，休学以1学年为期，累计不得超过3学年。

第二十八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第二十九条 学生办理休学、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应征得家长同意后填写《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学生离校手续办理审批流程表》并附有效证明，办理完所有审批流程后，方可离校。

第三十条 学生在休学、保留学籍期间不享受在校学生的待遇。

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休学时，离校期间应持续关注校园网相关事项的通知、公示内容，因未及时关注校园信息造成手续办理延误，责任由学生自己承担。

第三十二条 学生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应于学年或学期开学前1个月内向学校申请复学，学校审核同意后在学籍系统中提交复学申请。

（一）休学学生申请复学，应填写《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复学审批表》并附有效证明办理完所有审批流程后方可复学。

（二）学生在休学、保留学籍期间如有违法乱纪行为，学校将取消其复学资格和学籍。复学后经核查发现在休学期间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的，按开除学籍处理。

（三）休学学生在未办理复学手续之前，不得自行入住

宿舍、上课。

（四）复学时，若原专业已调整或停止招生的，在征得学生同意前提下，转到其他相近专业就读。

（五）开除学籍、取消学籍、退学的学生，均不得申请复学。

第三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给予退学处理：

（一）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无特殊情况 1 个月内未办理复学手续的或复学手续复查不合格的；

（三）经县级及以上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 2 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高职层次学生；

（五）擅自离校连续 2 周以上的中职层次学生；

（六）每学期开学时，超过 2 周未注册且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七）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四条 退学学生应当在提出申请后 1 个月内办理退学离校手续。

第三十五条 退学手续的办理：

（一）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由学生本人和监护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学生离校手续办理审批流程表》并附有效证明办理完所有审批流程后，方可离

校。

（二）经学校认定符合退学、开除学籍、取消学籍情况之一的，在公示期满仍未到校办理有关手续的，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三十六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七条 学生死亡的，学校应当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并在学籍系统提交学籍异动申请。

第五章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八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颁发毕业证书。

第三十九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生提出结业申请，学校审核后可以准予结业并颁发结业证书。

第四十条 结业学生凡成绩不合格者，在修学年内允许申请报名参加重新学习考试，毕业资格审查合格后颁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换发证日期填写。逾期不申请参加重新学习考试或到规定期限考核仍不合格者，不再具有重新学习考试和换证的资格。

第四十一条 对未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而中途退学的学生,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学校可颁发肄业证书或出具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六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二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

第四十三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生,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学历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四条 毕业证书、结业证书、肄业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的,不予补办,应由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毕业证明书。毕业证明书与毕业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章 学业预警

第四十五条 学生学业预警是指教学管理部门跟踪学生学业情况,对可能发生影响学业进程的潜在问题进行预先

警告，帮助学生及时做出调整，以便于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学业预警并非对学生的处分。

学业预警工作按下列程序、要求进行：

（一）学业预警范围

1. 对一学期旷课累计 30 学时以内的学生；
2. 对一学期不合格课程达到 4 门的学生；
3. 对入学以来不合格课程累计达到 10 门的学生；
4. 对在标准学制期限将满却未能按教学计划修读完所有课程的学生；

（二）工作程序

每学期结束，二级学院对学生学业情况进行排查，对符合预警条件的学生，下达预警通知书，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四十六条 学生必须按时参加学校规定的课程学习和二级学院、班级组织的一切活动，教学计划规定的理论学习、实习实训、社会调查、社会实践、体育锻炼、军事训练、集体活动、时事政治学习、考查考试等都要严格考勤。学生因故不能参加的，事先必须向辅导员（班主任）请假，未请假或请假未准而擅自不出勤者，均以旷课论处。对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到学校规定学时的，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高职层次学生（适用于三年制大专、高职扩招全日制、五年大专高职段学生）

1. 累计旷课 30-49 学时，给予警告处分；
2. 累计旷课 50-69 学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3. 累计旷课 70-89 学时，给予记过处分；

4. 累计旷课 90-109 学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5. 累计旷课 110 学时以上（含 110 学时），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中职层次学生（适用于三年制中专、五年制大专中职段学生）

1. 累计旷课 30-59 学时，给予警告处分；
2. 累计旷课 60-89 学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3. 累计旷课 90-119 学时，给予记过处分；
4. 累计旷课 120-149 学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5. 累计旷课 150 学时以上（含 150 学时），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七条 学生旷课处分程序参照《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对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高职扩招弹性学制学生的学籍管理办法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施行。原《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五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学生公寓管理办法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创造文明、健康、安全的学生公寓环境，根据上级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生公寓是学生在校期间生活和学习的重要场所，是学校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和行为养成教育的重要阵地。学校后勤管理处作为对学生公寓管理的职能部门，具体负责本规定的实施。

第二条 学生公寓管理工作应坚持服务育人、管理育人、环境育人的宗旨，为学生身心健康、文明行为养成、人文素质提高和良好人际关系的形成等方面提供教育、管理和服务。

第三条 入住公寓学生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养成良好的学习生活习惯，体现大学生的良好道德行为和精神风貌。发挥学生组织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作用，并以适当方式参与学生公寓的民主管理，对学生公寓管理工作有批评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第二章 入住管理

第四条 学生住宿原则上以学院、专业、年级、性别相对集中安排。新生入学凭注册证件办理住宿手续，后勤管理处根据宿舍房源情况，统一安排到指定的公寓、宿舍、床位住宿。

第五条 为维护正常的公寓秩序，未经批准，任何人员不得私自入住学生公寓，不得擅自调换宿舍和床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后勤管理处安排的学生入住或强迫室友从宿舍搬出。如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宿舍或床位者，应向学院后勤管理处申请并经得到批准后方可调整。

第六条 学生公寓住宿费的收取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标准执行。住宿费按学年收取，学生每学年开学注册时缴纳。

第七条 寒暑假原则上不安排学生留校住宿。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八条 公寓住宿学生应自觉维护公寓安全，增强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防范能力、自我管理能力和自救逃生能力。主动劝阻、制止有损公寓安全、正常秩序的不良行为。

第九条 为维护公寓治安秩序，入住学生应服从公寓管理员的安全检查和管理，积极配合查验有效证件，外来人员未经允许不准入内。

第十条 对违反下列公寓安全管理规定的，视其行为给予纪律处分，追究相关责任。

(一) 严禁在公寓内打麻将、赌博，酗酒、猜拳，打架斗殴；

(二) 严禁在公寓内携带、隐藏、使用违禁品、危险品；

(三) 严禁在公寓内非法吸食、贩卖、隐匿或持有毒品；

(四) 严禁在公寓内携带、藏匿管制刀具；

(五) 严禁在公寓内收听、收看、传播反动、封建迷信、淫秽宣传品，涂写、书画淫秽文字、画像；

(六) 严禁在公寓宿舍内销售商品；

(七) 按时作息，严禁晚归、夜不归宿。特殊情况须事先向辅导员请假。晚归的学生必须出示有效证件，经登记后方可进入。擅自夜不归宿者，发生安全事故责任自负。

第十一条 公寓住宿学生应自觉树立防盗意识，注意保护宿舍内公物和个人物品安全，妥善保管好钥匙、房卡、存折和电脑等，离开宿舍或睡觉时锁门、关窗。学院不承担个人财产保险责任。凡搬出公寓的大件物品须到公寓值班室登记，公寓管理员有权检查。

第十二条 公寓住宿学生应自觉树立消防意识，消除安全隐患。房间无人时须拔掉电器插头、切断所有插座的电源。发现火警、火灾时，应以保护人身安全和减少财产损失为原则，及时采取报警、撤离现场和参与扑救等有效措施。公寓内严禁以下行为：

(一) 严禁损毁或擅自移动消防器材；

(二) 严禁私拉乱接电线、私接消防应急电源；

(三) 严禁使用违禁电器，一经发现予以没收；

（四）严禁使用明火煮食、在宿舍内点蜡烛、躺在床上吸烟、乱扔烟头。因停电使用蜡烛照明只限于在书桌上，时间 23:00 以前；

（五）严禁在宿舍内存放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燃放烟花炮竹；

（六）严禁在公寓门口或公寓内停放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或其它有碍通行的物品。

第十三条 严禁异性进入宿舍，如有事找同学可请宿管员通知同学到值班室。严禁留宿异性，违者视其行为和情节，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四条 公寓住宿学生不得在宿舍内留宿外来人员，因私自留宿人员造成其他同学或学校的公物损失、人身伤害的，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未经批准，任何学生、单位、团体、个人不得在公寓内从事经营性活动、收费性服务活动及散发商业广告。

第四章 文明卫生管理

第十六条 学生公寓内倡导文明，各宿舍应做到：文明礼貌、团结友爱、互相关心、互相督促，保持宿舍内及楼道地面清洁、无垃圾、污渍，床上用品、书籍和其它生活用品摆放整齐有序，人人参加争创文明宿舍的活动；宿会长负责管理本宿舍事务，安排每天值日表，值日生负责宿舍的卫生

打扫，每周安排一次大扫除。

第十七条 住宿学生应维护公共环境卫生，对于下列不文明行为，视其情节给予纪律处分，追究相关责任：

- (一) 严禁向窗外、楼道泼水和丢杂物；
- (二) 严禁在公寓内焚烧、摔砸物品；
- (三) 严禁在公寓内乱丢、乱吐、乱倒污水、乱扔垃圾等杂物；
- (四) 严禁在公寓内乱涂、乱画，乱写、乱刻、违章张贴；
- (五) 严禁在公寓内饲养宠物，违者没收并不给予退还。

第十八条 学生公寓内的卫生工具，由公寓管理部门统一配备：笤帚、拖把各一件，撮箕一个，毕业时交回。卫生工具在开学后 10 天以内到学生公寓管理部门领取。

第十九条 学生公寓实行袋装垃圾，学生应将垃圾装入袋内，投放进垃圾箱。

第五章 水电与公物管理

第二十条 学生公寓提倡节约用水、用电，杜绝常流水、常明灯现象。如发现水电设施损坏，应及时到值班室登记报修。学生不得擅自修理或拆卸水电设施。

第二十一条 学生每人每月有 5 度电、3 吨冷水的免费使用指标，免费指标按月拨给，当月有效，超出部分按学校有关规定标准自付费用。冷水和电的用量以宿舍为单位结算，

实行预付费模式，超出定额部分由宿舍成员协商分摊，太阳能热水直接刷卡消费。

第二十二条 公寓住宿学生应爱护内部设施。学生公寓的设施是指学生公寓室内卫生间便池、冲水箱、淋浴头、洗衣台、水龙头及水管；门、及门锁；窗、窗玻璃、沙窗及沙窗框；床具、桌椅、衣柜及配件；灯管、灯泡及电线、网线、插座、开关；晾衣架等。公寓配置的床、桌、柜、椅等对应到人，责任到人，不得随意搬动、丢失、污染、损坏、转借、拆卸。

第二十三条 学生所住宿舍的设施被损应及时报修，属自然老化或已到使用年限的，由学院负责维修更换。属人为损坏的，根据《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学生公寓公物损坏赔偿的实施办法”》，由损坏者进行赔偿，需全新更换的按该项目、类别的实际价格赔偿；凡属故意损坏的，由宿舍内部举证，否则维修费用由宿舍全体人员共同承担；人为损坏的根据《学生公寓公物损坏赔偿标准》交付赔偿费，再给予维修。

第二十四条 学生宿舍厕所或下水管属人为原因堵塞，后勤管理处给予疏通，疏通费由学生承担。

第二十五条 后勤管理处定期对宿舍设施进行检查、检修，确保正常运行。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由后勤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学生奖励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使学生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学生是指学校依据国家有关政策招收的具有全日制学籍的在校学生，包括三年制中专、五年制大专、三年制大专学生以及高职扩招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学业成绩、科技创新、社会工作、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或者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个人以及集体，给予表彰和奖励（以下统称学生奖励）。

第四条 学校对学生奖励坚持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突出精神鼓励，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五条 学校学生奖励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学生奖励事宜，学生工作处是学生奖励工作的主管部门，二级学院奖励工作组具体负责本学院的学生奖励事宜。

第二章 奖励的方式及种类

第六条 学生奖励分为奖学金奖励和荣誉称号奖励两类。其中荣誉称号奖励分为集体荣誉称号和个人荣誉称号。

(一) 集体荣誉称号包括先进班集体、文明宿舍、优秀学生社团、社会实践先进团体等。

(二) 个人荣誉称号包括军训优秀学员、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科技创新类奖、竞赛类奖、学习进步类奖、志愿服务类奖、特殊荣誉类奖、工作成绩突出类奖等。

第七条 学校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通报表扬，授予荣誉称号，颁发证书、奖状、奖品、奖金以及通令嘉奖等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物质奖励。对特别优秀的学生，还可以向原就读学校或者家庭寄发喜报。

第八条 由政府出资设立的国家奖（助）学金按照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国家级、省级和其他相关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第九条 学生表彰和奖励的级别分别为国家级、省级、州（市）级、县（区）级、校级及其他奖励。

第三章 评选基本条件

第十条 个人荣誉评选的基本条件为：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思想政治表现突出；

- (二)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以及学校规章制度；
- (三) 道德品质优秀，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四) 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或在学习科研、社会工作、实践公益、文体活动等方面表现突出；

第十一条 集体荣誉评选的基本条件为：

-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重视政治思想引领，深入开展思想理论学习；
- (二)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以及学校规章制度，集体成员无违规违纪行为；
- (三) 具有勤奋、严谨、求实、创新的优良学风，集体成员学习良好；
- (四) 积极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和文化体育艺术等活动。

第四章 申请和评审

第十二条 学生奖励申请与评审工作由学校组织各有关部门实施，学校有关部门可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参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及要求设立评选项目对学生进行奖励，评选实施细则应当报学生工作处备案。

第十三条 校级及以上学生奖励申请和评审工作程序如下：

- (一) 个人申请。符合学生奖励条件的学生本人向班级民主评议小组提出书面申请，提交审批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 (二) 班级民主评议。辅导员（班主任）组织班级民主

评议小组对申报学生作资格认定，开展班级民主评议，并在班级内公示 3 天无异议后报二级学院学生奖励工作组评选。

(三) 二级学院评选。二级学院学生奖励工作组按照本办法的要求，通过民主评议等方式对本学院申请的学生进行评选，确定拟推荐学生名单，在二级学院范围内公示 5 天，根据公示后的结果填写相关材料报学生工作处审查。

符合奖励条件的学生集体向二级学院或有关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提交审批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四) 学生工作处审查。学生工作处归集各二级学院或有关部门提交的推荐学生材料，按照要求审查二级学院评选程序是否规范，认真核实推荐学生是否符合要求，审查无异议后，在全校范围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根据公示后的结果向学校学生奖励工作领导小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意见）。

(五) 学校审定。学校学生奖励工作领导小组集体审核学生工作处提交的评审报告（意见），确定最终名单或者最终建议名单（省级及以上）。

第五章 申诉及处理

第十四条 对评选奖励结果有异议的学生个人或集体，可在二级学院初评结果公示之日起 3 天内，向二级学院奖励工作组提出书面异议，二级学院应在接受异议后 3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第十五条 如对二级学院答复仍有异议，可在二级学院

答复后 3 天内向学生工作处提出书面申诉。学生工作处接受申诉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并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核后提出处理意见，提请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审定。学校作出的处理意见为最终处理意见。

第十六条 学生个人或集体申诉以 1 次为限。申诉期限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六章 注意事项

第十七条 学校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履行评选程序，未经程序评选的学生个人或集体，所获学生奖励无效。

第十八条 凡获得奖励的学生个人和集体，在评选过程中发现弄虚作假或不合格者的，将取消有关评选资格；已经奖励的，立即取消其奖励，追回证书及奖励金（品）；涉嫌违纪的，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处理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九条 凡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不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的，不具有获奖励资格。具有相同或相近内容的奖项在同一学年内不可被同一学生兼获，表现特别优异的学生除外。

第二十条 评选工作结束后，学校应当将奖励评选结果存入文书档案，二级学院须及时将奖励材料存入学生个人档案。有关部门可以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做好正面引导和宣传。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学生遵纪守法意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学生是指学校依据国家有关政策招收的具有全日制学籍的在校学生，包括三年制中专、五年制大专、三年制大专学生以及高职扩招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中所称违纪行为，是指学生在校内或校外违反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学校相关规定的行。

第四条 对违纪学生的处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的原则。

第五条 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六条 学生有按本办法及学校相关规定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诉的权利。

第七条 本办法实施以前，学校依照当时的违纪处分办法已经作出的处理或决定，继续有效。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与适用原则

第八条 对有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可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学生有违纪行为，但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纪律处分的，可给予通报批评，督促其改正，通报批评不属于对学生的纪律处分。

第九条 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期限为 6 个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期限为 12 个月；自处分决定书送达或公告之日起算。处分期限期满，经学生本人书面申请，所在二级学院审核，学校批准，可以解除处分；有突出表现者，可以提前申请解除处分。

处分期限内，如因学生毕业、结业、肄业、退学等情况，处分自动解除。

第十条 在处分期的学生，不能获得表彰、奖励，不得担任学生干部，学校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从轻或减轻处分：

- (一) 主动终止违纪行为并采取措施减轻违纪后果的；
- (二) 主动交代自己或主动检举、揭发他人尚未被有关单位掌握的违纪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三) 被他人胁迫或诱骗实施违纪行为的；
- (四) 可以从轻或减轻处分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从重或加重处分：

- (一) 违纪后拒不承认错误，态度恶劣，无理取闹的；
- (二) 调查中隐瞒、歪曲、捏造事实或包庇他人违纪行为，阻碍调查工作进行的；
- (三)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纪行为的；
- (四) 对有关人员打击报复、威胁恫吓的；
- (五) 曾受纪律处分，再次违纪的；
- (六) 同时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或者同时触犯本办法两条及以上规定的；
- (七) 伙同校外人员实施违纪行为的；
- (八) 属于违纪群体的领导者、组织者、策划者的；
- (九) 违纪行为具有涉外因素或民族宗教问题的；
- (十) 在突发公共卫生安全事件或其它紧急情况下违纪的；

- (十一) 饮酒后违纪的;
- (十二) 应当给予从重或加重处分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因违纪行为侵害国家、学校及他人权益的，违纪学生应当根据下列情形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 (一) 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返还财产、赔偿损失、承担责任；
- (二) 造成名誉损害的，应当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 (三) 破坏校园环境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
- (四) 有其他侵权行为的，根据相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本条规定的返还财产、赔偿损失、赔礼道歉、恢复原状等责任可以在处分决定中酌情一并处理，也可以在违纪学生免予纪律处分的情形下独立适用。但是，在相关司法程序、国家行政程序中已经处理或者正在处理的，不予重复处理。

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属于过失犯罪被判处拘役、有期徒刑并宣告缓期执行的，

可以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毕业设计、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做毕业设计、代写论文，买卖毕业设计、论文的；

（六）故意毁损公共财物，价值在 2000 元以上的，或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曾受到两次纪律处分，再次违纪的，或在留校察看处分期内再次受到纪律处分的。

第十五条 学生不得有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和行为，不得从事非法的社会、政治、宗教活动，不得泄漏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参加未经批准的游行、示威活动；组织、策划、参与扰乱社会秩序或破坏学校的管理秩序，从事破坏安定团结活动的；

（二）出版传播非法刊物、音像制品等，张贴、投递、散发反动传单，以及通过其他途径散布反动言论，混淆视听，

制造混乱的；

（三）组织、成立、加入非法团体或组织，从事非法活动的；

（四）组织开展未经批准的社会政治、学术活动或举办未经批准的沙龙、俱乐部等，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违反学生社团管理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未经批准的学生社团并开展活动，造成恶劣影响的；以学生社团的名义开展非法活动的，或有其它违反社团管理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宣传、参加邪教组织，或在学校进行宗教、迷信活动的；

（七）泄漏国家秘密的；

（八）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民族分裂，破坏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的；

（九）与境外非法组织进行联系，经劝阻不改或参加某些境外非法组织的。

第十六条 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危害公共安全的，按下列规定给予处分：

（一）侵犯他人住所、工作场所，影响他人正常学习、工作和生活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

（二）非法扣留、冒领和毁弃他人信件（含拆阅）、包裹、汇票或其它邮件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恐吓、威胁他人人身安全，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蓄意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侮辱他人的，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以盗窃、诈骗、冒领等非法手段侵占公私财物的，按下列规定给予处分：

（一）价值在 500 元以内（不含 500 元）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价值在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内（不含 1000 元）的，给予记过处分；

（三）价值在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内（不含 2000 元）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四）偷盗、诈骗等违法活动团伙的主谋或为首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五）诈骗、敲诈勒索，比照偷窃行为处理；

（六）明知是赃款、赃物而予以窝藏、转移或购买、销售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七）盗用公章或偷窃保密文件、档案、校园网络设备等物品的，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八）拾物不还、非法占有他人遗失财物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九）为作案者放哨，提供信息、作案工具的，参照作案者所受处分处理；

（十）经公安或保卫部门确认为入室盗窃的，无论是否窃得财物，均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八条 故意毁损公私财物的，除责令承担经济赔偿外，视其情节轻重，按下列规定给予处分：

(一) 价值在 1000 元以内（不含 1000 元）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 价值在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内（不含 2000 元）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 在实验、实习等教学、科研活动中，违反操作规程，造成事故或重大经济损失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过失损坏公私财物，造成严重后果的，除责令承担经济赔偿外，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

第十九条 在校内外寻衅滋事、打架斗殴的，视其情节轻重，按下列规定给予处分：

(一) 不遵守校园秩序、不听劝阻寻衅滋事，用语言、行为或其它方式挑逗、侮辱侵害他人，引起打架斗殴行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 参与斗殴或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致使斗殴事态扩大，造成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 对策划、唆使他人打架、为他人斗殴提供器械，给予记过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 凡殴打他人的，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造成他人伤害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五) 聚众斗殴或纠集校外人员入校打架或持械殴打他

人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六）聚众观看支持他人打架，致使事态扩大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参与赌博活动的，视其情节轻重，按下列规定给予处分：

（一）以任何方式和手段进行赌博或变相赌博的，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为赌博提供赌场、赌具、赌资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在校外参与赌博被公安机关查获的，或多次参与赌博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其情节轻重，按下列规定给予处分：

（一）传播黄色、淫秽、暴力音像制品、书刊、手抄本、色情网页或聚众观看、传播上述内容，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制造、运输、贩卖、走私淫秽、暴力音像制品的，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骚扰、调戏、猥亵、侮辱妇女或他人等行为的，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进行嫖娼、卖淫等色情活动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五）介绍或参与各种赢利性陪侍等色情服务活动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六）在宿舍或其他公共场所乱写乱画或张贴、书写下

流淫秽字画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七）以威胁手段逼迫他人与其谈恋爱，情节较轻的，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给予记过以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八）偷录、偷拍他人隐私，给予记过处分，加以传播并造成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对以篡改文件、证件、个人档案，伪造、私刻公章、印章及其它非法手段和方式来达到个人目的的，视其情节轻重及后果，给予以下处分：

（一）转借各种证件（包括但不限于校徽、学生证、一卡通、在校证明、学籍证明、学校各类活动配发的工作证明等）并产生不良后果的，视后果情况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违反学校有关财务报销的规定，弄虚作假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伪造获奖证书、请假条、证明文件的，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伪造校园一卡通、伪造学生证、毕业证等各种证件及伪造各类有价证券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冒领、冒用各种证件或档案材料并产生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私刻、伪造公章，涂改伪造成绩单，伪造教师签名，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三条 有扰乱学校勤工助学活动行为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严重影响学校勤工助学活动的，视其情节，给

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在校内外从事非法传销活动的，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五条 未经批准，擅自离校，开学不按时到校注册或不按学校规定返校的，或虽经请假但逾期不归（未续假）的，视其情节，按下列规定给予处分：

- (一) 1日以上3日以下，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 (二) 4日以上7日以下，给予记过处分；
- (三) 8日以上14日以下，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四) 15日以上，按学籍管理规定处理；
- (五) 弄虚作假请假离校的，按擅自离校论处，从重处分。

第二十六条 考试违纪、考试作弊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

- (一) 考试违纪的，根据情节和本人态度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 (二) 考试作弊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参加国家、地方政府及其授权机构组织的全国性或者区域性考试，违反考试纪律或者作弊的，除按照适用于该考试的规定予以处理外，同时适用本条规定予以处分。

第二十七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有剽窃、抄袭或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的，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 (一) 平时作业、实验报告、课程论文等有学术不端行为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参加学生学习竞赛、科技竞赛活动等，有学术不端行为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八条 在评奖评优、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等工作中弄虚作假，采取不正当手段的，或造谣传谣干扰正常工作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九条 违反计算机网络有关管理规定的，视其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1.在网络上散布、传播不负责任的虚假信息，给他人的学习、生活和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

2.利用网络恶意传播信息垃圾，严重影响他人正常学习、生活和工作的；

3.不服从网络管理，对网络管理人员进行侮辱谩骂的；

4.通过网络泄露他人隐私，造成恶劣影响的；

5.利用网络非法侵入他人或公共计算机等电子设备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6.明知他人从事网络违法违规活动，为其提供便利的；

7.在网络上侮辱他人或进行人身攻击，情节恶劣，经教育仍不改正的；

8.故意租借网络身份信息，对校园网络安全管理造成影响的；

9.其它网络违规行为，情节较轻，未造成恶劣后果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1.在网络上发布、传播反动言论，造成恶劣影响的；

2.在网络上制造、传播谣言，恶意诋毁学校，造成恶劣影响的；

3.擅自利用网络进行串联，宣传或鼓动非法集会和游行示威等活动，影响学校正常教学和生活秩序的；

4.在网络上发布、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的；

5.利用网络非法侵入他人或公共计算机等电子设备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恶意修改、破坏数据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6.利用网络，窃取、泄露保密资料，造成严重后果的；

7.利用技术手段，盗用他人网络账号、IP 地址、MAC 等个人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8.利用网络进行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三十条 违反学校学生宿舍管理有关规定，扰乱宿舍生活秩序的，视其情节，按下列规定给予处分：

（一）私自调换、占用学生宿舍床位，擅自进入异性宿舍楼，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宿舍床位转借、出租他人的，或擅自留宿校外人员的，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在学生宿舍内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学生宿舍内留宿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 学生宿舍内使用明火或焚烧物品, 使用或存放瓦斯炉、酒精炉等明火器具, 存放易燃、易爆、有毒、强腐蚀性或强放射性等危险品的, 给予警告处分; 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五) 在学生宿舍内私拉乱接电线或网线、盗用电源, 使用或存放热得快、电热毯、电热杯、吹风机等大功率或阻性发热禁用电器, 经批评教育不改的, 给予警告处分; 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 饲养或容留动物的, 经批评教育不改的, 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饲养有毒有害动物的, 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七) 无故晚归、夜不归宿或未经批准在校外租住借住, 经批评教育不改的, 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八) 在宿舍或走廊、阳台等区域拴接、使用吊椅、吊床, 经批评教育不改的, 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九) 有其他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的行为的, 视其情节, 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一条 违反学校安全制度规定的, 视其情节, 按下列规定给予处分:

(一) 在禁烟场所吸烟, 经劝告不改的, 给予警告处分; 造成火灾事故的, 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 在公共场所私拉乱接电源, 违反场所管理规定使用电热器、煤油炉、酒精炉、液化气等明火炉具或焚烧物品的, 使用无专用保护设施的电源给电瓶充电、私拉应急照明

设备电源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火灾事故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擅自移动、挪用、损坏消防器材或安全设施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在宿舍楼、教学楼、办公楼、食堂、绿地、道路等公共场所干扰他人正常的学习、生活，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处分；

（五）高空抛物或引发高空坠物安全隐患，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在学校组织的大型活动中，有冲撞、翻越警戒线或破坏、翻越门窗进入警戒区，或拒绝接受安全检查，携带危险品，或其他不文明行为，造成严重影响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七）爬窗、翻越围墙、故意穿越明令禁止通行区域以及其他方式违规出入宿舍或校园者，除赔偿相应损失外，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情节特别严重或是累计两次以上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八）进出校园，拒不配合学校管理人员依据学校规定进行必要检查、盘问；不按规定出示证件、履行登记手续者，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九）参与不良校园网贷，责令学生及其家长及时还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十）在学校放高利贷的或教唆、诱骗、胁迫他人参与

具有高利贷性质行为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十一）有其他违反学校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二条 违反公民道德准则和学生行为准则，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侮辱、谩骂或威吓他人，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因学习成绩评定、就业、评奖、处分等原因，对有关人员寻衅滋事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进行打击报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三）拒绝、妨碍国家工作人员、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校纪执行公务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对学校管理人员进行干扰、辱骂、恐吓、威胁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动手殴打教职员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冒用学校或他人名义，侵害学校或他人利益，给学校或他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向学校提交的证明材料或在请假过程中弄虚作假，在学校管理活动中严重失信，造成不良影响；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六）其他违反公民道德准则和学生行为准则的，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三条 破坏校园环境，阻碍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扰乱学校公共场所正常秩序，视其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在建筑物、公用设备上乱涂、乱写、乱画，违章张贴的，除责令清除痕迹外，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损坏校园设施，破坏草坪，攀折花木的，除赔偿损失外，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在教学楼、图书馆、宿舍、餐厅、球场、会场等校内公共场所起哄、乱扔乱砸、焚烧物品、寻衅滋事，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经劝告不听的，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在实验室、宿舍私自架设路由器、搭建局域网，给校园网造成网络安全影响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四条 学校提倡学生不饮酒，同时严禁学生在校期间饮酒。对不遵守校纪校规，酗酒、醉酒、酒后滋事者，将从重处理（处分），并通知家长到校协助教育处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律视为饮酒：

（一）在校期间饮酒被当场发现或被举报经查证属实的；

（二）饮酒后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三）饮酒后行为失态，有不良言行，滋事者；

（四）在宿舍或校内其他学习、生活场所发现留有酒瓶经查证属实的。

学生在校期间饮酒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对屡教不改或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其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三十五条 有损害学校声誉行为的，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一）公开在招牌、广告、海报、文件、网站、媒体网络等载体中非法使用学校的名称或标识，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擅自以学校、院系等机构或学生社团组织等名义对外发布公告、新闻，在校外组织、参加活动，或作出不负责任承诺，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有其他损害学校声誉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有关规定吸食、注射毒品、精神药品或者其他违禁物品的，除送交有关部门强制戒毒外，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制造、运输、贩卖毒品、精神药品或者其他违禁物品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七条 在知情的情况下，将本人使用的账号、银行卡、身份证号码转让、租借给他人不正当使用，或者盗用他人、组织的账号、密码，造成不良影响的，除赔偿损失外，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购买他人账号、银行卡等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被公安机关查获，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在校内外传播宗教行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三十八条 在学校处理违纪行为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包庇行为的学生，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九条 凡本办法中未列入的其他学生违纪行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受到警告或罚款处罚的，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受到行政拘留处罚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四章 处分管理权限和程序

第四十条 学校办公室、教务处、学生工作处、保卫处、后勤管理处等行政职能部门以及二级学院根据部门职能负责学生违纪行为的处理。

第四十一条 违纪事件发生后，相关部门会同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对学生违纪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填写相关表格，并提出处分意见；情节复杂或性质严重的，由保卫处负责调查，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

与学生有利害关系或直接涉及违纪事件的相关人员应当回避。

二级学院或保卫处，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调查事件，重大事件应制作问询笔录，工作人员和被问询人员应在笔录上签字确认。相关部门有义务保护当事人及证人隐私。

第四十二条 对已查证属实的学生违纪行为，由相关部门将《学生违纪情况调查表》、《学生违纪处分报批表》及其他证据材料，送交二级学院审核。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应由相关部门补充调查取证。

第四十三条 二级学院审核材料后，应约谈违纪学生，听取违纪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学生工作处或教务处应当约见违纪学生，并告知学生学校可能做出处分意见的事实、理由、依据。

第四十四条 给予学生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的处分意见，报主管校领导批准。给予学生开除学籍的处分意见，由学校相关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给予学生的处分决定由学校印发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及处分告知书由相关二级学院直接送达学生本人，由学生本人签收。

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做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四十五条 送达时学生拒绝签收或因特殊情况不能签字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通过学校相关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四十六条 处分决定应及时在全校、二级学院或班级范围内公布，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个人隐私等情况的处分决定，由学校决定是否公布。

第四十七条 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到期后，可按照《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解除办法》（修订）的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四十八条 受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自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应于5个工作日内办理离校手续并离校，学生档案由其离校前提取带回。逾期不办理离校手续的，由二级学院代为办理并记录在案，其后续问题参照有关规定处理；拒不离校的由学校保卫处负责处理。

第四十九条 对学生的处分及处分解除材料，二级学院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第五十条 自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依照《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修订）进行申诉。

第五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中涉及的“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或本级别。

第五十二条 其他类型学生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三条 学校有关部门可以依据本办法制定相关规定，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解除办法（修订）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在严肃校规校纪的同时，鼓励受处分学生认真悔过、积极上进、健康成长，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修订）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学生是指学校依据国家有关政策招收的具有全日制学籍的在校学生，包括三年制中专、五年制大专、三年制大专学生以及高职扩招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自处分期满之日起至毕业时止，可以向学校提出解除处分的申请。

第四条 在处分期间，表现优异或对学校有特殊贡献的学生，可申请提前解除处分，但受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的学生实际处分期限不得少于 3 个月；受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实际处分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

第五条 受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的学生申请解除处分，需在处分生效后具备以下条件：

- (一) 遵纪守法，未再受处分或通报批评；
- (二) 真诚悔改，能主动接受教育和指导，并提交书面

思想汇报；

（三）刻苦学习，在处分生效后至提出解除处分申请之日所修课程考试成绩合格；

（四）热心公益，乐于奉献，积极参加志愿服务和学校、二级学院组织的活动累计十二小时以上。

第六条 受记过处分的学生申请解除处分，需具备第五条第一款前三项规定的条件，同时在处分生效后参加志愿服务和学校、二级学院组织的活动累计三十六小时以上，同时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得班级以上表彰；

（二）在班级以上学科竞赛或者文艺、体育等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三）有其他经二级学院认可的突出表现。

第七条 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申请解除处分，需具备第五条第一款前三项规定的条件，同时在处分生效后，参加志愿服务和学校、二级学院组织的活动累计七十二小时以上，同时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得二级学院或者职能部门表彰；

（二）在院级以上学科竞赛或者文艺、体育等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三）在校级以上创新创业项目中表现突出；

（四）有其他经学校认可的突出表现。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发给解除处分决定书或者有关证明：

(一)触犯国家法律法规,情节严重,受到行政拘留或者刑事处罚的;

(二)累计受到两次及以上处分的;

(三)超过处分解除申请期限的;

(四)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

(五)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等弄虚作假情形的;

(六)其他不应发给解除处分决定书或者有关证明的情形。

第九条 解除处分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个人申请。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向所在二级学院提交本人书面申请。被处分学生不提交解除处分申请,处分期届满的,学校不发相关解除处分决定书或者有关证明;

(二)民主评议。二级学院组织师生代表于5个工作日内进行民主评议,形成评议意见,并将意见告知申请人;

(三)职能部门审核。学生工作处或教务处根据职责权限审核后送交学校审议;

(四)学校决定。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作出解除或者不予解除处分的决定;

学生在申请解除处分的过程中再次出现违纪现象,处分解除程序终止。

第十条 学校书面决定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送达学生本人,职能部门负责备案。

第十一条 学生解除处分后,其获得的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十二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有权提出申诉。学生提出申诉的，依照《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修订）执行。

第十三条 处分材料与解除处分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依法治校，保障学生合法权益，规范学生申诉处理，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以及《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修订），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学生是指学校依据国家有关政策招收的具有全日制学籍的在校学生，包括三年制中专、五年制大专、三年制大专学生以及高职扩招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作出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在本办法期限内向学校提出对该处理或决定进行复查的意见和诉求。

第四条 学生坚持依规、严肃、诚实的原则提出申诉；

学校坚持依法、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处理学生申诉。

学生对同一处分（处理）决定的申诉，以一次为限。

第二章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

第五条 学校成立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学校作出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申诉、调查取证、审查评议、作出申诉处理意见，配合教育行政部门的复核工作。

第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下列人员构成，主任由学校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主任由学校办公室负责人担任，委员由学生工作处、教务处、保卫处、后勤管理处、思政部及二级学院相关负责人，申诉人所在二级学院的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各 1 名组成。必要时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指导。

主任负责协调委员会的全面工作，主持召开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副主任协助主任工作，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副主任代行主任职责。

第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至少 $3/4$ 以上委员参加，除申诉决议应由全体委员的 $2/3$ 以上通过外，其他事项应由出席会议的委员过半数以上通过。委员应当亲自到会，不得委派或指派他人代理出席会议。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可通知相关人员列席会

议，并就有关问题发表意见。

第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处，学生工作处安排专人担任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秘书。

第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后，应当告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名单，并告知其有依据合理理由要求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回避的权利。

第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学生也有权要求其回避：

- (一) 与申诉人有亲属关系的；
- (二) 与申诉有利害关系的；
- (三) 参与作出对申诉人的处理或处分决定的；
- (四) 与申诉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申诉客观公正处理的。

第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同时回避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全体会议决定，并从委员中推选一人代行主任职责；其他委员的回避，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决定。

第十二条 回避决定应当在学生提出回避申请之日起2日内作出。回避决定作出后，应当及时通知学生。在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前，被申请回避的委员应当暂停参与申诉的复查工作。

第三章 申诉处理程序

第十三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耽误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第十四条 申诉应当由学生本人提出。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递交申诉书，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申诉人的姓名、年级、专业、班级、学号、身份证号、住所、联系方式及其他基本情况；
- (二) 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
- (三) 提出申诉的日期；
- (四) 相关证据资料（包括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的复印件）；
- (五) 本人签名。

未成年学生可以由其监护人代为提出申诉。由申诉人的监护人代为提出申诉的，监护人应当在申诉书中亲笔签名，应当提交申诉人和监护人之间关系的户籍证明复印件、监护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第十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在接到学生提出的申诉后，应当及时对申诉是否符合受理条件进行下列初步审查：

- (一) 申诉主体是否有资格；
- (二) 申诉是否在办法的期限内提出；

（三）申诉事项是否属于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工作范围。

第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 3 日内区别下列不同情况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通知学生。

（一）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决定受理；

（二）申诉材料不齐备或有关情况不明确的，书面通知申诉人限期补正。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撤回申诉；

（三）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对决定受理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查，并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 15 日内作出结论的，经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批准，可延长 15 日。

第十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开除学籍的处理或处分决定应当暂停执行。

第四章 申诉的复查

第十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申诉的下列有关事项，有权进行查询和调查。

（一）有权要求学校有关部门提交与申诉事项有关的证据、文件及其他必要材料；

（二）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书面审查或开听证会的方式处理申诉；

（三）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允许的其他查询和调查方式。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依法、全面、客观地收集证据，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手段收集证据。

第二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审阅申诉有关材料，并对下列问题进行复查和评议：

（一）处理或处分决定事实是否真实、清楚，主要证据是否充分、确切；

（二）处理或处分决定适用依据是否正确；

（三）处理或处分决定处理程序是否符合办法；

（四）处理或处分决定是否显失公正；

（五）其他需要评议的问题。

第二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复查，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形成会议纪要。复查中的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记入会议记录。

第二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通过复查，应当对申诉处理提出明确意见，区别不同情况，作出下列复查决定：

（一）认为处理或处分决定正确的，作出维持处理或处分决定的复查决定；

（二）认为处理或处分决定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能对原处理决定有实质性影响的，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涉及开除学籍处分、取消入学资格或退学处理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将申诉处理结论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其他的

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将申诉处理结论提交相应职能部门重新研究决定。

第二十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复查决定后，应当制作复查决定书。复查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申诉人的姓名、年级、专业、班级、学号、身份证号及其他基本情况；
- (二) 作出处理或处分决定机关的名称，以及原处理或处分决定认定的事实、理由及适用的依据；
- (三) 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
- (四)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定的事实、理由及适用的依据；
- (五)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的复查决定；
- (六) 作出复查决定的日期；
- (七) 申诉人不服复查决定可获得的行政救济途径，及行使权利的期限。

第二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本办法规定的期限内将复查决定书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二十五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云南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二十六条 学校不得因学生申诉，而加重对学生的处

理。

第二十七条 在未作出复查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申诉后，学生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申诉。

第二十八条 复查决定书送达后，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 5 日内整理卷宗、归档。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授权学生工作处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主题班会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强化学生管理，增强学生安全意识和纪律观念，培养学生良好的生活、学习习惯，促进辅导员（班主任）深入了解学生状况，掌握学生动向，严防事故发生，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主题班会时间

（一）周末：每个星期天 17:30—20:30；

（二）节假日：节假日收假当天的 17:30—20:30；

第二条 主题班会期间实行晚点名制度，晚点名对象为学校依据国家有关政策招收的具有全日制学籍的在校学生，

包括三年制中专、五年制大专、三年制大专学生以及高职扩招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辅导员（班主任）作为主题班会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应当按学校要求返校，负责所带班级学生的返校督促工作。

第四条 学生本人应当按要求到达辅导员（班主任）指定的地点进行签到（打卡）及参加主题班会；特殊情况不能按要求到达指定地点的，须学生本人或监护人按规定履行请假手续。

第五条 辅导员（班主任）应认真核实学生请假事由。特殊情况无法按要求履行请假手续的，学生本人或监护人应当以短信形式向辅导员（班主任）请假，并在返校后1个工作日内补齐相关手续。

第六条 辅导员（班主任）负责按要求对未按时返校参加主题班会及未履行请假手续的学生进行跟踪，做好家校联系记录，落实具体情况，避免出现安全隐患。

第七条 辅导员（班主任）按照学校（学院）指定的班会内容，结合学生特点和专业特色，通过集中宣讲、视频观看、主题报告、主题演讲、案例学习、经验交流、素质拓展等方式组织开展班会。

第八条 辅导员（班主任）组织班会活动时，应传达上级部门和学校的有关指示精神，开展安全教育等工作，认真做好班会记录。

第九条 辅导员（班主任）将所带班级学生的返校情况

向二级学院汇报，保证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

第十条 二级学院应做好辅导员（班主任）返校管理和督促工作，组织高职扩招及毕业班开展线上班会，并做好班会巡查工作；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向学生工作处报送学生返校情况。

第十一条 学生工作处汇总全校的返校情况，向学校分管领导汇报，并对辅导员（班主任）到岗情况、晚点名工作情况、主题班会开展等情况进行督导。

第十二条 主题班会结束后，辅导员（班主任）于当晚 21 点前将班会开展情况报学生工作群；各二级学院次日下午 17:00 前将本学院班会开展情况电子版及纸质版材料（图文并茂）、班会组织及巡查情况报送学生工作处。

第十三条 特殊情况不能按要求到岗履职的，须本人按规定提前 1 天履行请假手续，征得二级学院同意后向学生工作处报备。

第十四条 请假获准的辅导员（班主任）所带班级的主题班会由二级学院指定专人或委托他人负责召开；严禁指派或委托学生等其他无关人员代替辅导员（班主任）履行班会工作职责。

第十五条 辅导员（班主任）未按学校要求提交主题班会开展计划或未到岗开展主题班会、晚点名等工作的，给予通报。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从 202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学生请假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生安全管理工作，规范学生请假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学生是指学校依据国家有关政策招收的具有全日制学籍的在校学生，包括三年制中专、五年制大专、三年制大专学生以及高职扩招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学校对理论教学课程和实践教学课程（包括教学实习、毕业实习、社会实践、军训及专项技能训练）实行考勤。学生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应当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应当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确因特殊情况需要请假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请假规范

第四条 每学期开学、周末及节假日收假，学生必须按规定时间返校报到。因故不能按时报到者，必须事先请假。

（一）凡我校录取的新生，须持《录取通知书》和有关

证件，按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写信或来电并附相关证明，向学校请假。请假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经请假、请假未被批准或请假逾期的，以旷课论处，超过两周者，按照有关规定取消入学资格；

（二）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必须按规定日期到校办理注册手续方可取得本学期学习资格。注册手续不得由他人代办，因故不能如期到校注册者必须履行请假手续，请假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经请假、请假未被批准或请假逾期的，以旷课论处，超过两周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三）周末及节假日收假，学生必须按规定时间返校报到，因故不能如期返校必须履行请假手续。未经请假、请假未被批准、或请假逾期的，以旷课论处。

第五条 学生请假分事假、病假、公假三种。

（一）**事假**：因学生本人或因近亲属的重大事情无法按时参加教育教学活动而提出的请假；

（二）**病假**：因学生本人身体健康原因无法按时参加教育教学活动而提出的请假，请病假应附相关佐证材料；

（三）**公假**：因参加由学校安排的各类活动，确实无法按时参加教育教学活动而提出的请假；

（四）学生军事技能训练中的请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学生因病或其它原因不能参加教育教学活动的，须提前1天提出书面申请（原则上不接受口头请假），应当亲自办理请假手续，特殊情况可委托他人或经由学校指定他人代为办理，否则按旷课处理。

第三章 请假程序

第七条 学生请假，应在辅导员（班主任）处领取《请假条》，如实填写相关信息，说明请假的原因和时间。

（一）学生请事假要有充足理由，辅导员（班主任）对于学生请事假离校应从严掌握。学生在填写《请假条》前，辅导员（班主任）需与学生监护人取得联系并在请假条上注明与监护人联系的情况；

（二）学生请病假需提供医院（医务室）开出的休假证明或就诊材料；

（三）学生因公请假需提供学校相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或签署的《请假条》。

第八条 《请假条》应在上课前由相关人员向任课教师出示，届时遇到考勤则作为凭证。夜间遇特殊情况需在 23 时后出校门的，须由辅导员（班主任）或监护人陪同。

第九条 《请假条》需加盖二级学院公章方为有效，每张假条仅限 1 人一事，请假备案工作由所在二级学院负责。

第四章 准假权限

第十条 准假权限及审批流程如下表：

序号	请假天数(T)	审批流程
1	$T \leq 2$ 天	由辅导员（班主任）审批

2	$2 \text{ 天} < T \leq 7 \text{ 天}$	先经辅导员（班主任）初批，再由二级学院审批
3	$7 \text{ 天} < T \leq 15 \text{ 天}$	先经辅导员（班主任）初批，再由二级学院审核，学生工作处审批
4	$15 \text{ 天} < T \leq 30 \text{ 天}$	除履行前 3 项程序外，由分管校领导审批
5	$T > 30 \text{ 天}$	除履行前 4 项程序外，由校长审批或走休学审批
注	准假时间截点为准假开始到截止日 23:59 止，不按 24 小时计算，过凌晨 24 点算另外 1 天	

第十一条 考试期间学生一般不得请假，确因特殊原因无法参加考试需请假的，除应履行正常请假手续外，还应报教务处办理缓考手续。

第五章 补（销）假手续

第十二条 学生如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返校的（包括开学、周末及节假日不能按时返校的），可事先电话请假。若遇紧急事情或突发生病来不及办理请假手续的，也可以电话联系等方式向辅导员（班主任）说明情况，征得同意后，方可有效。事后到辅导员（班主任）处补办请假手续。补假手续必须在回校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否则按旷课处理。

第十三条 请假期满或提前返校，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到

辅导员（班主任）处办理销假手续，逾期不办理者按旷课处理。

第六章 其它规定

第十四条 对弄虚作假、撒谎请假者，一经发现，取消准假，按旷课处理，并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第十五条 任何人不得冒充辅导员（班主任）或其他领导批假，不能在已批的假条上更改请假期限或其他请假内容，违者请假期限除按旷课处理外，还要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学生证管理和使用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证明学生身份，便于学生进行相关活动，规范学校学生证的管理和使用工作，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

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学生是指学校依据国家有关政策招收的具有全日制学籍的在校学生，包括三年制中专、五年制大专、三年制大专学生以及高职扩招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学生证是由学校签发给已获得学籍学生的身份证明证件，学校学生证的使用主体为持证学生本人，供学生本人按国家有关规定在校内（外）使用。

第四条 学校学生工作部门会同学籍管理部门统一印制、颁发和管理学生证。二级学院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申办、注册、注销（回收）学生证等事宜。

第五条 学校有关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权查验学生证，被查验的学生不得拒绝。执行职务的有关人员在查验学生的学生证时，应当出示自己的工作证件。

第二章 申领、注册、注销（回收）

第六条 取得学校学籍的学生，应当向二级学院申请领取学生证，并按照规定履行申请领取手续。每位学生不得持有两本及以上学生证。

第七条 学生证有效期满或者登记内容有变更、更正或者证件严重损坏不能辨认时应当交回，可以按照规定申报换领新证；丢失学生证的，提交有关说明后可以申报补领。

第八条 新生免费申领学生证（含火车票学生优惠卡），

在校老生换（补）领学生证需按学校规定缴纳相关费用。

第九条 新生入学取得学籍后，由二级学院统一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学校和家庭住址不在同一城市且需要乘火车回家者)购买火车票学生优惠卡乘火车回家或返校，优惠卡由学生本人粘贴在学生证上。

第十条 学生在每学期开学报到时办理注册手续，二级学院应当督促辅导员（班主任）按要求在学生证相应位置加盖“注册”章，学生证经注册之后方为有效。

第十一条 学生因休学、留级、参军入伍等原因离校时，二级学院在办理离校手续时应收回学生证；复学后发还学生证或者再申请领取学生证。

第十二条 学生因升学、退学、毕业、死亡、取消入学资格或者被开除学籍等原因离校的，二级学院在办理离校手续时应收回学生证或在明显位置标记作废。

第三章 注意事项

第十三条 学校定期受理学生证的申领、补领和换领工作，如因特殊情况需使用学生证又不能及时申领的，可由二级学院出具相关证明暂时代替。

第十四条 学生因遗失、抵押、担保等学生本人原因不正当使用学生证造成责任后果的，由学生本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修订）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 (一) 拒绝学校有关人员查验学生证的;
- (二) 转让、出借学生证的;
- (三) 使用他人学生证的;
- (四) 故意毁坏他人学生证的。

第十六条 伪造、变造学生证的或者窃取学生证情节严重的,依照《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修订)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校学生档案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档案的管理工作,完善学生档案接收、归档、保管、查(借)阅、移交和提取工作,提高学生档案管理水平,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之学生档案,是指学校依据国家有关政策招收的具有全日制学籍的学生纸质档案,是学生在校学习情况的真实记载,它为学生毕业后的就业工作单位或更高层次的学历培养单位提供参考依据。

第三条 学生档案应交由所在二级学院的辅导员（班主任）保管，学校学生工作部门负责监督及业务指导。

第四条 二级学院应当将学生档案材料的形成、积累、整理、归档等各环节纳入本校学生管理工作中，确保学生的档案材料反映学生在校期间的真实情况。

第二章 学生档案的接收

第五条 学校按照以下情况接收学生档案：

（一）新生入学时自带个人纸质档案的，报到时交由所在二级学院辅导员（班主任）保管，辅导员（班主任）应当接收并做好登记工作；

（二）新生纸质档案转递至学校招生部门的，由招生部门在收到档案后立即移交至学生所在的二级学院；

（三）对未及时上交档案的新生，辅导员（班主任）应要求学生本人说明原因，并督促学生本人负责查找档案，档案确系无法查找到的需做好记录。

第六条 二级学院接收新生档案后，要督促辅导员（班主任）对档案进行整理，按照专业、班级进行登记记录，做好档案保管工作。

第三章 学生档案的保管

第七条 二级学院学生是学生档案管理的主体单位，辅

导员（班主任）是学生档案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第八条 辅导员（班主任）如遇人事变动，必须做好学生档案的交接工作，否则不予办理相关手续，后续接班辅导员（班主任）须对学生档案进行清查，如遇问题及时询问处理。

第九条 二级学院要严格执行安全和保密制度，不得随意堆放，要严防档案的毁损、失散和泄密，做好档案的防火、防盗、防鼠虫、防尘、防光、防潮工作。

第四章 学生档案的查（借）阅

第十条 校外人员查（借）阅学生档案的，须持有所在单位查（借）阅档案介绍信，由学校相关部门批准同意后方可查（借）阅。

借出档案需征得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同意并进行登记，借阅时间不能超过两周，逾期需续借的需再办理续借手续。

第十一条 学校从事学生工作的人员可按规定登记后查（借）阅学生档案。

第十二条 所有的查（借）阅者应当保护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借出档案只限本人使用，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转借，更不得涂改、划圈、自批、抽页和污损档案材料。

第十三条 查（借）阅档案时，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复印、摘抄档案时，需经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同意。

第五章 毕业学生档案材料归集

第十四条 学生离校实习前，二级学院要在学校有关部门统一指导下，整理好毕业生档案，在学生毕业前完成档案整理和封装工作。

第十五条 毕业学生在校期间档案材料的归档范围：

（一）中职学生：《云南省普通大中专学校毕业生登记表》、《学生军事技能训练鉴定表》、《学生健康检查（体检）表》、成绩单、初中考生材料、学生在校期间各种奖励及惩处材料以及其他按照规定需归档的材料；

（二）高职学生：《云南省普通大中专学校毕业生登记表》、《学生军事技能训练鉴定表》、《学生健康检查（体检）表》、成绩单、高中考生材料、学生在校期间各种奖励及惩处材料以及其他按照规定需归档的材料。

第十六条 毕业学生档案材料归档要求：

（一）二级学院要在学生毕业前按照归档范围及要求，按照真实性、严肃性的原则，将本学院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形成的档案材料收集齐全、完整；

（二）辅导员（班主任）作为资料填装人，应按照要求将学生的各种归档材料放入毕业生档案袋内；

（三）凡需归档的材料，一律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填写或使用打印机打印，严禁使用圆珠笔填写、复写或复印，以利于档案的保存与使用；

第十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个人信息有更改的，学生应当在信息更改成功后一个月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交辅导员（班主任），辅导员（班主任）将更正后的信息归入个人档案材料。学生后续所有档案材料均使用更改后的个人信息，个人信息更改前的材料不进行信息变更。

第六章 学生档案的提取和转递

第十八条 学生档案材料的提取：

（一）对于清退、转学、退学和被开除学籍等原因离校的学生，其档案材料由学生在办理离校时一并提取；

（二）对于按规定休学、参军入伍的学生，其档案材料在学生办理相关手续后由二级学院保管，待学生复学后由学生提取交所在班级辅导员（班主任）；

（三）学生转专业或转段，由原二级学院与学生新转入的二级学院进行学生档案的提取与移交工作；

（四）其余情况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毕业生毕业时原则上毕业生档案通过 EMS 档案专递通道转递，寄往生源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人才市场、学生工作单位或本科院校。由于各种原因不需要邮寄的，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各二级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签字审核后，由辅导员（班主任）交毕业生本人。原则上不允许他人代为提取，确有特殊情况需代为提取的，由毕业生本人出具委托书，代领人持有效证件后方可提取学

生档案。

第二十条 对于申请不需要邮寄、邮寄地址错误、联系不到毕业生本人或者未书面委托他人代领等无人领取的毕业生档案应按照学校要求由二级学院保管。

第七章 注意事项

第二十一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涂改、伪造学生档案；学生个人原因造成档案遗失、破损的原则上不予补办。

第二十二条 严禁学生私自拆封档案，原则上被拆封后的档案学校不再给予二次封装。

第二十三条 二级学院或辅导员（班主任）因工作不得当、玩忽职守造成学生档案遗失、损毁的单位或个人，学校将给予通报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班级心理委员管理办法（修订）

为贯彻落实《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教

党[2018]41号)、《关于加强心理健康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卫疾控发[2016]77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基本建设标准(试行)》(教思政厅[2011]1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班级心理委员的选拔、组织、管理与考核,充分发挥班级心理委员在心理健康教育中的自助与互助作用,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班级心理委员是高校心理健康教育队伍的重要成员,是学校心理健康宣传、教育工作的基层力量,是班级心理健康的示范者和引领者,是高校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工作的重要参与者。

第二条 班级心理委员属于班委会成员,享有与其他班委会成员同等的权利和义务,归所在班级和二级学院双重领导。

第三条 学生工作处心理健康教育中心、二级学院心理工作站及辅导员(班主任)应积极支持班级心理委员(以下简称心理委员)开展工作,并为其提供指导、培训。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四条 普及心理卫生和心理健康知识,积极宣传和参加学校心理健康活动。在心理普查、心理健康教育主题班会、

心理健康教育课程、讲座、研究调查等相关工作中起带头作用，并带动同学积极参加。

第五条 主动关心同学，关注同学心理动态，了解同学心理状况，开展朋辈心理辅导；及时发现和帮助有心理烦恼的同学，引导同学客观看待心理问题与心理疾病。

第六条 心理委员作为学校学生心理危机干预预警系统的重要一环，要加强与其他学生干部尤其是宿舍长的联系，及时发现处在心理危机、应激状态或行为明显存在异常的同学，上报辅导员（班主任）和二级学院，劝导同学积极寻求专业心理帮助。

第七条 每两周填写一次《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学生心理状态晴雨表》，上报辅导员（班主任），辅导员（班主任）填写查阅意见后报至学生工作处心理健康教育中心。

第八条 工作遵循保密原则，除保密例外（自伤、伤害他人、危害社会公共安全）情况要保护好同学的隐私。

第三章 选拔、任用与更换

第九条 每个行政班级设置心理委员 1 名。

第十条 心理委员任用的基本标准：

（一）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热爱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二）具有乐观、稳重、热情的性格品质，心理健康状况良好。

（三）具有敏锐的洞察力，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沟通能力和语言组织能力。

（三）人际关系和谐，乐于助人，有较强的责任感和奉献精神。

（四）待人真诚，尊重他人，善于倾听。

（五）愿意学习心理学相关知识，愿意参加相关培训和活动。

（六）严守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中的保密原则。

第十条 心理委员通过个人自愿或班级推荐，辅导员（班主任）考察，学生工作处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审核的方式产生。心理委员作为班委的一员，通过自愿报名，由辅导员（班主任）审核，经学生工作处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老师审核培训，才能开展工作。

第十一条 如果校、院、班中任何一级认为某人不适合担任心理委员职务时，经校、院、班根据工作实际协商后，可对其进行更换，心理委员由于个人原因或其他特殊原因也可以向辅导员（班主任）申请辞去职务。

第十二条 二级学院应于每学期初将心理委员设置情况和调整情况报至学生工作处心理健康教育中心。

第四章 培训与考核

第十三条 心理委员的专业知识与技能培训由学生工作处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组织。

第十四条 二级学院应定期组织心理委员之间的学习交流、联谊活动，并对心理委员的工作加强监督与指导。

第十五条 心理委员的考核由学生自评、辅导员（班主任）、二级学院心理工作负责人、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综合考评打分。采用申请推优制的方式评选校级优秀心理委员，设置“校级优秀班级心理委员”荣誉称号，一学年一评。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国家奖学金的管理，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学校依据国家有关政策招收的具有全日制学籍的在校学生，包括三年制大专、高职

扩招、五年制大专第四、五年级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学校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8000 元。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第三章 名额分配

第六条 每年上级主管部门和教育部门下达学校国家奖学金名额后，由学校向二级学院下达具体名额。

第七条 具体名额分配根据二级学院同类型学籍在校学生人数占全校在校学生总人数的比例确定。对于学生人数过少而无法获得名额的二级学院，由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是否在上级下达名额内单列名额。

第四章 申请和评审

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九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为学校在校学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包括三年制大专及高职扩招第二、三年级和五年制大专第五年级学生。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和省政府励志奖学金。

第十条 国家奖学金申请与初审工作由学校组织二级学院实施，二级学院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评选实施细则报学校备案。

第十一条 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程序如下：

(一) 个人申请。符合国家奖学金评选条件的学生本人向班级民主评议小组提出书面申请，提交审批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二) 班级民主评议。辅导员(班主任)组织班级民主评议小组对申报学生作资格认定，开展班级民主评议，并在班级内公示无异议后报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组评选。

(三) 二级学院评选。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组按照本办法的要求，通过民主评议等方式对本学院申请的学生进行评选，确定拟推荐学生名单，在二级学院范围内予以公示，根据公示后的结果填写相关材料报学生工作处审查。

(四) 学生工作处审查。学生工作处归集各二级学院提交的推荐学生材料，按照要求审查二级学院评选程序是否规范，认真核实推荐学生是否符合要求，审查无异议后，在全校范围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根据公示后的结果向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意见）。

(五) 学校审定。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集体审核学生工作处提交的评审报告（意见），确定最终建议名单，并将评审结果及有关材料上报。

第五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学校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当年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将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三条 学校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十四条 学校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扣减，同时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五条 学校有关部门要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宣传学校国家奖学金奖励资助政策，组织开展资助育人典型代表主题宣传。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保证评审工作公正、公平、公开，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职学生是指学校依据国家有关政策招收的具有全日制学籍的在校学生，包括三年制中专和五年制大专第一、二、三年级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学校中职学生中学习成绩，技能表现等方面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四条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

第五条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法律法规，遵守《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约》，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专业技能、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优秀。

第三章 名额分配

第六条 每年上级主管部门和教育部门下达学校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名额后，由学校向二级学院下达具体名额。

第七条 具体名额分配根据二级学院同类型学籍在校学生人数占全校在校学生总人数的比例确定。对于学生人数过少而无法获得名额的二级学院，由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是否在上级下达名额内单列名额。

第四章 申请和评审

第八条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九条 获得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为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含二年级)学生可以申请中职国家奖学金，包括三年制中专和五年制大专第二、三年级学生。

同一学年内，获得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第十条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初审工作由学校组织二级学院实施，二级学院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评选实施细则报学校备案。

第十一条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程序如下：

(一) 个人申请。符合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评选条件的学生本人向班级民主评议小组提出书面申请，提交审批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二) 班级民主评议。辅导员(班主任)组织班级民主评议小组对申报学生作资格认定，开展班级民主评议，并在班级内公示无异议后报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组评选。

(三) 二级学院评选。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组按照本办法的要求，通过民主评议等方式对本学院申请的学生进行评选，确定拟推荐学生名单，在二级学院范围内予以公示，根据公示后的结果填写相关材料报学生工作处审查。

(四) 学生工作处审查。学生工作处归集各二级学院提交的推荐学生材料，按照要求审查二级学院评选程序是否规范，认真核实推荐学生是否符合要求，审查无异议后，在全校范围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根据公示后的结果向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意见）。

(五) 学校审定。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集体审核学生工作处提交的评审报告（意见），确定最终建议名单，并将评审结果及有关材料上报。

第五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学校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当年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将获得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三条 学校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学习成绩，技能表现等方面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十四条 学校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扣减，同时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五条 学校有关部门要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

络等媒体，宣传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资助政策，组织开展资助育人典型代表主题宣传。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省政府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省政府奖学金的管理，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云南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云南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规〔2022〕2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学校依据国家有关政策招收的具有全日制学籍的在校学生，包括三年制大专、高职扩招、五年制大专第四、五年级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省政府奖学金由省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学校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四条 省政府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

第五条 省政府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第三章 名额分配

第六条 每年上级主管部门和教育部门下达学校省政府奖学金名额后，由学校向二级学院下达具体名额。

第七条 具体名额分配根据二级学院同类型学籍在校学生人数占全校在校学生总人数的比例确定。对于学生人数过少而无法获得名额的二级学院，由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是否在上级下达名额内单列名额。

第四章 申请和评审

第八条 省政府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九条 获得省政府奖学金的学生为学校在校学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包括三年制大专及高职扩招第二、三年级和五年制大专第五年级学生。

同一学年内，获得省政府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省政府励志奖学金。

第十条 省政府奖学金申请与初审工作由学校组织二级学院实施，二级学院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评选实施细则报学校备案。

第十一条 省政府奖学金评审工作程序如下：

(一) 个人申请。符合省政府奖学金评选条件的学生本人向班级民主评议小组提出书面申请，提交审批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二) 班级民主评议。辅导员(班主任)组织班级民主评议小组对申报学生作资格认定，开展班级民主评议，并在班级内公示无异议后报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组评选。

(三) 二级学院评选。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组按照本办法的要求，通过民主评议等方式对本学院申请的学生进行评选，确定拟推荐学生名单，在二级学院范围内予以公示，根据公示后的结果填写相关材料报学生工作处审查。

(四) 学生工作处审查。学生工作处归集各二级学院提交的推荐学生材料，按照要求审查二级学院评选程序是否规范，认真核实推荐学生是否符合要求，审查无异议后，在全

校范围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根据公示后的结果向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意见）。

（五）学校审定。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集体审核学生工作处提交的评审报告（意见），确定最终建议名单，并将评审结果及有关材料上报。

第五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学校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当年省政府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省政府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将获得省政府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三条 学校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省政府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省政府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十四条 学校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省政府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扣减，同时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五条 学校有关部门要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宣传省政府奖学金奖励资助政策，组织开展资助育人典型代表主题宣传。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中等职业学校省政府奖学金 评审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中等职业学校省政府奖学金的管理，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云南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云南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规〔2022〕2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职学生是指学校依据国家有关政策招收的具有全日制学籍的在校学生，包括三年制中专和五年制大专第一、二、三年级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中等职业学校省政府奖学金由省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学校中职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四条 中等职业学校省政府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

每年 4000 元。

第五条 中等职业学校省政府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 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 专业技能、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优秀。

第三章 名额分配

第六条 每年上级主管部门和教育部门下达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省政府奖学金名额后, 由学校向二级学院下达具体名额。

第七条 具体名额分配根据二级学院同类型学籍在校学生人数占全校在校学生总人数的比例确定。对于学生人数过少而无法获得名额的二级学院, 由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是否在上级下达名额内单列名额。

第四章 申请和评审

第八条 中等职业学校省政府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 实行等额评审,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九条 获得中等职业学校省政府奖学金的学生为学

校在校中职学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包括三年制中专和五年制大专第二、三年级学生。

同一学年内，获得中等职业学校省政府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第十条 中等职业学校省政府奖学金初审工作由学校组织二级学院实施，二级学院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评选实施细则报学校备案。

第十一条 中等职业学校省政府奖学金评审工作程序如下：

(一) 个人申请。符合中等职业学校省政府奖学金评选条件的学生本人向班级民主评议小组提出书面申请，提交审批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二) 班级民主评议。辅导员(班主任)组织班级民主评议小组对申报学生作资格认定，开展班级民主评议，并在班级内公示无异议后报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组评选。

(三) 二级学院评选。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组按照本办法的要求，通过民主评议等方式对本学院申请的学生进行评选，确定拟推荐学生名单，在二级学院范围内予以公示，根据公示后的结果填写相关材料报学生工作处审查。

(四) 学生工作处审查。学生工作处归集各二级学院提交的推荐学生材料，按照要求审查二级学院评选程序是否规范，认真核实推荐学生是否符合要求，审查无异议后，在全校范围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根据公示后的结果向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意见)。

(五)学校审定。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集体审核学生工作处提交的评审报告(意见)，确定最终建议名单，并将评审结果及有关材料上报。

第五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学校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当年中等职业学校省政府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省政府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将获得中等职业学校省政府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三条 学校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中等职业学校省政府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中等职业学校省政府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十四条 学校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中等职业学校省政府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扣减，同时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五条 学校有关部门要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宣传中等职业学校省政府奖学金资助政策，组织开展资助育人典型代表主题宣传。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管理，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学校依据国家有关政策招收的具有全日制学籍的在校学生，包括三年制大专、高职扩招、五年制大专第四、五年级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资助学校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5000 元。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 (六)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章 名额分配

第六条 每年上级主管部门和教育部门下达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后，由学校向二级学院下达具体名额。

第七条 具体名额分配根据二级学院同类型学籍在校学生人数占全校在校学生总人数的比例确定。对于学生人数过少而无法获得名额的二级学院，由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是否在上级下达名额内单列名额。

第四章 申请和评审

第八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助困的原则。

第九条 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为学校在校学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包括三年制大专及高职扩招第二、三年级和五年制大专第五年级学生。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

金、省政府奖学金和省政府励志奖学金。

第十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与初审工作由学校组织二级学院实施，二级学院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评选实施细则报学校备案。

第十一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和评审工作程序如下：

(一) 个人申请。符合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条件的学生本人向班级民主评议小组提出书面申请，提交审批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二) 班级民主评议。辅导员（班主任）组织班级民主评议小组对申报学生作资格认定，开展班级民主评议，并在班级内公示无异议后报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组评选。

(三) 二级学院评选。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组按照本办法的要求，通过民主评议等方式对本学院申请的学生进行评选，确定拟推荐学生名单，在二级学院范围内予以公示，根据公示后的结果填写相关材料报学生工作处审查。

(四) 学生工作处审查。学生工作处归集各二级学院提交的推荐学生材料，按照要求审查二级学院评选程序是否规范，认真核实推荐学生是否符合要求，审查无异议后，在全校范围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根据公示后的结果向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意见）。

(五) 学校审定。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集体审核学生工作处提交的评审报告（意见），确定最终建议名单，并将评审结果及有关材料上报。

第五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学校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第十三条 学校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申请、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四条 学校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扣减，同时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五条 学校有关部门要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宣传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资助政策，组织开展资助育人典型代表主题宣传。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2年9月1日起实施。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省政府励志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管理，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云南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云南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云财规〔2022〕2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学校依据国家有关政策招收的具有全日制学籍的在校学生，包括三年制大专、高职扩招、五年制大专第四、五年级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由省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资助学校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四条 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4000元。

第五条 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 (六)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章 名额分配

第六条 每年上级主管部门和教育部门下达学校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名额后,由学校向二级学院下达具体名额。

第七条 具体名额分配根据二级学院同类型学籍在校学生人数占全校在校学生总人数的比例确定。对于学生人数过少而无法获得名额的二级学院,由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是否在上级下达名额内单列名额。

第四章 申请和评审

第八条 省政府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助困的原则。

第九条 获得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为学校在校学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包括三年制大专及高职扩招第二、三年级和五年制大专第五年级学生。

同一学年内,获得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

第十条 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申请与初审工作由学校组织二级学院实施,二级学院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评

选实施细则报学校备案。

第十一条 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申请和评审工作程序如下：

(一) 个人申请。符合省政府励志奖学金评选条件的学生本人向班级民主评议小组提出书面申请，提交审批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二) 班级民主评议。辅导员（班主任）组织班级民主评议小组对申报学生作资格认定，开展班级民主评议，并在班级内公示无异议后报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组评选。

(三) 二级学院评选。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组按照本办法的要求，通过民主评议等方式对本学院申请的学生进行评选，确定拟推荐学生名单，在二级学院范围内予以公示，根据公示后的结果填写相关材料报学生工作处审查。

(四) 学生工作处审查。学生工作处归集各二级学院提交的推荐学生材料，按照要求审查二级学院评选程序是否规范，认真核实推荐学生是否符合要求，审查无异议后，在全校范围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根据公示后的结果向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意见）。

(五) 学校审定。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集体审核学生工作处提交的评审报告（意见），确定最终建议名单，并将评审结果及有关材料上报。

第五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学校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当年省政府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三条 学校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申请、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四条 学校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扣减，同时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五条 学校有关部门要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宣传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奖励资助政策，组织开展资助育人典型代表主题宣传。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2年9月1日起实施。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全面落实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实现精准资助，根据《云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学生是指学校依据国家有关政策招收的具有全日制学籍的在校学生，包括三年制中专、五年制大专、三年制大专学生以及高职扩招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是指学校有关部门对提出资助申请的学生，根据扶贫、民政、残联等部门提供的相关材料，按规范的工作流程和认定分析方法，核实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确定其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并对其家庭经济困难程度进行分级的行为。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作为学校贯彻落实政府各项资助政策和实施学校资助措施的主要参考因素。

第六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坚持自愿申请、客观公正、统一规范、公开透明、保护隐私的原则。

第二章 认定机构与职责

第七条 学校各有关部门要建立联动机制，加强部门间的工作协同，进一步整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资源，将全

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与民政、扶贫、残联等部门有关信息系统对接，确保脱贫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学生信息全部纳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

第八条 二级学院负责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实施细则组织开展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具体落实告知、组织学生（或监护人）申请、进行认定、公示、建档等工作，建立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础信息，向学校主管部门上报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和统计材料等。

第九条 学校学生资助（认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认定以班级为单位组织开展，学校各级资助（认定）工作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各自范围内公示。

第十条 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机构和职责：

（一）学校学生资助（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和监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二）学校学生工作处负责组织、管理全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三）二级学院资助（认定）工作组，负责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四）班级民主评议小组负责民主评议工作。班级民主评议小组以辅导员（班主任）为组长，班委和学生代表担任成员。学生代表人数视班级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

表性，一般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 10%。

第三章 认定依据和等级

第十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依据：

(一) 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况。

(二)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是否属于脱贫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优抚对象子女、因公牺牲警察子女等情况。

(三)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

(四)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学生本人或学生家庭(成员)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疾病、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

(五)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是否合理。

(六)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主要包括家庭负担、学生本人身体状况、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

第十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等级：

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困难程度，设置特殊困难、困难、一般困难 3 级。

特殊困难，指学生本人及家庭不能提供绝大部分基本生

活和学习所需费用（包含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脱贫不稳定人口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人口等农村低收入人口）。

困难，指学生本人及家庭仅能提供小部分基本生活和学习所需费用。

一般困难，指学生本人及家庭尚不能完全提供基本生活和学习所需费用。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程序：

（一）提前告知。二级学院应在新学年开学一个月内（新生为学籍注册后的一个月内），完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通过召开家长会、张贴公告栏、书面通知等形式，向学生（或监护人）发放《云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以下简称“认定申请表”），向学生（或监护人）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同时宣传相关学生资助政策。

（二）个人申请。学生（或监护人）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报《认定申请表》并及时提交所在班级辅导员（班主任）。

（三）班级民主评议。辅导员（班主任）根据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认定申请表》及相关申请材料，组织班级民主评议小组对申报学生的情况进行核实和审核，综合考虑学生日常消费情况以及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开展

认定工作，按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划分困难等级。并在班级内公示无异议后报二级学院学生资助（认定）工作组。不得要求申请认定学生在公开场合当众诉苦、互相比困，更不得将民主评议工作交由班委会或学生代表组织。

民主评议发现申请学生属脱贫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优抚对象子女、因公牺牲警察子女等学生，应当以各级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扶贫、残联等有关部门提供的数据为认定依据。

（四）二级学院复核。二级学院学生资助（认定）工作组按照本办法的要求，通过民主评议等方式对本学院申请的学生进行复核，确定拟推荐学生名单，在二级学院范围内予以公示，根据公示后的结果填写相关材料报学生工作处审查。

二级学院可采取家访、个别访谈、大数据分析、信函索证、量化评估、民主评议等方式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精准度。

（五）学生工作处审查。学生工作处归集各二级学院提交的推荐学生材料，按照要求审查二级学院评选程序是否规范，认真核实推荐学生是否符合要求，审查无异议后，在全校范围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根据公示后的结果向学校学生资助（认定）工作领导小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意见）。

(六)学校审定。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集体审核学生工作处提交的评审报告(意见)，确定最终建议名单，并将评审结果及有关材料上报。

(七)结果公示。学校各级认定组织在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如学生(或监护人)和老师有不同意见，可通过书面方式向学校提出。学校各级认定组织应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如学生(或监护人)和老师对学校答复仍有异议，可以书面方式向学校及上级管理部门提请申诉。

(八)建档备案。二级学院应当将学校最后确定的本学院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汇总造册，连同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认定申请表》等资料按学年整理装订，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并提交学校有关部门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学期要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五章 监督和管理

第十五条 二级学院要建立严格规范的告知、申请受理、资料审核、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确定等级、公示、建档、上报等工作流程，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公正、透明、规范。

第十六条 已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或未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其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的，应及时告知学校，并提出申请。二级学院应在下一学期重新评估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确定其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或调整其相应困难等级。

第十七条 学校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学生资助信息安全管理，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二级学院要落实资助信息安全责任人，严格管理各类学生资助信息的查阅、复印、流转、公示、存档等工作，严格学生资助信息的使用权限范围，不得泄露学生资助信息。

第十八条 二级学院要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学生（或监护人）申请资助时应主动向学校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并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信息。如发现学生（或监护人）有恶意提供虚假信息的情况，一经核实，要及时取消学生的认定资格和已获得的相关资助，并追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可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实施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国家助学金的管理，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学校依据国家有关政策招收的具有全日制学籍的在校学生，包括三年制大专、高职扩招、五年制大专第四、五年级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用于资助学校学生中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二章 资助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

- （一）一等助学金，每生每年3800元；
- （二）二等助学金，每生每年2800元；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六)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章 名额分配

第六条 每年上级主管部门和教育部门下达学校国家助学金名额后，由学校向二级学院下达具体名额（不含退役士兵学生）。

第七条 具体名额分配（不含退役士兵学生）原则上根据二级学院同类型学籍家庭经济困难在校学生人数占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在校学生总人数的比例确定。

对于脱贫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脱贫不稳定人口以及因病因灾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度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人口等农村低收入人口分布不均的情况，由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是否在上级下达名额内单列名额。

第四章 申请和评审

第八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定，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九条 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不含退役士兵学生）为学校在校学生中三年制大专、高职扩招第一、二、三年级学生和五年制大专第四、五年级学生。

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或省政府励志奖学金。

第十条 国家助学金申请与认定工作由学校组织二级学院实施，二级学院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评定实施细则报学校备案。

第十一条 国家助学金申请和评定工作程序如下：

(一) 个人申请。符合国家助学金评定条件的学生本人向班级民主评议小组提出书面申请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二) 班级民主评议。辅导员（班主任）组织班级民主评议小组对申报学生作资格认定，开展班级民主评议，并在班级内公示无异议后报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组评定。

(三) 二级学院评定。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组按照本办法的要求，结合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通过民主评议等方式对本学院申请的学生进行评定，确定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推荐名单及资助档次，在二级学院范围内予以公示，根据公示后的结果填写相关材料报学生工作处审查。

(四) 学生工作处审查。学生工作处归集各二级学院提交的推荐学生材料，按照要求审查二级学院评定程序是否规范，认真核实推荐学生是否符合要求，审查无异议后，在全校范围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根据公示后的结果向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意见）。

(五)学校审定。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集体审核学生工作处提交的评审报告(意见)，确定最终建议名单，并将评定结果及有关材料上报。

第五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学校应足额按月将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

第十三条 学校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学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退学、开除学籍或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在校生不再享受国家助学金。

第十四条 学校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扣减，同时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五条 学校有关部门要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宣传国家助学金资助政策，组织开展资助育人典型代表主题宣传。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资金的管理，确保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顺利实施，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职学生是指学校依据国家有关政策招收的具有全日制学籍的在校学生，包括三年制中专和五年制大专第一、二、三年级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资金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

第二章 补助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四条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

第五条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资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第三章 申请、评审与发放

第六条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资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七条 获得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资金的学生为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戏曲表演专业学生（其他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脱贫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及按要求享受普惠性政策的民族地区学生免除学费。

城市涉农专业范围根据教育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及专业设置管理办法确定。城市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照在校非涉农专业城市学生的 15%确定；

“3+2”分段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学生前三年享受同等

免学费政策。

第八条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资金申请与认定工作由学校组织二级学院实施，二级学院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认定实施细则报学校备案。

二级学院应配备专职人员具体负责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工作，建立健全学生补助信息档案，确保学校享受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的学生信息完整和准确。

第九条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资金申请和评审工作程序如下：

（一）个人申请。符合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资金评选条件的学生本人向班级民主评议小组提出书面申请，提交申请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二）班级民主评议。辅导员（班主任）组织班级民主评议小组对申报学生作资格认定，开展班级民主评议，并在班级内公示无异议后报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组评定。

（三）二级学院评定。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组按照本办法的要求，通过民主评议等方式对本学院申请的学生进行评定，评议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时优先考虑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低保家庭，以及家庭成员长期患重病、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评定结束后确定拟推荐学生名单，在二级学院范围内予以公示，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根据公示后的结果填写相关材料报学生工作处审查。

(四) 学生工作处审查。学生工作处归集各二级学院提交的推荐学生材料，按照要求审查二级学院评选程序是否规范，认真核实推荐学生是否符合要求，审查无异议后，在全校范围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根据公示后的结果向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意见）。

(五) 学校审定。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集体审核学生工作处提交的评审报告（意见），确定最终建议名单，并将评审结果及有关材料上报。

(六) 信息录入。每月月底前，二级学院将通过审核的学生名单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职子系统”，由学校及上级有关部门根据备案材料在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核准。

第十条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资金的管理。

(一)已按要求缴全学费的学生，学校原则上按学期在期末放假前将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资金按要求发放给受补助学生。

(二)学校统一为受助学生办理中职资助卡，不向学生收取卡费或押金等费用，也不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资金。

(三)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资金原则上通过中职资助卡发给受助学生，不以现金形式发放。因特殊原因而无法办理中职资助卡的受助学生，由学校统一向上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并申请办理，经批准后可采取特殊方式发放。

（四）学校推行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资金集中发放，由学校财务处通过银行将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资金直接发放到受助学生本人的资助卡中。

第十一条 对于符合条件可享受免学费的学生，如果学生在确定获得免学费资格前已经缴纳学费，则确定其免学费资格后，学校应将收取的学费通过中职资助卡退还本人，并由学生本人或法定监护人签字确认。

学校经批准的学费标准高于补助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第四章 管理和监督

第十二条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实行学校法人代表负责制，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各二级学院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员，全面负责学校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工作。

二级学院应建立专门档案，将学生申请材料、公示情况、受理结果、资金发放等相关材料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第十三条 学校学籍管理部门要强化新生电子学籍注册和在校生学籍异动管理，严格区分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学生，不得以虚假学生信息注册学籍，坚决杜绝“双重学籍”现象。

跨省及城乡联合招生、合作办学招收的学生，在就读学校注册学籍，由联合招生、合作办学学校按规定办理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资金。

第十四条 学校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一月一自查、一季一抽查、半年一清查、一年一审计”制度。

第十五条 学校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资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二级学院应当按月严格核实学生异动情况，按要求报告有关情况，及时更新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职子系统，确保学生补助信息真实准确。

第十六条 学校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扣减，同时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七条 学校有关部门要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宣传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政策，组织开展资助育人典型代表主题宣传。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二级学院应当对本学院上报学生信息的真实性和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公平性、安全性、有效性负主要责任，辅导员（班主任）要严格审查各班补助对象，对于弄

虚作假、玩忽职守和审核把关不严造成不良后果的，将给予通报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九条 学校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本办法的规定，对虚报学生人数、骗取财政补助资金或挤占、挪用、截留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资金等违规行为，除按要求追回财政专项资金外，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管理 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的管理，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实施，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职学生是指学校依据国家有关

政策招收的具有全日制学籍的在校学生，包括三年制中专和五年制大专第一、二、三年级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

第二章 资助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四条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

第五条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五)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章 申请、评审与发放

第六条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原则上按学年申请和评定，每学期动态调整，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七条 获得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的学生为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脱贫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按照《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 年）》

所确定的 11 个连片特困地区和西藏及四省藏区、新疆南疆四地州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学生（不含县城）。

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除涉农专业学生和连片特困地区农村学生外的 20% 确定。

“3+2”分段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学生前两年享受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政策。

第八条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申请与认定工作由学校组织二级学院实施，二级学院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认定实施细则报学校备案。

二级学院应配备专职人员具体负责资助工作，建立健全学生资助信息档案，确保学校享受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政策的学生信息完整和准确。

第九条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申请和评审工作程序如下：

（一）个人申请。符合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评选条件的学生本人向班级民主评议小组提出书面申请，提交申请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二）班级民主评议。辅导员（班主任）组织班级民主评议小组对申报学生作资格认定，开展班级民主评议，并在班级内公示无异议后报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组评定。

（三）二级学院评定。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组按照本办法的要求，通过民主评议等方式对本学院申请的学生进行评定，确定拟推荐学生名单，在二级学院范围内予以公示，

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根据公示后的结果填写相关材料报学生工作处审查。

（四）学生工作处审查。学生工作处归集各二级学院提交的推荐学生材料，按照要求审查二级学院评选程序是否规范，认真核实推荐学生是否符合要求，审查无异议后，在全校范围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根据公示后的结果向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意见）。

（五）学校审定。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集体审核学生工作处提交的评审报告（意见），确定最终建议名单，并将评审结果及有关材料上报。

（六）信息录入。每月月底前，二级学院将通过审核的学生名单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职子系统”，由学校及上级有关部门根据备案材料在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核准。

第十条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的发放。

（一）学校原则上按学期在期末放假前将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按要求发放给受资助学生。

（二）学校统一为受助学生办理中职资助卡，不向学生收取卡费或押金等费用，也不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三）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原则上通过中职资助卡发给受助学生，不以现金形式发放。因特殊原因而无法办理中职资助卡的受助学生，由学校统一向上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并申请办理，经批准后可采取特殊方式

发放。

（四）学校推行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集中发放，由学校财务处通过银行将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直接发放到受助学生本人的资助卡中。

第十二条 对于符合条件可享受助学金的学生，如果未全额缴清学费的，助学金发放后，学生本人或法定监护人应将受助资金优先用于缴纳学费。

第四章 管理和监督

第十三条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管理工作实行学校法人代表负责制，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对学校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资助工作负主要责任。各二级学院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员，全面负责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的使用管理工作。

二级学院应建立专门档案，将学生申请材料、公示情况、受理结果、资金发放等相关材料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第十四条 学校学籍管理部门要强化新生电子学籍注册和在校生学籍异动管理，严格区分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学生，不得以虚假学生信息注册学籍，坚决杜绝“双重学籍”现象。

跨省及城乡联合招生、合作办学招收的学生，在就读学校注册学籍，由联合招生、合作办学学校按规定办理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第十四条 学校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一月一自查、一季一抽查、半年一清查、一年一审计”制度。

第十五条 学校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二级学院应当按月严格核实学生异动情况，按要求报告有关情况，及时更新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职子系统，确保学生资助信息真实准确。

第十六条 学校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扣减，同时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七条 学校有关部门要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宣传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资助政策，组织开展资助育人典型代表主题宣传。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二级学院应当对本学院上报学生信息的真实性和资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公平性、安全性、有效性负主要责任，辅导员（班主任）要严格审查各班资助对象，对于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和审核把关不严造成不良后果的，将给予通报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九条 学校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本办法的规定，对

虚报学生人数、骗取财政资助资金或挤占、挪用、截留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等违规行为，除按要求追回财政专项资金外，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学校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培养学生自立自强、创新创业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教财〔2018〕12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学生是指学校依据国家有关政策招收的具有全日制学籍的在校学生，包括三年制中专、五年制大专、三年制大专学生以及高职扩招学生（以下简称学

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勤工助学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

第四条 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是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有效平台。

第五条 勤工助学活动应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六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学校同意，不得聘用在校学生兼职。学生私自在校外兼职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学校成立学生勤工助学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学校勤工助学工作，下设勤工助学管理办公室，办公室挂靠在学生工作处，负责协调学校相关部门配合勤工助学指导中心开展相关工作。

第八条 学校设立勤工助学指导中心，挂靠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勤工助学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九条 各二级学院学生成立勤工助学工作组，挂靠在

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组，协助开展相关工作。

第三章 勤工助学管理办公室职责

第十条 在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协调校内有关职能部门，在工作安排、人员配备、资金落实、办公场地、活动场所及助学岗位设置等方面给予学生勤工助学活动大力支持，为其提供指导、服务和保障。配合学校财务部门共同管理和使用学校勤工助学专项资金，制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报酬标准，并负责酬金的发放和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对勤工助学学生进行思想教育，培养学生热爱劳动、自强不息、创新创业的奋斗精神，增强学生综合素质，充分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

第十二条 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对违反勤工助学相关规定的学生，按照规定停止其勤工助学活动；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违反校纪校规的，按照校纪校规进行教育和处理。

第四章 勤工助学指导中心职责

第十三条 确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引导和组织学生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指导和监督学生的勤工助学活动。

第十四条 开发校外勤工助学资源。积极收集校外勤工助学信息，开拓校外勤工助学渠道，并纳入学校管理。

第十五条 接受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申请，安排学生勤工助学岗位，为学生和用人单位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

第十六条 组织学生开展必要的勤工助学岗前培训和安全教育，维护勤工助学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安排勤工助学岗位，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对少数民族学生从事勤工助学活动，应尊重其风俗习惯。

第十八条 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身心健康的劳动。

第五章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

第十九条 设岗原则：

（一）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以校内教学助理、科研助理、行政管理助理和学校公共服务等为主。结合学校实际，统筹安排、设置校内勤工助学岗位。

（二）勤工助学岗位既要考虑学校需求，又要保证学生不因参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 8 小时，每月不超过 40 小时。寒暑假勤工助学时间可根据学校的具体情况适当延长。

第二十条 岗位类型：

勤工助学岗位分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

（一）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

（二）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第二十一条 校内固定岗位每学期申请一次，申请时间为每学期期末，由申请单位提交申请，经勤工助学管理办公室审核通过后，勤工助学指导中心安排学生上岗或者考察同意后让学生上岗。

第二十二条 校内临时岗位需提前三个工作日提出申请，由申请单位提交申请，经勤工助学管理办公室审核通过后，勤工助学指导中心安排学生上岗或者考察同意后让学生上岗。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提出用人需求，严禁虚报、多报，并制定岗位工作制度，负责对本单位勤工助学学生进行具体业务培训、安全管理、工作量核算及考核。凡未经过申报而擅自聘用学生的用人单位，所需经费自理。

第二十四条 勤工助学指导中心定期对校内固定岗位进行督察，及时更新岗位信息，并对上岗学生的工作表现予以评定；对于被投诉的上岗学生，经勤工助学指导中心核实后，提出警告或酌情取消其上岗资格。

第二十五条 申请勤工助学的学生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道德品行良好；
- （二）学习努力，成绩合格；
- （三）身体健康，能胜任工作。

第六章 校外勤工助学活动管理

第二十六条 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统筹管理校外勤工助学活动，并注重与学生学业的有机结合。学校不鼓励学生在校期间个人擅自到社会上从事兼职工作或在校内进行经商活动。

第二十七条 校外用人单位聘用学生勤工助学，须向勤工助学指导中心提出申请，提供法人资格证书副本和相关的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勤工助学指导中心推荐适合工作要求的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第七章 勤工助学酬金标准及支付

第二十八条 学校按规定筹措经费，设立勤工助学专项资金，列入学校财务预算，专门用于支付勤工助学酬金。

第二十九条 校内固定岗位按月计酬或按小时计酬。按月计酬的，以每月 40 个工时的酬金原则上不低于学校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或学校所在地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计酬基准，可适当上下浮动。按小时计酬的，每小时酬金 15 元人民币。

第三十条 校内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每小时 12 元人民币。

第三十一条 校外勤工助学酬金标准由用人单位、学校与学生协商确定，并写入聘用协议，不得低于有关部门规定

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三十二条 学生参与校内非营利性单位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由财务部门从勤工助学专项资金中支付；学生参与校内营利性单位或有专门经费项目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原则上由用人单位支付或从项目经费中开支；学生参加校外勤工助学，其劳动报酬由校外用人单位按协议支付。

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在当月的月底对学生进行当月考核并填报有关工作考核表，在规定的时间之前将工作考核表报送勤工助学指导中心，经学校审核后，由学校财务处将学生实际所得的酬金按月发放给学生。

第八章 上岗学生的职责

第三十四条 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服从管理，遵守用人单位规章制度，注重不断提高自身素质，按时保质完成岗位任务。

第三十五条 上岗学生如要辞职，应以书面形式提前两周向用人单位提出申请，经用工单位签署意见后报勤工助学指导中心批准。若擅自离岗者将扣发未发的酬金或追回 50% 的酬金。

第三十六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勤工助学指导中心可终止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一）因违纪受到处分的；

- (二)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不按时到岗或不能按要求完成任务，经提醒，不能改进的；
- (三) 故意损坏或借勤工助学之名索取用人单位财物的；
- (四) 本人自愿终止勤工助学活动的；
- (五) 其他有悖社会公德或有损学生形象行为的。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在校内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及用人单位须遵守学校勤工助学相关管理规定。学生在校外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勤工助学指导中心经学校授权，代表学校与用人单位和学生三方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签订协议书并办理相关聘用手续后，学生方可开展勤工助学活动。

协议书必须明确学校、用人单位和学生等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如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处理办法以及争议解决方法。

第三十八条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若出现协议纠纷或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协议各方应按照签订的协议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学生会章程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第二次学生代表大会部分修改)

2021年5月29日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章程依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和《云南省学生联合会章程》制定。

第二条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学生会是在校党委领导、校团委指导下的具有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的学生组织，以实现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为目标，是学校联系学生的桥梁和纽带。

第三条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学生会是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基层组织，并作为云南省学生联合会团体会员接受上级学联的领导和帮助。

第四条 基本任务：

(一) 团结和带领全校同学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引导全校同学热爱祖国、勤奋学习、勇于实践；坚持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进一步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制度自信、理论自信和文化自信，紧紧围绕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而奋斗的当代中国青年运动时代主题，坚持全

心全意为同学服务，将广大同学最广泛最紧密地团结在党的周围；

（二）密切配合学校中心工作，聚焦同学关注的问题，维护同学合法权益，切实解决同学学习、生活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坚持学生主体地位，始终坚持以学生为本，坚持为了同学、代表同学、服务同学、依靠同学；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着力扩大广大同学对学生会工作的参与、监督和评议，提高服务同学水平；

（三）协助团组织加强对学生社团的管理，把好学生社团活动的政治关，支持学生社团开展主题鲜明、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提高同学综合素质，规范日常活动，促进有序发展；

（四）引导同学进行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努力为同学服务，坚持立德树人，引领服务广大同学努力成长为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五）营造学术科技氛围，引导同学进行科技文化创新及实践活动，提高同学的科技实践能力；

（六）营造学生就业创业氛围，引导广大青年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提高学生就业创业能力；

（七）维护校规校纪，倡导良好的校风、学风，促进同学之间、学生与教职工之间的团结，协助学校建设良好的教学秩序，营造良好的学习和生活环境，积极配合学校推进各项改革，维护学校的稳定；

（八）推进学生会内部各项制度的改革，建设先进型、服务型、学习型、创新型、实践型学生会组织，使学生会成为民主、团结、创新、求实，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的群众组织；

（九）加强同各高校学生组织的联系，促进学生会工作的交流和学习。

第五条 各级学生组织机构的职权划分遵循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学校团委的指导下，充分发挥基层学生组织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新性的原则。

第二章 成 员

第六条 凡取得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学籍的全日制学生(含三年制大专、五年制大专、三年制中专)，承认本会章程，不分年龄、性别、民族、宗教信仰、政治面貌，经考核合格者均可成为本会成员。

第七条 成员的基本义务：

（一）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各类科学文化知识；

（二）遵守学生会章程，执行学生会决议；

（三）维护学生会荣誉和团结；

（四）遵守校纪校规，为建立良好的校风而努力；

（五）认真完成学生会安排的任务；

（六）积极参加学生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第八条 成员的基本权利：

（一）依照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学生会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讨论和决定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学生会的重大事务；

（二）对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学生会工作和干部有建议、批评和监督的权利；

（三）享有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学生会内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四）成员享有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的权利；

（五）成员在校内遇到困难，受到不正当、不公平对待时，有权请求本会的帮助和保护；本会各级组织必须认真对待；

（六）成员受到留校察看处分时，在留察期间不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三章 组织与职权

第九条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学生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十条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学生代表大会是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学生会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十一条 校级层面，学生代表大会召开周期不得超过两年。学院层面，学生代表大会召开周期为一年。

第十二条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学生会为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学生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分为校学生会和学院学生会，学生会下设六个部门，即综合事务部、宣传推广部、纪律监察部、权益服务服务部、活动策划部、外事联络部；各部门分别共设置部门负责人1-2名，统一招聘部门成员，由各部门负责人提名报主席团成员审批。校学生会成员不得超过50人（含主席团），二级学院学生会成员不得超过40人（含主席团）。

第十三条 学生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在校学生人数的1%。名额分配要覆盖各个学院、年级及主要社团，其中非校（院）级学生会骨干的学生代表一般不低于60%。大会代表经班级、学院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

第十四条 学生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决议并实行表决制。

第十五条 学生代表大会的职权：

- （一）审议学生会组织工作报告；
- （二）选举产生新一届领导机构；
- （三）制定及修订组织章程；
- （四）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

第四章 学生委员会

第十六条 学生委员会由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校学生会、各二级学院学生会、校团委直属各组织（部门）代表

组成。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一至两人。主任由校团委专职团委副书记兼任，副主任由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校学生会主席兼任。

学生委员会委员由学校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学校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校团委指导校学生会、各学院学生会、校团委直属各组织（部门）推选代表，经学校党委批准后组成。委员任期为一年一届。自学生会换届之日起，至下一次学生会换届之日止。

第十七条 学生委员会职权：

（一）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学生代表大会决议，为最高执行机构和常设机构，代表学生会全体会员，学生委员会工作由校学生会主席团主持开展；

（二）学生委员会主任有权召集学生委员会全体会议（以下简称“全委会”）；经三分之一以上学生委员会委员提议，必须召集学生委员会全体会议；

（三）召集召开学生代表大会，向大会提出有关学生会工作的提案，修改学生会基本条例，决定学生会工作的其他重大事项，行使学代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四）解释学生会章程，监督学生会章程的实施，监督学生会日常工作开展，领导协调各级学生会日常工作；

（五）学生委员会委员因违纪、丧失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学籍、办理休（退）学或离校实习无法继续履职的，视为自动卸职，由学生委员会主任向全委会通报后生效；

（六）对存在违纪违规问题的、受到同学举报的各级学生会主席团成员，经查证属实后，视情况轻重可予以批评、通报、撤职等处分，受到通报的向全委会通报后生效；

（七）学生委员及各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辞职的，应向学生委员会提出书面辞呈，经学生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布时生效；

（八）评议各学院学生会学年工作，对优秀的学院学生会、学生会主席进行表彰；

（九）向学校党委和团委汇报学生会工作开展情况。

第十八条 学生委员会对学生代表大会负责，受全校同学监督。

第十九条 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因毕业或其他特殊情况需增补或撤换委员，由主席团提名，全委会通过，并报党委和团委审核批准。

第二十条 学生委员会委员如因毕业或离任，委员资格自然丧失，本届学生委员会委员是下届学生代表大会的代表。

第二十一条 学生委员会应定期召开提案征集会议，收集整理好提案后，召开全委会，经全委会审议、整理后，将整理好的提案送至校团委或相关职能部门；

第二十二条 各委员收集提案周期不得低于两月一次，全委会每学期必须召开最少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提案。

第二十三条 列入全委会会议议程的提案，经与会二分之一以上学生委员举手表决赞成的，可向学校相关部门提交；经过审议，会议主持人认为需要作进一步调查、完善，暂不

适合交付表决的，可提出暂不表决的动议，经与会二分之一以上学生委员举手表决赞成的，可责成全委会待进一步调查、完善，在下一次全委会会议上再行表决。

第二十四条 在不召开学生代表大会的年度，应每学期至少召集1次全委会。

第二十五条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学生会主席的职责：

（一）对外代表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学生会，受全校同学监督；

（二）全面主持学生会工作；

（三）负责召开主席团会议；

（四）提名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学生会各职能部门干部人选，提请主席团会议审议批准；

（五）对任职期间拒不履行学生会相应义务、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主席团成员和部门负责人有停职审查的权力；

（六）对经审查确定存在严重问题的主席团成员，主席有权向全委会提交罢免审议，通过后向校团委提交审议结果并作出通报，向全校公布时生效；

（七）召开主席团会议审议任免学生会各职能部门负责人；

（八）定期向校党委、学校团委汇报学生会工作情况，经常与各二级学院学生会及其他校（院）级团学组织保持工作联系；

（九）代表学生会向学生代表大会作工作报告；

（十）代表学生会向上级学联汇报工作。

第二十六条 主席团职权：

- (一) 根据本章程制定相应的学生会工作条例；
- (二) 决定各职能部门的机构设置、任务与职责；
- (三) 对擅自离职的校学生会全体成员进行审查，经研究决定后可下发相关通报至离职者所在二级学院，并告知各级团组织建议取消其评优评先资格；
- (四) 主席团成员辞职的，应在主席团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向学生委员会主任及全委会提出书面辞呈，经全委会审议通过，报校团委后公布时生效。

第二十七条 校学生会设主席1人，副主席3-4人（其中1名副主席专门协助校团委分管学生社团工作）。聘任秘书长1名（由团委专职副书记）。不得设置助理、常务等岗位。

第二十八条 学生会各项工作由主席团统筹协调，部长、副部长具体负责开展。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会各部门必须依照学生会的统一安排及各部自身的工作特点，制定本部的工作计划，经费预算等。

第五章 基层组织

第三十条 校学生会的基层组织为各学院学生会、各班委会。切实建立“学校、学院、班级”三级联动的工作格局。

第三十一条 学院学生代表大会（简称院学代会）是学院学生会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三十二条 各学院学生会主席由各学院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接受学院党组织和校学生会的双重领导，在学院团组织的具体指导、帮助下开展工作，班委会接受所在学院学生会的领导。

第三十三条 各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有人事变动应及时向校学生会申报并获得批复；

第三十四条 校学生会有责任统筹、领导各学院学生会开展工作，各二级学院学生会有义务及时向校学生会汇报情况；

第三十五条 各学院学生会组织机构、职责权限、工作程序参照本章程原则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基层团学组织机构设置与换届（任）工作的指导意见》（校团发〔2020〕9号）为准，并结合自身实际制定；

第三十六条 班委会是本会的最基本单位，由各班民主选举产生，对全班同学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所在班级党组织和学院学生会的双重领导，在辅导员（班主任）、班级团支部的指导、帮助下开展工作；

第三十七条 基层组织的基本任务：

（一）各学院学生会要认真贯彻校学生会的工作方针，完成校学生会的工作部署。同时根据学院实际开展贴近学生、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校园文化活动。

（二）执行学生代表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贯彻落实校学生会的工作方针；

（三）根据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学生会章程，结合实际，自主开展各种积极向上、健康有益的校园文化活动；

（四）每学期应至少 1 次通过集中会议或书面形式，向上级学生代表大会或学生委员会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报告工作开展情况。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需经学生代表大会的三分之二及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生效。闭会期间暂由共青团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委员会负责监督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由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学生会代表大会负责修订工作，最终解释权归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学生会代表大会所有。

第四十条 本章程自 2021 年 5 月 29 日起生效。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根据《教育部党组 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党〔2020〕13

号）精神和要求，切实加强我校学生社团的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积极促进我校学生社团的健康有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所有学生社团。学生社团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载体，是学生根据成长成才需要，结合自身兴趣特长，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团委的指导下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团体。

第三条 我校学生社团分为思想政治类、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文化体育类、志愿公益类、自律互助类共六类。各二级学院设有专业类社团归类为学术科技类社团。

第四条 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团结凝聚广大青年学生，坚持思想性、知识性、艺术性、多样性相统一的原则，积极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丰富课余生活，繁荣校园文化，促进青年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章 学生社团管理机构

第五条 学校党委统一领导我校学生社团工作，把学生社团工作纳入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群团工作整体格局进行谋划部署，学校党委每年度至少专题研究和听取学生社团工作汇报1次，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问题。建立健全由党委分管

学生工作的负责同志分管学生社团工作，团委指导具体事务，各二级学院、各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参与的学生社团工作机制。

第六条 校团委负责承担起学生社团建设发展、统筹管理的相关职责。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校团委牵头组织各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学生社团业务相关领域专家成立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以下简称评议委员会），对全校学生社团建设发展进行研究规划，制度性研究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及年审、骨干遴选及考核等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推进党的领导具体化。加强学生社团开展活动的规范管理和分类指导。评议委员会主任由校党委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担任，评议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由校团委书记担任办公室主任。

第七条 评议委员会负责对学生社团注册及年审进行评议审核，评议审核结果提交学校党委核准后执行，评议委员会每年10月，对学生社团注册登记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报学校党委。每年12月对学生社团星级评定结果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上报学校党委。评议委员会严格把控学生社团质量，促进学生社团精品建设、健康发展。

第八条 加强党建带团建，把党建、团建与学生会建设、社团建设有机结合起来，发挥好共青团的指导作用。校团委加强对全校学生社团的具体管理，成立校团委社团工作部，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做好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日常工作和社团建设管理具体事务，做好每年度的学生社团活动专项经费的预算审批和使用。指导学生社团完善社团大会制度，制定学生社团骨干评价考核办法，遴选产生各社团负责人。校

团委每学期初将各学生社团活动开展计划进行统计上报学校党委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审核。

第九条 每个学生社团须有明确的业务指导单位。业务指导单位应是与社团业务相关的校内行政职能部门、二级学院。业务指导单位承担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的主体责任，担负对所负责社团日常活动的监督指导和社团成员的教育管理职责，负责指导教师工作情况评价认定等。学生社团注册、年审时应将工作总结、工作计划、会员构成等材料交业务指导单位备案。

第十条 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在校团委的指导下，负责本单位社团的日常管理和业务的指导，并承担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的主体责任。校团委每年度对负责社团指导教师工作情况进行 1 次评价认定，对社团的工作计划、总结、换届等工作进行审核并报学校党委备案。

第三章 社团的申请、注册、登记、年审及注销

第十一条 除学生会组织（校学生会、各二级学院学生会）、班团组织（行政班级、基层团组织）和校团委直属学生组织外，全校各类学生团体均属于学生社团，均需每年进行注册登记。

第十二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 20 名及以上的本校在读学生联合发起，所有发起人须具有我校正式学籍，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具有较

高的思想政治素养和开展该社团活动必备的基本素质；

（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名称应与其业务性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和社会公共道德；

（三）有明确的指导单位，原则上业务指导单位应是与社团业务相关的校内行政职能部门、二级学院（党团）组织或校内其他学术研究机构；

（四）有至少1名我校在职在岗（党员）教职工担任社团指导教师；

（五）有规范的社团章程，包括社团名称、类别、宗旨、成员资格、权利和义务、组织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负责人产生程序、章程修改程序、社团终止程序及其他应由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

学生评议审核，评议审核结果须提交学校党委审批后方可执行。原则上在把控质量的前提下，促进学生社团精品建设、健康发展。

第十三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发起人要成立筹备组专门负责筹建事宜并指定拟任负责人，发起人必须向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递交下列材料：

- （一）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学生社团注册申请书；
- （二）学生社团章程草案；
- （三）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包括思想表现、学习成绩等）；
- （四）指导教师确认书、业务指导单位确认书等；

（五）其他须特殊说明的情况。

第十四条 学生社团注册于每年 9 月底完成，注册前应向校团委社团工作部提交社团成立注册申请书、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包括思想表现、学习成绩等）、指导教师确认书、业务指导单位确认书以及社团章程草案等材料，社团部将于 7 个工作日内审核通过后报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审批。各行政职能部门的学生组织最终提交学校党委同意后方可注册。

第十五条 学生社团实行年审制度。社团工作部每年 12 月底对全校学生社团进行星级评定，评定内容包括社团成员构成、社团负责人工作及学习情况、年度活动清单、指导教师工作情况、业务指导单位意见、财务状况、有无违纪违规情况等。评定结果交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进行审核，最终报学校党委。每年 1 月初公布学生社团考核等级，并对年审合格的学生社团进行注册登记，只有注册登记的学生社团方可继续开展活动。各职能部门的学生组织严格按照学生社团年审制度和学生社团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成立或不予继续注册登记：

- （一）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 （二）参加学生社团的人数长期不足 20 人的；
- （三）年审不合格且整改无效的；
- （四）全体成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 （五）在同一校区已有性质相同或相似学生社团的；

- (六)涉及宗教文化的;
- (七)涉及民族排他性或地区排他性的;
- (八)跨地跨校联合成立的;
- (九)未经学校审核批准的校外机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性质的学生组织;
- (十)举办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或社团章程宗旨活动的;
- (十一)其他不宜批准成立或不宜继续注册登记的。

第十七条 校团委社团工作部根据年审结果，对运行情况良好的社团，在评优等方面给予适当的表彰激励。对年审不合格的学生社团提出整改意见，整改期为3个月，整改期间社团不得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对于不符合本办法精神和要求的学生社团，由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报学校党委，立即停止一切活动并进行注销，同时撤销社团指导教师。

第十八条 企业、社团机构或个人原则上不得在学校建立特定冠名的学生俱乐部、协会等社团。对于与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联系紧密的创新创业类社团，确有冠名需要的，须报学校党委批准；经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未经请示校团委同意的，不得向学生收取社团费用，原则上按照社团管理要求进行管理，具体业务工作由发起部门直接指导。原则上学生社团不应涉及外事事务，确有需要的，须由校团委报学校党委批准，业务指导单位要加大管理力度。

第十九条 校团委每年发布该学年《云南城市建设职业

学院学生社团白名单》。“白名单”之外的学生社团不得开展任何活动，“白名单”之内的学生社团中的成员，未经学生社团集体研究授权，不得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未经批准成立或已经注销的学生社团不得开展任何活动。

第二十条 学生社团每学期初要接受学校党委组织的定期排查。对于未按规定注册或政治导向错误、开展非法活动的学生社团要依法依规予以取缔。对于校外人员未经学校许可，滥用、冒用学校名称（包括学校已申请注册具有法律效力的简称、别称）建立学生社团（含其运营的新媒体平台）在校内外开展非法活动的，除对其校内非法活动及活动据点予以取缔外，还应运用法律手段依法追究该非法社团及相关负责人的法律责任，维护学校和学生权益。

第四章 社团活动管理

第二十一条 鼓励学生社团依据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社团章程广泛开展社团活动。积极创新载体形式，不断增强社团活动的吸引力和感染力。社团活动须经学生社团集体决策、指导教师同意并报业务单位批准后方可开展。

第二十二条 学生社团临时性活动是指有上级要求或在特殊节日、重大时间节点所举办的与社团业务相关的活动。社团临时活动须经学生社团集体决策、指导教师同意并报业务指导单位批准后方可开展。300人以上的活动需填写大型

活动审批表、活动策划、安保方案等书面材料，由业务指导部门提交至校团委社团部审核通过后，报学校后保处备案方可开展。

第二十三条 学生社团及其成员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开展纯商业性活动，不得参与违法违纪活动，不得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未经批准，学生社团不得自行与校外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签订任何形式的合约或协议，不得接受组织性质不明的经费资助。

第二十四条 学生社团建立网站、新媒体平台及印发刊物等须向业务指导单位、校团委、党委宣传部、学校党委进行审批。学生社团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发布活动信息须经指导老师、业务指导部门负责人、校团委、党委宣传部进行审批。业务指导单位要建立内容把关机制，确保发布内容积极健康。

第二十五条 学生社团邀请校外人士出席活动，须在业务指导单位批准的前提下，按照学校的相关要求进行审批和备案；学生社团以社团名义到校外参加活动时，原则上须由社团指导教师带队，须提前向业务指导单位申请，并向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办公室报备。学生社团举办讲座、报告会、沙龙论坛等活动，需按照学校报告会、论坛和讲座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进行审批和备案方可开展。

第二十六条 加强学生社团及其成员开展活动的规范管理和分类指导。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活动，要坚

决及时制止。对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学生社团，要视情节严重，按程序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在校期间受到校纪校规处分的、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销社团职务的、对社团被宣布解散或注销应当承担主要责任的学生不得再担任社团负责人。

第二十七条 强化学生社团监督工作。校团委每学期组织开展学生社团排查工作。对于未按规定注册或政治导向错误、开展非法活动的学生社团要依法依规予以取缔。发现违反法律或校纪校规的活动，坚决及时制止。对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学生社团，视情节严重，按程序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

第五章 组织建设

第二十八条 充分保障学生社团成员权利。所有学生社团成员应当是具有正式学籍的本校在读学生。社团成员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有权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有权按照章程申请加入或退出该社团，有权向上级管理部门反映社团及其成员出现的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等问题。建立学生社团管理系统，社团成员应每年一次注册，并按相关要求参加社团相关活动，原则上每名学生最多加入2个学生社团。

第二十九条 完善学生社团全体成员大会制度。拟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要于成立当月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

表大会，通过社团章程，选举产生社团负责人候选人。已注册的学生社团要求每学期至少召开2次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依照社团章程行使职权，包括选举和更换社团负责人候选人，审议社团工作报告，对社团变更、解散等事项做出决定，修改社团章程，监督社团财务及活动开展情况等。

第三十条 健全学生社团骨干遴选机制。学生社团负责人候选人须政治立场鲜明、学习成绩优秀、组织能力突出。学习成绩综合排名须在班级前50%。学生社团负责人由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的指导下，通过提名推荐、公开选举、考察公示、审核批准等环节遴选产生。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的主要负责人应为中共（预备）党员。社团各部门负责人由学生社团在指导单位和指导教师的指导下遴选产生，名单报校团委备案。

第三十一条 强化学生社团骨干评价激励。校团委社团工作部制定全面客观、科学有效的学生骨干评价考核办法，建立以服务和贡献为导向的荣誉激励机制，引导学生社团骨干全心全意为社团发展服务，为社团成员成长助力，在社团工作的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每年根据学生社团星级评定结果产生一定数量优秀社团工作者进行表彰。

第六章 社团指导教师

第三十二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是：指导学生社团发展建设，把握社团发展正确方向，加强社团成员思

想政治教育，规范学生社团日常管理，参加学生社团相关活动，开展学生社团骨干培训，定期对所指导社团工作进行总结，及时发现掌握、指导整改社团建设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向业务指导单位、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办公室报告等。

第三十三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应为本校在编在岗教职工，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丰富，热心公益事务，具备奉献精神，关爱学生成长。

第三十四条 配强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形成齐抓共管的协调联动长效机制。党委学生工作部门要牵头建立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机制，会同校团委、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人力资源部、教务处等部门，注重发挥各二级学院为依托，按照个人申请、组织推荐、双向选择的原则建立指导教师库，并在教师库内选聘指导教师。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指导教师须为中共党员。鼓励选聘高水平的思政课教师担任思想政治类社团的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实行聘任制，每个聘期为1年。原则上每名指导教师最多可指导2个学生社团，每个学生社团最多配备2名指导教师，且至少有1名指导教师为中共党员。对于指导教师在日常社团活动的管理、指导不称职等情况，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将及时进行调整。

第三十五条 学生工作部门要牵头加强对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评价考核。将指导教师纳入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

训计划，加大培训力度。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工作量核定按照相应的标准计算工作量。日常指导工作完成后计算相应的工作量，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考核后将工作量报人力资源部实施。人力资源部将指导学生社团情况纳入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表现中。对考核优秀的指导教师在绩效工资、职称评聘、评奖评优中给予政策支持，对考核不合格的指导教师解除聘任。

第七章 经费管理

第三十六条 学生社团原则上不接受校外资助，社团活动经费根据开展活动需要，向社团业务指导部门提出申请，业务指导部门根据工作实际需要提供必要经费保障，并对经费的使用进行指导与审核。

第三十七条 加强学生社团场地保障。学校在活动场所、设备、活动时间等方面对学生社团予以保障。积极引导学术科技类社团在实训中心开展活动；文化体育类社团可申请在学校操场、排练室等公共区域开展活动；同时，学校活动室在空闲期间为学生社团活动提供保障，社团可通过申请使用活动场地。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建立倒查问责机制,对学生社团管理出现

重大问题的相关部门、业务指导单位及指导教师，要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依规依纪进行严肃追责问责。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全体学生社团。各相关部门、业务指导单位应根据本办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相关制度或实施细则，并报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共青团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负责解释。其他有关学生社团管理办法的规定与本方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定 (修订)

(2022年7月29日共青团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第三届委员会全体会
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按照团章规定向团组织交纳团费，是共青团员必须具备的起码条件，是团员对团组织应尽的义务。团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是团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团员队伍建设中的一项重要工作。为了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就读我校的所有学生团员及我校在职教职工团员。

第二章 团费收缴

第三条 无固定工资的学生团员每月交纳团费 0.2 元。

第四条 教职工团员每月团费交纳额度以每月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税后）为计算基数，分档缴纳团费，具体标准按团中央规定执行。

第五条 教职工团员工资收入发生变化后，从按新工资标准领取工资的当月起，以新的工资收入为基数，按照规定标准交纳团费。

第六条 交纳团费确有困难的团员，经二级学院团总支研究，报校团委委员会审议后，可以少交或免交团费。

第七条 团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团员之日起交纳团费。保留团籍的共产党员，从取得预备党员资格起，应交纳党费，可不交纳团费，自愿交纳团费者不限。

第八条 团员一般应当向其正式组织关系所在的团支部交纳团费。流动团员外出期间可向流入地团组织交纳团费，流入地团组织出具收据。

第九条 团员自愿多交团费不限。自愿一次多交纳 1000 元以上的团费，全部上缴团中央。具体办法是：由各二级学院团总支代收，并提供该团员的简要情况，通过校团委转交团省委，团省委组织部门转交团中央基层组织建设部。团中央基层组织建设部给本人出具收据。

第十条 团员应当增强团员意识，主动交纳团费。交纳方式为通过中信银行党（团）费通小程序，进行线上交纳。原则上不进行现金收缴团费工作。

第十一条 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团费的团员，其所在团组织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限期改正。对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交纳团费的团员，按自行脱团处理。

第十二条 各班级团支部、各二级学院团总支应当按照规定收缴团员团费，不得垫交或扣缴团员团费，不得要求团员交纳规定以外的各种名目的“特殊团费”。如遇重大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需要收取“特殊团费”，须经校团委批准。

第十三条 在团员实交的全部团费中，各级团组织留存比例为：各班级团支部督促上缴各二级学院团总支 100%，二级学院团总支督促上缴校团委 100%（上缴后由校团委与财务处协商划拨各二级学院团总支 30%，划拨经费由各二级学院团总支按照本规定自行管理使用），校团委按照省团委规定比例上缴。各二级学院团总支督促上缴校团委的团费应当于每年 11 月底前，不得少缴或拖延，校团委上缴团省委的团费应当于次年 5 月底前，由校团委收齐后汇入团省委团费账户。

第三章 团费使用

第十四条 使用团费应当坚持统筹安排、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

第十五条 团费只能用于团的事业和团的活动的必要开支，不得变相或超范围使用团费。团费的具体使用范围包括：(1)培训团员、团干部；(2)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团员教育的报刊、资料和音像制品；(3)购买团旗、团徽等团务用品；(4)表彰先进基层团组织、优秀共青团员和优秀共青团干部；(5)补助生活困难的团员；(6)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团员和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团组织设施；(7)基层团组织开展活动。

第十六条 使用和下拨团费，必须校团委书记班子会议研究决定；重大事项需使用团费的，必须校团委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七条 请求下拨团费的请示，应当向上一级团组织提出，不得越级申请。上级团组织下拨的团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四章 团费管理

第十八条 团费由校团委组织部门与学校财务处共同管理。

第十九条 各二级学院团总支和校团委必须指定专人负责团费的收缴及管理工作，团费应当在学校财务处单独设立财务账户。团费利息是团费收入的一部分，不得挪作他用。依法保障团费安全，不得利用团费账户从事经济活动。

第二十条 各二级学院团总支要加强对团费管理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其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团费管理工作人员

员必须先培训后上岗。团费管理工作人员变动时，要严格按照团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学校财务制度办好交接手续。

第二十一条 团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要作为团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校团委和各二级学院团总支应当在本级团员大会或团的代表大会上，向大会报告(或书面报告)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接受团员或者团的代表大会代表的审议和监督。各二级学院团总支应当每年向校团委组织部门报告团费收缴、使用情况，同时向本学院各班级团支部通报。各班级团支部应当每年向团员公布一次团费收缴、使用情况。

第二十二条 校团委有权随时抽检各二级学院团总支的团费收缴、使用情况，对违反团费收缴、使用规定的，依据有关规定严肃查处，触犯刑律的依法处理。

第五章 团费使用与报销

第二十三条 各二级学院团总支需要使用团费予以报销的，应由经办人、二级学院团总支书记、二级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签字，报学校团委书记初审，经学校党委分管领导及学校行政分管领导审核，并报学校党委书记同意后，按照学校相关财务规定予以申请及报销。

校团委（含校级学生组织、学生社团）需要使用团费的，应由经办人、学校团委书记签字，经学校党委分管领导及学

校行政分管领导共同审核，并报学校党委书记同意后，按照学校相关财务规定予以申请及报销。

经费使用要遵守财务纪律和学校财务相关规定，如发生违纪事件，必须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给予相应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共青团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修订）

（2022 年 7 月 18 日共青团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第三届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推荐优秀共青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以下简称“推优”），是党赋予共青团组织的一项光荣任务。为保持和增强共青团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共青团“推优”工作，有效提升青年党员质量，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中

共中央组织部、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做好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在青年中发展党员工作的意见》、《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等，结合学校实际，经校团委委员会讨论研究，并报学校党委同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推优”工作应在学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团组织既可推荐团员中的入党积极分子成为党的发展对象，也可推荐团员中的入党申请人成为入党积极分子。学校各级团组织应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夯实“推优”工作基础。基层团干部应加强学习，掌握发展党员工作的方针和要求，规范“推优”程序，强化培养过程，提高“推优”能力。

第三条 学校各级团组织应当把“推优”作为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认真落实“28周岁以下青年入党，一般应从团员中发展；发展团员入党一般应经过团组织推荐。使‘推优’工作逐步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渠道，使共青团员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来源”的要求。教职工团员入党，应听取所在单位团组织意见。

第二章 推荐对象和推荐条件

第四条 年满18周岁具有我校学籍的在校优秀共青团员（含年龄未满28周岁的教职工团员），承认党的纲领和

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优先由团组织推荐加入中国共产党。

第五条 推荐对象应有1年以上的团龄。“推优”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团支部团员人数的20%，可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确定。每次推荐有效期为2年。

第六条 团组织向党组织推荐发展对象，原则上应当是团员中的入党积极分子。团组织向党组织推荐入党积极分子，原则上应当是团员中的已经提交入党申请书的入党申请人。应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基本条件，真正把团员中的先进分子推荐给党组织。

第七条 “推优”的具体条件是：

(一) 政治思想上先进。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高扬理想信念旗帜，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决拥护党的领导，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定对党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违背党中央精神的错误言行，积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坚持传播党的政策主张，主动面向身边青年开展思想引领工作。

(二) 道德品行上先进。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积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气。积极锤炼高尚品格，践行和倡导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主动成为注册志愿者，积极参加志愿服务。主动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积极联系青年，热心帮助他人。

(三) 发挥作用上先进。励志勤学、敏于求知、增长才干，不断提高与时代发展和事业要求相适应的素质和能力，做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爱岗敬业，脚踏实地履职尽责，立足岗位争先创优。勇于到条件艰苦的基层、国家建设的一线、项目攻关的前沿经受锻炼，艰苦奋斗。有探索真知、求真务实的态度，在立足本职的创新创造中不断积累经验、取得成果。积极参加团组织的活动，对团组织交给的工作认真负责，积极为团组织工作出谋划策，在团员青年中能起到表率作用。

(四) 执行纪律上先进。积极向共产党员标准看齐，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坚决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中作表率。模范遵守团章团纪，认真执行团的决议，自觉履行团员义务，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团的活动。带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五) 团学工作上先进。主动参加校(院)级团学组织中的任意一个，并认真履职，原则上有不少于1年的团学工作经历。主动参加学校“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以

下简称“青马工程”）并完成结业。以上两个“主动”作为“推优”考核的首要条件。

第八条 对马克思主义缺乏信仰、不具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立场不坚定、态度不坚决的；传播反党反社会主义言论的；不能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规定、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不得列为“推优”对象。

第九条 学校各级团组织应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加强团员的日常教育，加强政治理论教育，突出党的创新理论学习，组织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党的基本知识，开展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团员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端正入党动机，树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第十条 建立党、团组织联合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工作机制。团组织应配合党组织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训工作，协助开展每半年一次的考察，针对存在的问题向党组织提出意见建议；对经过1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应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在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由“推优”大会产生党的发展对象推荐人选。

第十一条 加大对“青马工程”学员的培养力度，积极推荐“青马工程”优秀学员作党的发展对象。“青马工程”学员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期间参加的理论学习、社会实践等课程应当记入党积极分子的考察材料中。同等情况下，

优先推荐积极参与学校各级团学组织，并取得一定荣誉或成绩的入党积极分子。

第三章 “推优” 工作程序

第十二条 校团委应根据有关规定，依据学校党委年度发展党员工作计划，确定年度“推优”工作计划，做好“推优”工作相关台帐及管理。

第十三条 班级团支部提出召开“推优”大会申请，经二级学院团总支批准同意后，由班级团支部书记主持召开。上级团组织及班级辅导员（班主任）负责“推优”工作的指导监督，原则上二级学院党组织应当选派至少一名支部委员或正式党员参会，确保“推优”工作标准严格、流程规范。

第十四条 “推优”大会的流程是：

（一）清点参加“推优”大会的团员人数，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团员到会方可进行。

（二）班级团支部委员会介绍符合“推优”条件的候选人情况，候选人的产生应遵循各二级学院工作实际，开展积分评议、志愿服务等团员评优机制。

（三）候选人从思想政治、道德品行、作用发挥、执行纪律、团学工作经历等方面进行自我评述，重点介绍入党动机和接受培养教育的体会认识。

（四）参会人员通过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民主评议，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以上的候选人，进入考察环节。

（五）班级团支部委员会对推选出的候选人进行考察，考察不唯票，结合平时掌握的情况，提出组织意见，形成书面材料。

（六）“推优”情况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班级公示期一般不少于1个工作日，二级学院公示期一般不少于3个工作日，学校公示期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向上级团组织反映。

第十五条 班级团支部公示无异议后将《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登记表》（附件1）、《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团支部大会会议记录表》（附件2）等相关材料报二级学院团总支初审，二级学院团总支初审公示结束后，以二级学院团总支为单位，将有关材料报校团委复审。

第十六条 上级团组织审核团支部推荐意见和相关材料，对被推荐对象进行进一步考察。对符合条件的，由校团委将汇总“推优”情况说明以及考察材料等向各党支部推荐。

第十七条 经各党支部预审合格的“推优”对象，上级团组织应当在1个月内向基层团支部通报传达。

第四章 其他

第十八条 学校各级团组织应当主动争取党组织的关心和支持，加强对推优入党工作的谋划、统筹和指导，各二级学院团总支每年年底向校团委和二级学院党组织报告“推优”工作情况。校团委每年年底向团省委和学校党委报告“推优”工作情况。

第十九条 在“推优”工作过程中，严禁亲亲疏疏、徇私舞弊、弄虚作假。对于出现违反纪律的团员，取消其“推优”资格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和帮助，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推荐团员中的入党申请人成为入党积极分子，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共青团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 1.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推荐优秀团员作为
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登记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日		籍贯		政治面貌	
二级学院		专业		辅导员 (班主任)	
入团时间		加入的校 (院)级团学 组织		申请入党 时间	

所获荣誉和从事团学工作情况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会议情况	团支部有团员____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召开支部“推优”大会, 实到____名, 同意推荐____票, 反对推荐____票, 弃权____票。
团支部推荐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推荐____同学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荐____同学 团支部书记签名： 年 月 日
班主任(辅导员)监会意见	“推优”大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程序, 大会有效 /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程序, 大会无效 辅导员(班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团总支初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团支部推荐意见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团支部推荐意见(理由如下:) 二级学院团总支盖章 二级学院团总支书记签名(签章)： 年 月 日
校团委复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团总支初审意见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团总支初审意见(理由如下:) 校团委盖章 校团委书记(组织部)签名(签章)： 年 月 日

团支部推优大会监督人: 共青团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委员 制表

附件 2.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推荐优秀团员作为

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团支部大会会议记录表

团支部名称		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应到团员数		实到团员数		请假团员数
监票人		计票人		党支部参会 党员代表

参会人员 (签到)	
会议内容	<p>1. 主持人简要介绍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工作的目的、意义推荐程序，推荐条件。</p> <p>2. 团支部书记宣读符合推优条件的团员名单（需填写团支部符合推优条件团员名单）：</p> <p>3. 团支部书记向与会团员介绍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候选人自我陈述，与会团员进行民主评议的简要内容。</p>
表决情况	<p>发出选票 <u> </u> 张，收回选票 <u> </u> 张。</p> <p>候选人 <u> </u> 投票结果： <u> </u> 票赞同， <u> </u> 票反对， <u> </u> 票弃权。</p> <p>候选人 <u> </u> 投票结果： <u> </u> 票赞同， <u> </u> 票反对， <u> </u> 票弃权。</p> <p>候选人 <u> </u> 投票结果： <u> </u> 票赞同， <u> </u> 票反对， <u> </u> 票弃权。</p> <p>候选人 <u> </u> 投票结果： <u> </u> 票赞同， <u> </u> 票反对， <u> </u> 票弃权。</p> <p>候选人 <u> </u> 投票结果： <u> </u> 票赞同， <u> </u> 票反对， <u> </u> 票弃权。</p> <p>.....</p>

团支部推优大会监督人：

共青团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委员 制表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基层团组织“三会两制一课” 实施细则（试行）

（2022年7月18日共青团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第三届委员会全体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校基层团组织的组织生活，严格团员的教育管理，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三会两制一课”实施细则（试行）》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三会两制一课”是指支部大会、支部委员会、团小组会、团员教育评议制度、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制度和团课，是团的组织生活的基本制度。

第三条 落实“三会两制一课”，是共青团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的必然要求，是推进团要管团、从严治团的重要载体，是加强团员思想政治教育和自我教育，强化团员意识，提升基层团组织凝聚力和战斗力的制度保障。开展好“三会两制一课”，对于教育引导团员青年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具有重要意义。

第四条 落实“三会两制一课”，要突出思想政治要求，坚持民主集中制，尊重团员主体地位，保障团员青年民主权利，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注重创新方式方法，切实提高组织生活质量，增强制度的刚性和严肃性，坚决防止表面化、形式化、娱乐化、庸俗化。

第二章 支部大会

第五条 支部大会是指由团的支部委员会召集的支部全体团员参加的会议。支部大会又称支部团员大会，是团支部的最高领导机构，在团支部中享有最高决策权、选举权和监督权。支部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

第六条 支部大会的主要任务包括：学习党的理论，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团的政策文件、会议精神，传达同级党组织、上级团组织的决议、指示等，研究制定贯彻落实的计划和措施；听取和讨论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对支部委员会的工作进行审议和监督；选举新的支部委员会和出席上级团代会的代表，增补和罢免支部委员；讨论接收新团员；开展团员教育评议工作；研究决定对团员的奖励，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讨论通过对团员的处分；决定除名要求退团和自行脱团的团员；开好团支部组织生活会；研究决定本支部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条 没有选举任务的支部大会程序一般为：确定支部大会议题，提前通知全体团员；会议主持人报告本支部团员出、缺席情况；宣布会议议题，围绕议题进行民主讨论；对需要表决的事项逐个进行表决；宣布表决结果，形成支部大会决议；做好会议记录，会议结束后归档保存。有选举任务的支部大会程序根据有关规定确定。

第八条 支部大会应由支部书记主持，如支部书记空缺或因故缺席，可由支部副书记或支部委员主持。一般情况下，参加会议团员应超过支部团员总数的二分之一。团支部委员会可事先研究提交大会讨论的问题，提出初步意见、方案等，以便团员在大会上讨论研究。

第九条 支部大会进行表决时，本支部到会的有表决权的团员超过应到会团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表决。对需要形成决议的问题，应当发扬民主，在团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进行表决，做出决议。对多个事项或多个名单进行表决时，应逐一表决。支部大会选举和讨论接收新团员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其他表决可采取举手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表决赞成票数超过到会有表决权团员数的二分之一即为通过。

第十条 根据工作需要，经支部委员会研究决定，支部大会可邀请入团积极分子、优秀青年代表及有关人员列席。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十一条 支部大会应做好会议记录并长期保存。支部大会结束后，团支部应当及时向上级团组织和同级党组织书面报告会议情况，内容包括大会时间、地点、团员出席情况、主要议程、讨论情况、选举结果、重要事项决议等。

第三章 支部委员会

第十二条 支部委员会由支部大会选举产生，是支部在大会闭会期间的领导机构，在支部工作中发挥核心作用，负责支部的日常工作，向同级党组织、上级团组织和支部大会报告工作，接受审查和监督。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

第十三条 支部委员会会议的主要任务包括：学习党的理论，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团的政策和重要会议精神，执行同级党组织、上级团组织的决议、指示等；贯彻落实支部大会的决议和工作安排；研究制定团支部工作计划，起草工作报告；研究确定提交支部大会审议的议题；研究确定入团积极分子和团员发展对象；研究讨论支部团员教育评议意见，决定对团员奖励，研究提出团员处分意见；讨论检查支部自身建设工作，研究制定支部相关制度；研究解决支部、团员的问题和困难；开好团支部委员会组织生活会；研究其他需要支部委员会讨论决定和贯彻执行的事项。

第十四条 支部委员会会议由支部书记召集，如支部书记空缺或因故缺席，可由支部副书记或支部委员召集。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时，到会委员超过支部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方可召开。

第十五条 支部委员会会议进行表决时，参加表决的委员超过应到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表决。对需要形成决议的问题，应当发扬民主，在委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进行表决，做出决议。对多个事项或多个名单进行表决时，

应逐一表决。表决可采取举手、口头、无记名投票或记名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表决赞成票数超过到会委员数的二分之一即为通过。

第十六条 根据工作需要，支部委员会会议可以邀请团小组长或有关团员代表列席。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十七条 支部委员会会议应做好会议记录并长期保存。记录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委员出席情况、会议议题、每位委员发言摘要、通过的决议等。

第四章 团小组会

第十八条 团小组是团支部的组成部分，不是团的一级组织，在支部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对本小组团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团小组会由团小组长负责召集，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

第十九条 团小组的划分由团支部委员会根据本支部团员的数量、分布和工作需要等，按照易于集中、便于管理的原则确定。团员人数较少的团支部可不划分团小组，相应增加召开支部大会的次数。

第二十条 团小组长不需经选举产生，可由支部委员会指定或由本小组团员推选，任期一般应与支部委员会任期相同，可根据工作需要进行调整。

第二十一条 团小组会议的主要任务包括：组织团员学习党的理论，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组织团员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会议精神；贯彻落实上级团组织、支部大会和支部委员会的工作部署；酝酿支部大会有关选举候选人；开展团员教育评议工作；对支部接收新团员、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奖励和处分团员提出意见；听取和反映团员青年的意见和要求；开好团小组组织生活会；研究其他需要团小组会议讨论决定和贯彻执行的事项。

第二十二条 团小组长应做好会议记录并长期保存。会议情况应及时向团支部汇报。

第五章 团员教育评议制度

第二十三条 团员教育评议制度是团的组织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团员队伍思想建设、严格团的纪律、规范团员管理的重要措施。团员教育评议采用学习教育、自我评价和组织评议相结合的方式，对团员的表现和作用发挥情况作出综合评价，并通过评优和处理等方式，达到激励团员、整顿队伍、纯洁组织的目的。

第二十四条 教育评议的对象为全体团员。保留团籍的共产党员应积极参加党的组织生活，可不参加团员教育评议和年度团籍注册，自愿参加者不限。

第二十五条 团员教育评议工作应当与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工作相结合，一般每年进行一次。

第二十六条 开展团员教育评议工作一般应召开支部大会，团员人数较多的支部，可先由各团小组会议开展评议并提出初步评议意见后，提交支部大会研究确定。到会团员超过应到会团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评议。

第二十七条 团员教育评议的主要内容和流程为：团支部组织团员开展学习教育，每名团员围绕在评议年度内的个人表现和发挥团员作用情况等撰写自我评价材料；召开支部大会或团小组会议，每名团员根据学习教育情况和所准备材料进行自我评价；其他团员对其进行评议，肯定成绩、指出不足；以支部为单位对所有团员进行测评投票；支部委员会综合个人自评、团员互评和测评投票结果，结合团员日常表现，研究提出每名团员的建议评议等次，报上级委员会批准；做好评议结果的运用。

第二十八条 团员评议等次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其中优秀等次团员数量应控制在参加评议团员人数的 30% 以内。

第二十九条 优秀团员的主要条件为：理想信念坚定，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强，自觉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格高尚；自觉遵守团章，模范履行团员义务，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活动，有强烈的团员意识和荣誉感；

学习成绩优秀，工作本领过硬，善于创新创造，具有艰苦奋斗精神，在本职岗位上业绩突出，能够发挥模范带头作用；成为注册志愿者，积极参加公益活动；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威信。

第三十条 合格团员的主要条件为：拥护党的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能够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自觉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能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团的纪律；能够执行团的决议，完成团组织交给的任务，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活动；能够在学习、生产、工作及其他社会生活中发挥积极作用；关心集体，乐于助人，热心帮助青年进步，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第三十一条 基本合格团员的主要表现为：在评议年度内受过警告、严重警告或撤销团内职务处分，但尚没有不合格团员的各种表现的。

第三十二条 不合格团员的主要表现为：理想信念动摇；严重违反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和组织纪律；团的组织意识淡漠，不能履行团员义务、不执行团的决议，长期无故不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活动；有违法违纪行为；道德水平低下，行为失当，造成不良影响；在评议年度内受过留团察看处分或行政处分且无明显改进。

第三十三条 对评议等次为优秀的团员，可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团组织应结合实际予以奖励。每年各级团组织评选表彰的优秀团员，一般应从上一年度评议为优秀的团员

中产生。对于表现突出并积极要求入党的优秀团员，团支部应按照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级委员会推荐。

第三十四条 对评议等次为基本合格的团员，应由支部书记进行谈话，予以教育帮助。

第三十五条 对评议等次为不合格的团员，团组织要对其进行教育帮助，限期改正。三至六个月后，对能够接受团组织批评教育，反省自身错误，有明显改进的团员，再次进行团员评议；对不接受教育帮助或经教育帮助仍不改进的团员，应当劝其退团，劝而不退的由支部大会决定除名，并报上级委员会批准。

第三十六条 处置不合格团员要严肃慎重、实事求是，做到事实清楚、理由充分，处理恰当、手续完备，不定比例、不下指标。支部大会在讨论决定对不合格团员的处置时，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吸收本人参加，认真听取本人的意见。决定后如果本人不服，可以提出申诉，有关团组织应及时处理或迅速转递，不得扣压。

第六章 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制度

第三十七条 团员年度团籍注册是对团员团籍的连续认定，是团组织掌握和了解团员履行义务、参加活动情况的重要途径，是团员管理的关键环节。

第三十八条 年度团籍注册以团支部为单位进行，团支部一般应在每年秋季学期 10 月前，为团员办理年度团籍注册手续。超过规定注册时间一年未注册的团员证，即为失效。

第三十九条 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应结合团员教育评议工作进行，根据团员评议结果，给予注册、暂缓注册或不予注册。

第四十条 对团员评议等次为基本合格以上的团员，由基层团委在其团员证“团籍注册”栏内填写注册时间、评议等次，并加盖注册印章。

第四十一条 对团员评议等次为不合格的团员，基层团委应当对其暂缓注册三至六个月。暂缓注册期后，对再次评议等次为合格的团员，及时给予注册；评议等次依然为不合格的团员，依照团员教育评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不予注册。

第四十二条 受团内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团内职务处分的团员，如能正常参加团的活动，按时交纳团费，一般可予以注册；受留团察看处分的团员，留团察看期间，其团员证由团组织收回，留团察看期满后，恢复了团员权利的，将团员证发还本人并及时注册；受开除团籍处分的团员，不再为其注册，其团员证由团组织收回，并将有关情况书面报上级委员会备案。

第四十三条 基层团组织要认真做好流动团员团籍管理工作。流动团员外出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在原团组织参加团员教育评议，进行团籍注册；团员外出地或工作单位相对固定，外出时间六个月以上的，一般应将组织关系转入外

出地或工作单位相应的团组织，并参加教育评议，进行团籍注册。

第四十四条 团员年满 28 周岁，没有担任团内职务，应当办理离团手续。团员加入共产党以后仍保留团籍，年满 28 周岁，没有在团内担任职务，不再保留团籍。办理超龄离团手续，须在团员证上“离团手续”栏内注明该同志的离团时间，并加盖团组织公章，转由其本人保存，作为永久性纪念。

第四十五条 年度团籍注册后，团支部要根据注册情况修订团员花名册，并及时将注册情况向上级委员会作出书面报告。

第七章 团课

第四十六条 团课是团组织对团员进行系统教育，提高团员思想理论水平和政治素质的重要途径，是教育引导团员在本职岗位和社会生活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的重要载体，是团组织的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

第四十七条 坚持团课制度，要突出党性立场，突出党性教育，体现团的特点，注意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帮助团员解决思想问题，特别是理想、信念、宗旨、作风等方面的问题。要注意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引导团员坚持真理，修正错误，互相帮助，共同提高。

第四十八条 团课的主要内容为：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学习习近平总书

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和共产主义远大理想教育，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和“中国梦”教育；学习党的基础知识、党的光荣历史和传统，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团的基本知识、重要会议精神和重点工作部署；学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广泛开展近代史、现代史教育和国情教育，开展好民主和法制教育。

第四十九条 团课教育分为团前教育和团员教育两个阶段。团前教育以增强入团积极分子和青年对党、团组织的理解和认同，培养团员意识为主；团员教育以提高团员思想政治素质、强化团员先进性，促进团员在本职岗位和社会生活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为主。

第五十条 基层团组织开设团课一般由校团委或二级学院团总支、班级团支部委员会负责组织，也可采取部门、单位联合举办团课的形式。基层团组织每个季度应安排上一次团课，入团积极分子被确定为发展对象之前参加集中团课学习应不少于8学时。

第五十一条 参加团课学习的人员范围由开设团课的基层团组织确定，除本组织的团员和入团积极分子外，可扩大至团组织所在单位中积极向团组织靠拢的28周岁以下的优秀青年教师。

第五十二条 团课讲授者可由开设团课的基层团组织的团干部担任，也可邀请党政领导、专家学者担任，还可适当安排先进人物开展座谈交流。校团委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

要为团员青年讲授一次团课。授课者要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以自己的模范行为和人格魅力去影响和教育团员青年。

第五十三条 基层团组织开设团课可采用相对灵活的方式，可结合集体学习、专题研讨、团员论坛、集中收看重要会议活动直播和视频资料等方式开展，也可结合主题团日活动组织团员在实践中学习。

第五十四条 团课结束后应以团支部或团小组为单位组织团员进行讨论交流，巩固和深化团课学习效果，并及时向开设团课的团组织汇报讨论情况。

第八章 组织实施

第五十五条 落实“三会两制一课”，是严肃团内政治生活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学校各级团的领导机关负有重要领导责任，要切实抓好工作落实和责任落实。二级学院团总支每年要对所属团组织落实“三会两制一课”情况进行一次检查，检查结果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同时向校团委报告。校团委主要负责人是推动学校“三会两制一课”落实的第一责任人，二级学院团总支主要负责人是推动学院“三会两制一课”落实的第一责任人。团支部要将“三会两制一课”作为基本工作职责，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第五十六条 全体团员要牢记团员身份、增强团员意识，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团员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参加团的组织生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七条 没有选举及表决任务的支部大会、支部委员会、团小组会，以及团员教育阶段的团课，可探索适当采用网络新媒体形式开展。要结合工作实际，注重团员参与，突出工作实效，避免形式主义。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本细则由共青团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九条 本细则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发展团员工作细则（试行）

（2022 年 7 月 18 日共青团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第三届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发展团员工作，保证新发展的团员质量，提升团员队伍先进性，依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发展团员工作细则》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发展团员工作应当按照坚持标准、控制规模、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坚持入团自愿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防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校团委每年负责向共青团云南省委进行发展名额的申报及校内名额分配工作。

第三条 团的基层组织应当做好经常性发展团员工作，着力把各方面先进青年吸收进团组织，保持团员队伍朝气蓬勃的青年特点，使共青团真正成为团结教育青年的坚强核心。

第二章 入团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第四条 团组织应当加强对青年的教育和引导，面向青年开展团的各项活动，宣传团的基本知识，努力为青年健康成长提供服务，提高青年对团的认识，激发青年的进步热情，建立起一支数量众多的入团积极分子队伍。

第五条 团组织应当主动了解青年，及时发现那些积极要求进步、各方面表现好的青年，鼓励他们申请入团。

第六条 年龄在十四周岁以上，二十八周岁以下的中国青年，承认团的章程，愿意参加团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团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团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第七条 入团申请青年学生应当向学习所在班级团支部提出入团申请，入团申请青年教师应当向校团委教师团支部提出入团申请。

第八条 组织收到入团申请书后，应当在一个月内派人同入团申请人谈话，了解基本情况。

第九条 在入团申请人中确定入团积极分子，应采取团员推荐等方式，由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下同）研究决定，并报二级学院团总支备案。

第十条 团组织应当指定一至两名团员作入团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是：

- （一）向入团积极分子介绍团的基本知识；
- （二）了解入团积极分子的思想觉悟、道德品质和现实表现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其端正入团动机；
- （三）及时向团支部汇报入团积极分子情况；
- （四）向团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团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第十一条 团组织应当高度重视对入团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考察，形成集中教育和日常培养考察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对入团积极分子须进行三个月以上的培养教育。未经团组织培养考察的青年，一般不得发展入团。

第十二条 入团积极分子在发展入团之前要参加不少于8学时的团课学习。团组织应当对入团积极分子开展党的理论教育、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开展党史、国史和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开展团章教育和团的优良传统教育，教唱团歌，帮助他们提高思想觉悟，端正入团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而奋斗的信念。

第十三条 团组织应当吸收入团积极分子参加团的有关活动，给他们分配适当的社会实践，鼓励他们努力学习、立足本职、争创一流，使他们在实践中受教育、起作用、长才干。

应当鼓励入团积极分子成为注册志愿者，积极参与志愿服务。将入团积极分子是否是注册志愿者、是否参加过一定时间的志愿服务活动作为入团的重要考察内容。入团时，积极推动新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

第十四条 团支部应及时对入团积极分子进行考察，在经过规定时间的培养教育后，团支部委员会应听取联系人、团员和群众的意见，从思想觉悟和政治素质、在本职岗位上一贯表现和道德品质等方面对他们进行考察，并为已具备团员条件的积极分子办理入团手续。

入团积极分子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发生变动，应当及时报告原单位团组织。原单位团组织应当及时将入团申请书、参加团的活动记录、培养教育情况、志愿服务记录等有关材料转交现单位（居住地）团组织。现单位（居住地）团组织应当对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并接续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培养教育时间可连续计算。

第三章 新团员的接收

第十五条 接收新团员应当严格按照团章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办理。发展青年入团，要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

着重看其是否在学习、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第十六条 申请入团的青年要有本支部的两名团员作介绍人。入团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以由申请入团的青年自己约请，或由团组织指定。

受留团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团员权利或尚在缓期注册期间的团员，不能作青年入团介绍人。

第十七条 入团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向被介绍人解释团的章程，说明团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

（二）认真了解被介绍人的入团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工作学习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向团组织汇报；

（三）指导被介绍人填写《入团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四）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被介绍人的情况。

第十八条 团支部委员会应在入团积极分子中讨论确定发展对象，报具有审批权限的基层团委预审。

二级学院团总支对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情况等进行预审，并将预审结果报校团委审核后，由二级学院团总支将预审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团支部委员会，并向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入团志愿书》。

发展对象要认真如实填写《入团志愿书》。《入团志愿书》经支委会检查合格后，再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第十九条 青年入团必须经团支部大会讨论通过。讨论青年入团的支部大会，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

第二十条 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青年入团的主要程序是：

- (一) 申请人汇报个人简历、家庭情况和对团的认识、入团动机以及需向团组织说明的问题；
- (二) 入团介绍人介绍申请人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团表明意见；
- (三) 支部委员会报告对申请人的审议意见；

(四) 与会团员对申请人能否入团进行充分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新团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团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团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

支部大会讨论两名以上的青年入团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第二十一条 团支部应当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入团志愿书》，连同本人入团申请书，一并报上级团组织审批。

支部大会决议主要包括：申请人的主要表现；应到会和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团员人数；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支部书记签名。

第二十二条 接收新团员由校团委审批。二级学院团总支不能审批接收新团员，但应当对新团员情况进行审议。

第二十三条 校团委审批接收新团员必须召开委员会，集体审议，表决决定。审议的主要内容是：申请人是否具备团员条件，入团手续是否完备等。审批意见写入《入团志愿书》，并转二级学院团总支通知报批的团支部。

第二十四条 团支部应通过支部书记或委员谈话的郑重方式及时将上级团组织批准青年入团的决定通知本人并在团员大会上宣布。对于未被批准入团的青年，团支部也应将情况及时通知本人，帮助其认识自己的不足，鼓励其继续努力。

被批准入团的青年，从支部大会通过之日起取得团籍、计算团龄，并交纳团费。

第二十五条 校团委对团支部上报的接收新团员的决议，必须在三个月内审批，并报团省委组织部门。凡无故超过规定时间而未予审批的，应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新团员应当参加入团仪式。入团仪式可以由团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或支部委员会组织。在入团仪式上，由上级团组织的代表或本级团组织的负责人带领新团员宣誓，并向新团员颁发团员证和团徽。团员证需由校团委加盖钢印。入团仪式可以邀请同级党组织的负责人参加。

第二十七条 团组织应加强对新团员的教育和管理，帮助他们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执行团章、履行团员义务的自觉性。

第二十八条 团组织应将新团员的《入团志愿书》存入本人团员档案，由校团委组织部门统一管理。

第二十九条 在特殊情况下，经校团委召开委员会审议，可以直接接收团员。

第四章 团员的追认

第三十条 入团积极分子在申请入团期间，对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为党和人民利益英勇献身，事迹突出，并在较大范围内有教育意义的，可以追认为团员。

第三十一条 追认团员应由其所在单位团组织整理事迹材料，经其生前所在团支部召开支部大会通过和县级以上团委审查同意后，报送省级团委批准。

第五章 发展团员工作的领导和纪律

第三十二条 各级团组织应当把发展团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将其作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作为评选表彰的重要依据。对发展团员工作情况，校团委应每年开展一次检查，二级学院团总支随时掌握工作进度，及时解决问题。对于发展团员工作情况较差的团组织要进行通报，必要时由校团委进行组织整顿。

第三十三条 各级团组织对发展团员工作中出现的违纪违规问题和不正之风，应当严肃查处。对不坚持标准、不履行程序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的团组织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对违反团章和有关规定发展团员的典型案例要及时进行查处和通报，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团的，一律不予承认，切实维护发展团员工作的严肃性。

第三十四条 《入团志愿书》由共青团云南省委统一配发，校团委负责做好领取及校内发放工作，并严格管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由校团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团学骨干选拔、管理和考核办法（修订）

（2022 年 7 月 18 日共青团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第三届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各级团学骨干队伍建设，打造一批思想素质过硬、工作作风扎实、实践能力突出的团学骨干先锋队伍，充分发挥团学骨干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作用，根据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团学骨干是学校联系广大学生的桥梁和纽带，应在同级党组织的领导下，在同级团组织的指导下积极主动开展工作，热心服务同学，在各方面成为团员青年的表率。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规定适用于校团委直属组织（部门）；各二级学院团总支（学生会）；各班级团支部、班委会；各学生社团中任职或工作的团学骨干。

其中，校团委直属部门为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社团工作部、国旗护卫队、礼仪队；校团委直属学生组织为校学生会、校青年志愿者协会、校广播站、校大学生艺术团；校团委社团工作部统筹、协调、监督各学生社团的日常工作。

第四条 校团委组织部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全校各级团学骨干的选拔、管理和考核。各二级学院团总支具体负责本学院的团学骨干的选拔、管理和考核。

第二章 岗位设置和任职条件

第五条 按照精简机构、控制总量、满足需要、提高效能的原则设置各级团学组织机构和团学骨干岗位。校级团学组织机构和岗位设置由校团委同学校党委组织部、学生工作处共同研究确定。各二级学院团学组织机构和岗位设置在本学院党组织的领导下，由学院团总支研究确定，并报校委组织部备案。各班级团支部、班委会岗位设置在辅导员（班主任）的指导监督下，由班级团支部大会（班级全体学生大会）研究确定，并报学院团总支备案。

第六条 校（院）级团学组织岗位和职数设置：

校团委直属各部门设部长1名，副部长1名，干事5-8名。校团委直属各部门原则上不得超过10人。校团委国旗护卫队、校团委礼仪队根据学校工作需要，可另行增设团学骨干岗位和职数。同等情况下，校团委直属各部门有限考虑中共党员（预备党员）或共青团员。

校学生会设立主席团，由执行主席1名、副主席2至3名组成，聘任秘书长1名，由校团委专职干部兼任；校学生会各职能部门设部长1名，副部长1名，干事4名。校学生会成员总数不得超过40人，且须为共青团员。不得设置主席助理、部长助理等岗位。

校青年志愿者协会、校广播站、校大学生艺术团组织岗位和职数设置，根据学校工作需要，参照校学生会拟定，报校团委同意后执行。

各二级学院学生会成员总数不得超过30人，且须为共青团员，其机构设置参照校学生会的有关要求执行。

各学生社团，设社长1名，副社长1名，在校团委社团工作部的监督下选拔，并报校团委组织部备案。

第七条 班级团支部一般设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等岗位；班委会一般设班长、副班长、学习委员、生活委员、文艺委员、体育委员、心理委员、宿舍长等岗位。

条件成熟的班级，在二级学院团总支的指导监督下，可探索实施班团一体化建设工作。

第八条 团学骨干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政治过硬。自觉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品德良好。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个人修养，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学生手册》、《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关于学校各级团学骨干改进作风服务同学的若干规定》，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违规和处分记录。

（三）学习优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刻苦钻研，勇于创新，成绩优良，无挂科记录（不含补考）。

（四）作风过硬。坚持原则，敢抓敢管，敢于担当，具有强烈的责任感和事业心，有胜任工作岗位的组织协调能力。

（五）群众认可。密切联系同学，谦虚务实，关心和维护广大同学利益，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具有良好的群众基础。

第九条 校（院）级团学骨干应当具备下列基本资格：

（一）担任校团委直属组织（部门）主要负责人的，应当有一年以上校团委直属组织（部门）工作经历，原则上应为共青团员，为中共党员或中共预备党员的，可优先考虑。

（二）担任院级团学组织（含部门）主要负责人的，应当有一学期以上院级团学组织（含部门）工作经历，原则上应为共青团员，中共党员或中共预备党员的，可优先考虑。

（三）对于特别优秀或者工作特殊需要的，经校团委书记班子会议研究，可以破格提拔任用。

第三章 选拔和任用

第十条 团学骨干选拔任用必须依据有关章程的规定，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标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经组织推荐、自荐、群众举荐等多种渠道产生候选人后，通过民主选举、公开竞聘或上级组织任命等方式产生，并报有关部门审批备案。

第十一条 校（院）级团学组织在同级党组织的领导下，按照管理权限，根据团学组织任期和工作实际，由校（院）级团学组织提出启动团学骨干选拔任用工作意见，就选拔任用的职位、条件、范围、方式和程序等形成方案。

第十二条 校（院）级团学组织团学骨干选拔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发布公告。公布团学骨干岗位、报名资格条件、选拔的基本程序和方式。

（二）推荐报名。学生根据自身条件报名自荐。校团委直属组织（部门）团学骨干换届，各二级学院可重点向学校推荐人选。

（三）资格审查。根据团学骨干选拔任用条件和资格，对报名人选进行资格审查。

（四）组织考察。根据工作实际，采取笔试、面试等适当方式进行能力和素质测试，择优确定差额人选，报上级组织或指导单位审批（备案）。

（五）公开竞聘。校（院）级团学组织（部门）主要负责人的候选人应进行公开答辩，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学校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因工作需要，可由校团委提名，学校党委审议通过后，由校团委直接任命。各二级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由所在二级院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二级学院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因工作需要，可由二级学院团总支提名，校团委审议通过后，由二级学院团总支直接任命。

各级团学组织其他团学骨干要合理设计产生方式，扩大民主范围，保证广大同学的知情权、参与权。

（六）讨论决定。各级团学组织主管或指导单位研究讨论决定团学骨干正式人选方案，公示结果，公示期不少于5天。

（七）履行任职手续。公示无异议的办理任职手续，试用期为三个月。

第十三条 班级团支部、班委会团学骨干选拔应在辅导员（班主任）及所在二级学院团总支（学生会）指导监督下，召开团支部全体团员大会（班级全体学生会议），通过民主选举的方式产生。

各学生社团社长及副社长的选拔要在校团委社团工作部的指导监督下，面向所在学生社团的全体社团成员，采取民主选举或组织任命的方式产生。

第十四条 团学骨干选任应当科学规范测试、测评，突出岗位特点和工作实绩，注重能力素质和一贯表现，防止简单以分数、以票取人的倾向。

第十五条 因工作需要在特殊情况下，在校团委组织部的指导监督下，团学骨干也可由组织指定、任命等形式产生。

第四章 培养和管理

第十六条 团学骨干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为一年，同一职务一般不连任（班级团支部书记、班长等班级团学骨干除外）。校（院）级团学组织团学骨干和学生社团负责人换届原则上安排在每年5—6月，干事招新原则上安排在每年秋季学期开学典礼后的1—2周内。班级团支部、班委会换届一般在每年9月。

第十七条 团学骨干在任职期间享有下列权利：

（一）代表学生参与学校教育和管理事务，积极参与有关学生事务的协商工作，加强与学校有关部门和广大学生的联系。

（二）在维护国家和人民以及学校整体利益的同时，依法理性地维护广大同学的正当权益。

（三）对本级或上级团学组织工作有讨论、建议和监督的权利。

（四）有被推荐或自荐到上一级团学组织任职的权利。

（五）学校各级各类评奖评优工作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的权利。

（六）按学校有关规定享受其他应享受的权利。

第十八条 团学骨干在任职期间必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认真学习党团理论，积极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及时反映广大同学的意见和呼声。

（三）团结广大同学，成为同学和学校的桥梁与纽带。

（四）服从组织安排，做好本职工作，认真开展各项有益于学生身心健康、学业发展及成长成才的团学活动。

（五）在思想、学习、工作、生活等各方面以身作则，发挥模范表率作用，自觉维护团学组织和学生干部队伍声誉。

（六）按学校有关规定依法履行的其他各项义务。

第十九条 各级团学组织要切实加强团学骨干的作风建设，引导团学骨干努力践行六个“争做”：

（一）坚定理想信念，争做核心价值观的践行者。

（二）强化服务意识，争做同学权益的维护者。

（三）勇于创新创造，争做勤学善思的争先者。

（四）厉行勤俭节约，争做艰苦奋斗的引领者。

（五）坚持按章办事，争做遵规守法的示范者。

（六）敢于担当责任，争做服务社会的奉献者。

第二十条 各级团学组织要切实加强团学骨干组织纪律观念教育，引导团学骨干必须做到五项“不准”：

（一）不准以团学组织名义，未经申请报批，私下聚集，或以过生日等名义，组织团学骨干参与聚餐酗酒、夜不归宿、聚众斗殴等违反学校《学生手册》的行为。

（二）不准利用团学骨干职务之便或以不正当手段为自己或他人谋取荣誉或其它利益。

（三）不准违反学校财务管理规定，假公济私、化公为私、滥用浪费。

（四）不准未经批准以团学组织或团学骨干名义开展任何有偿赞助活动，私自泄露学生个人信息。

（五）不准拉帮结派，搞团团伙伙，做任何影响团结和侵害组织声誉的事情。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不能很好履行职责的团学骨干，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教育、劝退、免职、撤职等处理。团学骨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主动辞职或直接撤职，一经撤职的，不再复用。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受到学校处分的。

（二）任期内学习成绩严重下滑，出现不及格课程的。

（三）违反学校财务管理规定，私自截留、套取经费的。

（四）未恪尽职守，不能胜任所担任职务者。

（五）个人素养和道德水准低下，经教育不改在学生中形成不良影响的。

第二十二条 实行团学骨干培训制度。坚持“理论培训和实践锻炼相结合，集中专门培训和分级分类培训相结合”的原则，加强团学骨干全面培养指导，校团委负责组织“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团校”等培训班，各二级学院要普遍建立团学骨干培训平台，制定培训计划，采取多形式多层次对团学骨干进行培训。

第二十三条 逐步建立团学骨干调查研究制度。各级团学组织团学骨干要转变工作作风，经常围绕学校重点工作、学生关注的热点问题和利益诉求开展调查研究，有针对性地到基层了解情况、帮助解决实际问题，不断提升工作水平和服务质量。

第二十四条 逐步完善团学组织推荐优秀团学骨干作为党的培养对象制度。各级团学组织按照“团员推优”的基本条件和有关要求，向党组织推荐优秀团学骨干作为重点培养对象。

第二十五条 逐步探索团学组织学习研讨制度。定期编印和配发学习资料，组织理论研讨、读书沙龙、工作交流等活动，利用寒暑假组织参观、考察，提高团学骨干的理论水平、工作能力和社会责任感。

第二十六条 逐步建立团学组织组织生活会制度。各级团学组织主要团学骨干、各部门每年召开1次专题组织生活会，重点对照检查思想状况、工作作风等方面的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团学组织团学骨干同时要参加所在部门组

织生活会，带头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团学组织团学骨干组织生活会要邀请相关指导老师参加。

第二十七条 建立各级团学组织工作例会制度。定期分系统、分部门召开团学骨干例会，研讨工作、布置任务、交流思想、反馈信息，并做好会议记录。

第二十八条 建立团学骨干年度述职制度。各级团学组织团学骨干要在各自团学组织系统内进行任期述职，部门干事在各自部门内作工作述职，学生社团负责人面向所在社团全体成员或成员代表述职，班级团支部、班委会干部面向所在团支部和班级全体成员述职。

第五章 工作考核

第二十九条 考核内容。考核主要从团学骨干政治素质、道德品质、学业发展、履职能力和纪律作风等方面进行，力求对团学骨干做出实事求是的客观评价。

第三十条 校团委直属组织（部门）的团学骨干考核程序：

（一）由校团委组织部制定考核方案，成立考核领导小组，确保考核工作公正、准确、有序进行。

（二）校团委直属组织（部门）的团学骨干，填写《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校团委直属组织（部门）团学骨干考核登记表》，并存入学生个人档案。

（三）各二级学院团学组织的团学骨干考核工作，由各二级学院团总支参照校团委考核管理办法，结合二级学院工作实际予以实施，并做好档案管理。

校团委直属组织（部门）的团学骨干考核结果，由校团委组织部反馈至其所在的二级学院党组织。

第三十一条 考核时间。校团委直属组织（部门）的团学骨干考核工作，由校团委书记班子会议研究统筹，集中考核一般安排在任期届满前一个月进行。

第三十二条 考核等次及结果应用

（一）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和不称职三个等次，其中优秀比例不超过 20%。

（二）考核结果作为各项先进个人（集体）评比、团学骨干选拔任用、团员发展、推优入党、校内外实践活动等优先考虑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纪律监督

第三十三条 各级团学组织选拔任用团学骨干，必须严格遵守本办法的各项规定和以下纪律：

（一）不准未经审批设置岗位或职数，各级团学组织每年干事招聘完成后须将在编人员统计表报校团委办公室。

（二）不准个人决定团学骨干的任免，个人不能改变集体作出的团学骨干任免决定及选举结果。

（三）不准在团学骨干选拔任用工作中任人唯亲，封官许愿，营私舞弊，打击报复。

第三十四条 任何个人、组织和部门发现团学骨干有违反校纪校规及本办法者，均可向其所在团组织或校团委办公室检举，同时应提供证据充分的实名举报材料。接收到检举材料的团组织和校团委办公室有义务对检举人的真实情况保密。

各级团组织在接收到检举材料后，应迅速展开实事求是的调查。被调查者应积极配合，不得故意阻挠、破坏调查人员的正常工作。在调查过程中，被调查者的工作不受影响，但是一经查明检举情况属实，立即停止其工作，并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二十一条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各级团学组织的团学骨干管理，要严格执行本办法。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共青团共青团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关于学校各级团学骨干改进作风服务同学的若干规定

为了树立学校各级团学组织清醒阳光的组织形象，依据全国学联印发的《关于学联学生会工作人员改进作风服务同学的若干规定》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恪守学生本分。带头勤奋学习，学好专业知识，培养科学精神，模范遵守法律法规、校规校纪和学术规范。不得因学生工作而迟到早退、缺课旷课、荒废学业。

第二条 牢记服务宗旨。把努力为同学服务作为主要目的，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认真倾听广大同学诉求，积极畅通校园沟通协调渠道，实心实意帮助同学解决困难。不得把服务同学当作秀，装样子、走过场。

第三条 永葆理想情怀。珍惜代表服务同学的荣誉和锻炼能力的机会，公私分明，甘于奉献。不得投机钻营、自我设计，借组织平台为个人“镀金”“铺路”，谋求“加分”等私利。

第四条 勤勉务实做事。把让广大同学满意作为工作目标，扎根同学、勤奋工作、求真务实，力戒模仿行政化工作方式。不得搞形式主义、做表面文章，作风漂浮、慵懒无为。

第五条 营造平等氛围。牢记自己的首要身份是学生，牢记各级团学组织工作的本质是群众工作，彼此互相帮助、平等相待。不得以学生“官”自居，追求头衔、装腔作势，不得向同学指派与工作无关的任务，不得未经批准以团学组织及工作人员名义开展其他业务。

第六条 摒弃庸俗习气。努力建设充满朝气、干净纯粹的组织文化，坚决抵制社会不良习气侵蚀。不得拉帮结派、搞小圈子，不得吃吃喝喝、贪图玩乐、讲求排场。

附则 本规定适用于校团委直属组织（部门）；各二级学院团总支（学生会）；各班级团支部、班委会；各学生社团中任职或工作的团学骨干。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校团委物资借用管理办法 (修订)

(2022年7月18日共青团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第三届委员会全体会
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共青团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团委）的物资借用管理机制，促进校团委直属组织（部门）、各二级学院团学组织、各学生社团在物资借用方面的高效化、便捷化，同时提高物资的循环使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称物资均为由校团委管理并进行归档的各类团学活动物资。物资的借用及管理由校团委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负责，包括对物资的采购、整理、统计、归档、借用与回收工作。

第三条 校团委物资借用面向学校各行政职能部门、教学单位、全校各级团学组织及学生社团开放，所有需要借用物资的活动须得到借用组织（部门）或个人所在相关单位领导的同意。同等情况下，优先保障校团委直属组织（部门）开展团学活动的物资使用。

第四条 凡借用物资的组织（部门）都有义务爱护物资，并及时归还物资以保证循环使用。物资借出期间，借用物资人员即为该物资借用及归还的直接责任人。若有损坏或遗失的，须按原物进行赔偿。

第二章 物资借用流程

第五条 任何组织（部门）或个人未办理物资借用登记流程的，不得擅自借出或挪用物资。

第六条 借用物资的组织（部门）负责老师需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联系校团委老师，经校团委老师同意后，再联系办公室工作同学，待办公室工作同学清点完毕并确认仍有空余物资后，方可办理。

第七条 借用物资办理地点为校本部行政楼（4栋）109办公室，借用物资时需填写物资借用登记表。在借出物资时，由办公室工作同学清点、取出待借用物资，严格检查待借用物资是否完好，并进行相关登记。非工作人员，不得进出物资管理室。

第八条 在归还物资时，办公室工作同学需再次严格检查物资是否有损坏或遗失。如有任何损坏或遗失，借用组织（部门）必须当场向工作同学提出说明，由工作同学负责登记，并由借用组织（部门）按原物进行赔偿。赔偿时间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

第九条 借用物资使用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两天。如需续借，借用的组织（部门）借用物资人员需提前联系校团委老师，经校团委老师同意后，由办公室工作同学做好续借信息登记。续借期限不得超过两天。

第十条 如因特殊情况导致无法及时归还物资的，借用组织（部门）负责老师需提前联系校团委老师，协商可行的归还日期。

第十一条 经校团委同意借予物资的组织（部门），需指派专门的负责同学具体办理借出及归还工作。借出物资时需出示本人的学生证或一卡通，将其作为抵押，并于归还物资时收回。

第十二条 办理借用和归还物资手续需在学校正常工作时间段内进行。即每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

第十三条 在申请大量的物资使用时，办公室工作同学需对其进行编号和整理。

第十四条 在搬运大型的物资（如电视、音响设备、乐器等）时，借用组织（部门）需小心谨慎，轻拿轻放，妥善使用及保管。

第十五条 借用音响设备的，如活动参与规模在 100 人以内的，可借用小型音响设备 1 套；如活动参与规模在 100 人至 200 人以内的，可借用中型音响设备 1 套；如活动参与规模在 200 人以上或学校特定活动的，可借用大型音响设备 1 套。

第十六条 借用大型音响设备，或贵重物资的（价值在 1000 元以上的物资），需征得校团委负责人同意。

第十七条 如遇物资紧缺，或不同组织（部门）借用统一物资时，校团委将视情况适当调整。

第十八条 如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校团委办公室负责人：玉李妞同学（19987512582）、卢亮同学（15108874135）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共青团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委员会所有。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纪律处分条例（试行）

（2022 年 1 月 25 日共青团十八届六中全会审议批准

2022 年 1 月 28 日共青团中央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团章和其他团内规章，严肃团的纪律，纯洁团的组织，保障团员民主权利，教育团员坚决拥护党的领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团的决议的贯彻执行，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团的纪律建设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落实党建带团建的各项要求和全面从严治团的各项部署。

第三条 团章是治团的总规矩。团的纪律是团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团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是维护团在党领导下的团结统一、完成党赋予的职责使命的保证。团组织必须严格执行和维护团的纪律，团员必须自觉接受团的纪律的约束。

第四条 团的纪律处分工作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全面从严治团。把坚持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对团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团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全过程，把纪律挺在前面，注重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二）团纪面前一律平等。对违犯团纪的团组织和团员必须严肃、公正执行纪律，团内不允许有任何不受纪律约束的团组织和团员。

（三）实事求是。对团组织和团员违犯团纪的行为，应当以团章、其他团内规章和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准确认定违纪性质，区别不同情况，恰当予以处理。

（四）民主集中制。实施团纪处分，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经团组织集体讨论决定，不允许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擅自决定和批准。上级团组织对违犯团纪的团组织和团员作出的处理决定，下级团组织必须执行。

（五）教育为主、宽严相济。对于违犯团纪的团员，团组织应当根据其身心发展规律和特点，本着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精神，按照违纪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团纪处分，做到教育与惩戒相结合。

第五条 本条例适用于违犯团纪应当受到团纪责任追究的团组织和团员。

第二章 团纪处分种类及责任区分

第六条 对团员的团纪处分种类：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撤销团内职务；
- （四）留团察看；
- （五）开除团籍。

保留团籍的党员在接受党纪处分的同时，进行相应团纪处分。

第七条 对于违犯团纪的团组织，上级团组织应当责令其作出检查或者进行通报批评。对于严重违犯团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团组织，上一级团的委员会查明核实后，根据情节严重的程度，向其同级党组织建议予以改组或者解散；无同级党组织的，上一级团的委员会可直接予以改组或者解散。

对于受到改组处理的团组织领导机构成员，除应当受到撤销团内职务以上（含撤销团内职务）处分的外，均自然免职。

对于受到解散处理的团组织中的团员，应当逐个审查。其中，符合团员条件的，应当参加新的组织过团的生活；不符合团员条件的，应当对其进行教育、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予以劝退或者除名；有违犯团纪行为的，依照规定予以追究。

第八条 违纪行为有关责任人员的区分：

（一）直接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团员或者团干部。

（二）主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直接主管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直接领导责任的团干部。

（三）重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应管的工作或者参与决定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次要领导责任的团干部。

本条例所称领导责任者，包括主要领导责任者和重要领导责任者。

第九条 团员受到警告处分六个月内、受到严重警告处分一年内，不得在团内提升职务。不得向党组织或者其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第十条 撤销团内职务处分，是指撤销受处分团员由团内选举或者组织任命的团内职务。由党组织任命的应建议党组织进行撤销。

对于应当受到撤销团内职务处分，但是本人没有担任团内职务的，应当给予其严重警告处分。

团员受到撤销团内职务处分，或者依照前款规定受到严重警告处分的，一年半内不得在团内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不得向党组织或者其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第十一条 留团察看的时间为六个月或者一年。对于受到留团察看处分六个月的团员，期满后仍不符合恢复团员权利条件的，应当延长六个月留团察看期限。留团察看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团员受留团察看处分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不得作青年入团的介绍人。留团察看期满，改正了错误的，应当及时恢复其团员权利；坚持错误不改的，应当开除团籍。

团员受到留团察看处分，其团内职务自然撤销。受到留团察看处分的团员，恢复团员权利后二年内，不得在团内担

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不得向党组织或者其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第十二条 团员受到开除团籍处分，原则上不能重新入团。

第十三条 团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受到留团察看以上（含留团察看）处分的，团组织应当终止其代表资格。

第十四条 团员受到团纪处分，当年教育评议等次不能评定为“优秀”，并取消当年团内评选表彰资格，二年内不得推荐其作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

第三章 对违反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十五条 理想信念缺失，政治立场动摇，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团内职务或者留团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团籍处分：

（一）反对党的集中统一领导，违背、歪曲、否定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的；

（二）丑化党和国家形象，或者诋毁、诬蔑党和国家领导人、英雄模范，或者歪曲党的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人民军队历史，歪曲团的历史的；

（三）有其他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言行的。

第十六条 违反党和国家民族、宗教政策，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团内职务或者留团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团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第十七条 对信仰宗教的团员，应当加强思想教育，经团组织帮助仍没有转变的，应当劝其退团；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参与利用宗教搞煽动活动的，给予开除团籍处分。

第十八条 对在国（境）外或者在涉外活动中，言行损害党和国家尊严、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团内职务或者留团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团籍处分。

第十九条 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拒不执行、擅自改变党组织作出的决定或者团组织作出的重要决定，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团内职务或者留团察看处分。

第二十条 侵犯团员的表决权、选举权、被选举权或者其他权利，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团内职务处分。

第二十一条 利用信息网络造谣传谣、污蔑诽谤或者实施网络暴力，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

者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团内职务、留团察看或者开除团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违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团内职务、留团察看或者开除团籍处分。

第二十三条 漠视、脱离青年，其言行损害团组织形象，或者造成其他不良影响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第二十四条 利用团员发展、团组织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代表委员遴选、评奖评优名额分配、工作评比评价等权力谋取私利，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团内职务、留团察看或者开除团籍处分。

第二十五条 在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过程中，存在违规收缴、侵占挪用等行为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团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团察看或者开除团籍处分。

第二十六条 采取弄虚作假或者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团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团员，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

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团内职务处分。

违反有关规定程序发展团员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对团属报刊、网站、新媒体平台等宣传舆论阵地，管理不善、把关不严，发表或者传播不当言论，造成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团内职务处分。

第二十八条 面临党团组织分配的重大攻坚任务，畏惧退缩、临阵脱逃，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团内职务、留团察看或者开除团籍处分。

第二十九条 团组织不对团员进行教育管理，不落实“三会两制一课”等制度，不管理团籍、团员档案、组织关系，造成不良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第三十条 团组织在团内统计等工作中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第三十一条 下级团组织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上级团组织决定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

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团内职务或者留团察看处分。

第三十二条 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团主体责任，给团组织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团内职务或者留团察看处分。

第三十三条 有其他违反纪律规定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批评教育直至团纪处分。

第四章 对违法犯罪团员的团纪处分

第三十四条 团员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开除团籍处分：

（一）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的；

（二）被单处或者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因过失犯罪，被依法判处三年以上（不含三年）有期徒刑的。

因过失犯罪被判处三年以下（含三年）有期徒刑或者被判处管制、拘役的，一般应当给予开除团籍处分。

团员有其他违法行为的，由其所在团组织加强教育管理，视具体情节给予团纪处分。

第三十五条 对犯罪团员的团纪处分，根据司法机关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作出。

第三十六条 团员被依法留置、逮捕的，应当中止其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团员权利。根据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结果，可以恢复其团员权利的，应当及时予以恢复。

第五章 团纪处分运用规则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 (一) 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团纪处分的问题的；
- (二) 在组织调查过程中，能够配合调查工作，如实说明本人违纪违法事实的；
- (三) 检举其他人应当受到团纪处分或者法律追究的问题，经查证属实的；
- (四) 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 (五) 主动上交违纪所得的；
- (六) 有其他立功表现的。

未满 18 周岁团员应当受到团纪责任追究的，减轻处分。

第三十八条 对违犯团纪情节本应适用警告处分，但初次违纪或者未满 18 周岁违纪的，免予团纪处分，本着教育为主的原则，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通报批评。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 (一) 强迫、唆使他人违纪的；
- (二) 拒不上交或者退赔违纪所得的；
- (三) 违纪受处分后又因故意违纪应当受到团纪处分的；
- (四) 违纪受到团纪处分后，又被发现其受处分前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团纪处分的；
- (五) 本条例另有规定的。

团干部应当受到团纪责任追究的，视情节从重处分。

第四十条 从轻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的处分。

从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重的处分。

减轻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一档给予处分。

加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加重一档给予处分。

本条例规定的只有开除团籍处分一个档次的违纪行为，不适用减轻处分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 一人有本条例规定的两种以上（含两种）应当受到团纪处分的违纪行为，应当合并处理，按其数种违纪行为中应当受到的最高处分加重一档给予处分；其中一种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开除团籍处分的，应当给予开除团籍处分。

一个违纪行为同时触犯本条例两个以上（含两个）条款的，依照处分较重的条款定性处理。

二人以上（含二人）共同故意违纪的，对为首者从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对其他成员，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予处分。

第四十二条 对团员的团纪处分，一般须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由其所在基层委员会上报至县级或者县级以上团的委员会批准；批准后，报同级党的基层委员会备案。在特殊情况下，县级和县级以上各级团的委员会有权直接给予团纪处分。其中，给予开除团籍处分的，须由县级或者县级以上团的委员会作出决定，并上报至团的省级委员会核准。

第四十三条 支部大会在讨论决定对团员的处分时，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吸收本人参加，认真听取本人的意见；决定后本人不服的，可以提出申诉，有关团组织必须负责处理或者在一个月内转递，不得扣压。

第四十四条 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不当利益，应当按照规定予以收回或者纠正。

第四十五条 团纪处分决定作出后，应当在一个月内向受处分团员所在团组织中的全体团员及其本人宣布。执行团纪处分决定的团组织，应当在三个月内将处分决定的执行情况向作出或者批准处分决定的团组织报告。

第四十六条 受到警告及以上团纪处分的，应当在其团员档案（含电子档案）中予以记录。未满 18 周岁团员的团

纪处分记录应当妥善保管，未经团的省级或者中央委员会同意，不得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

第四十七条 对违犯团纪的受理、核实、审查、情节认定、处分建议等由县级或者县级以上团的委员会组织部门办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可根据本条例，制定相关规定。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由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团纪处分的规定，凡与本条例不一致的，按照本条例执行。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已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经教育部 2016 年第 49 次部长办公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公布，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部长 陈宝生
2017 年 2 月 4 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

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

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

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

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

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

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

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

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节录）

第四十三条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

（三）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

（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四条 受教育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任务；

（四）遵守所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制度。

第四十五条 教育、体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完善体育、卫生保健设施，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精神卫生事业，规范精神卫生服务，维护精神障碍患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维护和增进公民心理健康、预防和治疗精神障碍、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的活动，适用本法。

第三条 精神卫生工作实行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预防、治疗和康复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精神障碍患者的人格尊严、人身和财产安全不受侵犯。

精神障碍患者的教育、劳动、医疗以及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等方面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精神障碍患者的姓名、肖像、住址、工作单位、病历资料以及其他可能推断出其身份的信息予以保密；但是，依法履行职责需要公开的除外。

第五条 全社会应当尊重、理解、关爱精神障碍患者。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歧视、侮辱、虐待精神障碍患者，不得非法限制精神障碍患者的人身自由。

新闻报道和文学艺术作品等不得含有歧视、侮辱精神障碍患者的内容。

第六条 精神卫生工作实行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各负其

责、家庭和单位尽力尽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综合管理机制。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领导精神卫生工作，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设和完善精神障碍的预防、治疗和康复服务体系，建立健全精神卫生工作协调机制和工作责任制，对有关部门承担的精神卫生工作进行考核、监督。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组织开展预防精神障碍发生、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等工作。

第八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精神卫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精神卫生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民政、公安、教育、医疗保障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精神卫生工作。

第九条 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维护精神障碍患者的合法权益。

禁止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家庭暴力，禁止遗弃精神障碍患者。

第十条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及其地方组织依照法律、法规或者接受政府委托，动员社会力量，开展精神卫生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依照本法的规定开展精神卫生工作，并对所在地人民政府开展的精神卫生工作予以协助。

国家鼓励和支持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红十字会、科学技术协会等团体依法开展精神卫生工作。

第十一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展精神卫生专门人才的培养，维护精神卫生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加强精神卫生专

业队伍建设。

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展精神卫生科学技术研究，发展现代医学、我国传统医学、心理学，提高精神障碍预防、诊断、治疗、康复的科学技术水平。

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展精神卫生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组织、个人提供精神卫生志愿服务，捐助精神卫生事业，兴建精神卫生公益设施。

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心理健康促进和精神障碍预防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心理健康促进和精神障碍预防工作，提高公众心理健康水平。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当包括心理援助的内容。发生突发事件，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组织开展心理援助工作。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创造有益于职工身心健康的工作环境，关注职工的心理健康；对处于职业发展特定时期或者在特殊岗位工作的职工，应当有针对性地开展心理健康

教育。

第十六条 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对学生进行精神卫生知识教育；配备或者聘请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辅导人员，并可以设立心理健康辅导室，对学生进行心理健康教育。学前教育机构应当对幼儿开展符合其特点的心理健康教育。

发生自然灾害、意外伤害、公共安全事件等可能影响学生心理健康的事件，学校应当及时组织专业人员对学生进行心理援助。

教师应当学习和了解相关的精神卫生知识，关注学生心理健康状况，正确引导、激励学生。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重视教师心理健康。

学校和教师应当与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近亲属沟通学生心理健康情况。

第十七条 医务人员开展疾病诊疗服务，应当按照诊断标准和治疗规范的要求，对就诊者进行心理健康指导；发现就诊者可能患有精神障碍的，应当建议其到符合本法规定的医疗机构就诊。

第十八条 监狱、看守所、拘留所、强制隔离戒毒所等场所，应当对服刑人员，被依法拘留、逮捕、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等，开展精神卫生知识宣传，关注其心理健康状况，必要时提供心理咨询和心理辅导。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卫生、司法行政、公安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分别对本法第十五条至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履行精神障碍

预防义务的情况进行督促和指导。

第二十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社区心理健康指导、精神卫生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创建有益于居民身心健康的社区环境。

乡镇卫生院或者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应当为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社区心理健康指导、精神卫生知识宣传教育活动提供技术指导。

第二十一条 家庭成员之间应当相互关爱，创造良好、和睦的家庭环境，提高精神障碍预防意识；发现家庭成员可能患有精神障碍的，应当帮助其及时就诊，照顾其生活，做好看护管理。

第二十二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新闻媒体、社会组织开展精神卫生的公益性宣传，普及精神卫生知识，引导公众关注心理健康，预防精神障碍的发生。

第二十三条 心理咨询人员应当提高业务素质，遵守执业规范，为社会公众提供专业化的心心理咨询服。

心理咨询人员不得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

心理咨询人员发现接受咨询的人员可能患有精神障碍的，应当建议其到符合本法规定的医疗机构就诊。

心理咨询人员应当尊重接受咨询人员的隐私，并为其保守秘密。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建立精神卫生监测网络，实行严重精神障碍发病报告制度，组织开展精神障碍

发生状况、发展趋势等的监测和专题调查工作。精神卫生监测和严重精神障碍发病报告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建立精神卫生工作信息共享机制，实现信息互联互通、交流共享。

第三章 精神障碍的诊断和治疗

第二十五条 开展精神障碍诊断、治疗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依照医疗机构的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一）有与从事的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相适应的精神科执业医师、护士；

（二）有满足开展精神障碍诊断、治疗需要的设施和设备；

（三）有完善的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管理制度和质量监控制度。

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专科医疗机构还应当配备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

第二十六条 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应当遵循维护患者合法权益、尊重患者人格尊严的原则，保障患者在现有条件下获得良好的精神卫生服务。

精神障碍分类、诊断标准和治疗规范，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制定。

第二十七条 精神障碍的诊断应当以精神健康状况为

依据。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违背本人意志进行确定其是否患有精神障碍的医学检查。

第二十八条 除个人自行到医疗机构进行精神障碍诊断外，疑似精神障碍患者的近亲属可以将其送往医疗机构进行精神障碍诊断。对查找不到近亲属的流浪乞讨疑似精神障碍患者，由当地民政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帮助送往医疗机构进行精神障碍诊断。

疑似精神障碍患者发生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者有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危险的，其近亲属、所在单位、当地公安机关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将其送往医疗机构进行精神障碍诊断。

医疗机构接到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不得拒绝为其作出诊断。

第二十九条 精神障碍的诊断应当由精神科执业医师作出。

医疗机构接到依照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应当将其留院，立即指派精神科执业医师进行诊断，并及时出具诊断结论。

第三十条 精神障碍的住院治疗实行自愿原则。

诊断结论、病情评估表明，就诊者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其实施住院治疗：

（一）已经发生伤害自身的行为，或者有伤害自身的危险的；

（二）已经发生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者有危害他人安全的危险的。

第三十一条 精神障碍患者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一项情形的，经其监护人同意，医疗机构应当对患者实施住院治疗；监护人不同意的，医疗机构不得对患者实施住院治疗。监护人应当对在家居住的患者做好看护管理。

第三十二条 精神障碍患者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二项情形，患者或者其监护人对需要住院治疗的诊断结论有异议，不同意对患者实施住院治疗的，可以要求再次诊断和鉴定。

依照前款规定要求再次诊断的，应当自收到诊断结论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医疗机构或者其他具有合法资质的医疗机构提出。承担再次诊断的医疗机构应当在接到再次诊断要求后指派二名初次诊断医师以外的精神科执业医师进行再次诊断，并及时出具再次诊断结论。承担再次诊断的执业医师应当到收治患者的医疗机构面见、询问患者，该医疗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对再次诊断结论有异议的，可以自主委托依法取得执业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精神障碍医学鉴定；医疗机构应当公示经公告的鉴定机构名单和联系方式。接受委托的鉴定机构应当指定本机构具有该鉴定事项执业资格的二名以上鉴定人共同进行鉴定，并及时出具鉴定报告。

第三十三条 鉴定人应当到收治精神障碍患者的医疗机构面见、询问患者，该医疗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鉴定人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鉴定事项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公正进行鉴定的，应当回避

第三十四条 鉴定机构、鉴定人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尊重科学，恪守职业道德，按照精神障碍鉴定的实施程序、技术方法和操作规范，依法独立进行鉴定，出具客观、公正的鉴定报告。

鉴定人应当对鉴定过程进行实时记录并签名。记录的内容应当真实、客观、准确、完整，记录的文本或者声像载体应当妥善保存。

第三十五条 再次诊断结论或者鉴定报告表明，不能确定就诊者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或者患者不需要住院治疗的，医疗机构不得对其实施住院治疗。

再次诊断结论或者鉴定报告表明，精神障碍患者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二项情形的，其监护人应当同意对患者实施住院治疗。监护人阻碍实施住院治疗或者患者擅自脱离住院治疗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协助医疗机构采取措施对患者实施住院治疗。

在相关机构出具再次诊断结论、鉴定报告前，收治精神障碍患者的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诊疗规范的要求对患者实施住院治疗。

第三十六条 诊断结论表明需要住院治疗的精神障碍患者，本人没有能力办理住院手续的，由其监护人办理住院手续；患者属于查找不到监护人的流浪乞讨人员的，由送诊的有关部门办理住院手续。

精神障碍患者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二项情形，其监护人不办理住院手续的，由患者所在单位、村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办理住院手续，并由医疗机构在患者病历中予以记录。

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将精神障碍患者在诊断、治疗过程中享有的权利，告知患者或者其监护人。

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应当配备适宜的设施、设备，保护就诊和住院治疗的精神障碍患者的人身安全，防止其受到伤害，并为住院患者创造尽可能接近正常生活的环境和条件。

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遵循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和治疗规范，制定治疗方案，并向精神障碍患者或者其监护人告知治疗方案和治疗方法、目的以及可能产生的后果。

第四十条 精神障碍患者在医疗机构内发生或者将要发生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扰乱医疗秩序的行为，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没有其他可替代措施的情况下，可以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实施保护性医疗措施应当遵循诊断标准和治疗规范，并在实施后告知患者的监护人。

禁止利用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惩罚精神障碍患者。

第四十一条 对精神障碍患者使用药物，应当以诊断和治疗为目的，使用安全、有效的药物，不得为诊断或者治疗以外的目的使用药物。

医疗机构不得强迫精神障碍患者从事生产劳动。

第四十二条 禁止对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精神障碍患者实施以治疗精神障碍为目的的外科手术。

第四十三条 医疗机构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下列治疗措施，应当向患者或者其监护人告知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并取得患者的书面同意；无法取得患者意见的，应当取得其监护人的书面同意，并经本医疗机构伦理委员会批准：

- (一) 导致人体器官丧失功能的外科手术；
- (二) 与精神障碍治疗有关的实验性临床医疗。

实施前款第一项治疗措施，因情况紧急查找不到监护人的，应当取得本医疗机构负责人和伦理委员会批准。

禁止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与治疗其精神障碍无关的实验性临床医疗。

第四十四条 自愿住院治疗的精神障碍患者可以随时要求出院，医疗机构应当同意。

对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一项情形的精神障碍患者实施住院治疗的，监护人可以随时要求患者出院，医疗机构应当同意。

医疗机构认为前两款规定的精神障碍患者不宜出院的，应当告知不宜出院的理由；患者或者其监护人仍要求出院的，执业医师应当在病历资料中详细记录告知的过程，同时提出出院后的医学建议，患者或者其监护人应当签字确认。

对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二项情形的精神障碍患者实施住院治疗，医疗机构认为患者可以出院的，应当立即告知患者及其监护人。

医疗机构应当根据精神障碍患者病情，及时组织精神科执业医师对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进行检查评估。评估结果表明患者不需要继续住院治疗的，医疗机构应当立即通知患者及其监护人。

第四十五条 精神障碍患者出院，本人没有能力办理出院手续的，监护人应当为其办理出院手续。

第四十六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尊重住院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除在急性发病期或者为了避免妨碍治疗可以暂时性限制外，不得限制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

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在病历资料中如实记录精神障碍患者的病情、治疗措施、用药情况、实施约束、隔离措施等内容，并如实告知患者或者其监护人。患者及其监护人可以查阅、复制病历资料；但是，患者查阅、复制病历资料可能对其治疗产生不利影响的除外。病历资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十年。

第四十八条 医疗机构不得因就诊者是精神障碍患者，推诿或者拒绝为其治疗属于本医疗机构诊疗范围的其他疾病。

第四十九条 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人应当妥善看护未住院治疗的患者，按照医嘱督促其按时服药、接受随访或者

治疗。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患者所在单位等应当依患者或者其监护人的请求，对监护人看护患者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就下列事项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医疗机构进行检查：

- (一) 相关人员、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本法要求；
- (二) 诊疗行为是否符合本法以及诊断标准、治疗规范的规定；
- (三) 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住院治疗的程序是否符合本法规定；
- (四) 是否依法维护精神障碍患者的合法权益。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前款规定的检查，应当听取精神障碍患者及其监护人的意见；发现存在违反本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制止或者责令改正，并依法作出处理。

第五十一条 心理治疗活动应当在医疗机构内开展。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不得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不得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心理治疗的技术规范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第五十二条 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等场所应当采取措施，保证患有精神障碍的服刑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等获得治疗。

第五十三条 精神障碍患者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或者触犯刑法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处理。

第四章 精神障碍的康复

第五十四条 社区康复机构应当为需要康复的精神障碍患者提供场所和条件，对患者进行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等方面的康复训练。

第五十五条 医疗机构应当为在家居住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提供精神科基本药物维持治疗，并为社区康复机构提供有关精神障碍康复的技术指导和支持。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应当建立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健康档案，对在家居住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进行定期随访，指导患者服药和开展康复训练，并对患者的监护人进行精神卫生知识和看护知识的培训。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开展上述工作给予指导和培训。

第五十六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并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以及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患者及其家庭的情况和要求，帮助其解决实际困难，为患者融入社会创造条件。

第五十七条 残疾人组织或者残疾人康复机构应当根据精神障碍患者康复的需要，组织患者参加康复活动。

第五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根据精神障碍患者实际情况，安排患者从事力所能及的工作，保障患者享有同等待

遇，安排患者参加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提高患者的就业能力，为患者创造适宜的工作环境，对患者在工作中取得的成绩予以鼓励。

第五十九条 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人应当协助患者进行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等方面的康复训练。

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人在看护患者过程中需要技术指导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或者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康复机构应当提供。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要求，制定精神卫生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

精神卫生监测和专题调查结果应当作为制定精神卫生工作规划的依据。

第六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统筹规划，整合资源，建设和完善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加强精神障碍预防、治疗和康复服务能力建设。

县级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统筹规划，建立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机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医疗机构和精神障碍患者康复机构。

第六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精神卫生工作需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保障精神卫生工作所需经费，将精神卫生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六十三条 国家加强基层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扶持贫困地区、边远地区的精神卫生工作，保障城市社区、农村基层精神卫生工作所需经费。

第六十四条 医学院校应当加强精神医学的教学和研究，按照精神卫生工作的实际需要培养精神医学专门人才，为精神卫生工作提供人才保障。

第六十五条 综合性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开设精神科门诊或者心理治疗门诊，提高精神障碍预防、诊断、治疗能力。

第六十六条 医疗机构应当组织医务人员学习精神卫生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康复的机构应当定期组织医务人员、工作人员进行在岗培训，更新精神卫生知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医务人员进行精神卫生知识培训，提高其识别精神障碍的能力。

第六十七条 师范院校应当为学生开设精神卫生课程；医学院校应当为非精神医学专业的学生开设精神卫生课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对教师进行上岗前和在岗培训，应当有精神卫生的内容，并定期组织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辅导人员进行专业培训。

第六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

织医疗机构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精神障碍患者的医疗费用按照国家有关社会保险的规定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精神障碍患者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者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保障范围。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家庭经济困难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给予资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民政、财政等部门应当加强协调，简化程序，实现属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医疗费用由医疗机构与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直接结算。

精神障碍患者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医疗费用后仍有困难，或者不能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医疗费用的，民政部门应当优先给予医疗救助。

第六十九条 对符合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民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将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

对属于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以及城市中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民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供养、救助。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确有困难的，民政部门可以采取临时救助等措施，帮助其解决生活困难。

第七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患有精神障碍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扶持有劳动能力的精神障碍患者从事力所能及的劳动，并为已经康复的人员提供就业服务。

国家对安排精神障碍患者就业的用人单位依法给予税收优惠，并在生产、经营、技术、资金、物资、场地等方面给予扶持。

第七十一条 精神卫生工作人员的人格尊严、人身安全不受侵犯，精神卫生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全社会应当尊重精神卫生工作人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医疗机构、康复机构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精神卫生工作人员的职业保护，提高精神卫生工作人员的待遇水平，并按照规定给予适当的津贴。精神卫生工作人员因工致伤、致残、死亡的，其工伤待遇以及抚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精神卫生工作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七十三条 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其执业证书。

第七十四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一）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
（二）对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

第七十五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

（二）违反本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

（三）违反本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四）违反本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

（五）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

（一）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

（二）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

（三）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

（四）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

心理咨询人员、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心理咨询、心理治疗活动中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第四条第三款规定，给精神障碍患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

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给精神障碍患者或者其他公民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将非精神障碍患者故意作为精神障碍患者送入医疗机构治疗的；

（二）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人遗弃患者，或者有不履行监护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三）歧视、侮辱、虐待精神障碍患者，侵害患者的人格尊严、人身安全的；

（四）非法限制精神障碍患者人身自由的；

（五）其他侵害精神障碍患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七十九条 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结论表明精神障碍患者应当住院治疗而其监护人拒绝，致使患者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或者患者有其他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情形的，其监护人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八十条 在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鉴定过程中，寻衅滋事，阻挠有关工作人员依照本法的规定履行职责，扰乱医疗机构、鉴定机构工作秩序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有其他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精神障碍患者或者其监护人、近亲属认为行政机关、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规定侵害患者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七章 附则

第八十三条 本法所称精神障碍，是指由各种原因引起的感知、情感和思维等精神活动的紊乱或者异常，导致患者明显的心灵痛苦或者社会适应等功能损害。

本法所称严重精神障碍，是指疾病症状严重，导致患者社会适应等功能严重损害、对自身健康状况或者客观现实不能完整认识，或者不能处理自身事务的精神障碍。

本法所称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人，是指依照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可以担任监护人的人。

第八十四条 军队的精神卫生工作，由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依据本法制定管理办法。

第八十五条 本法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

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含研究生培养单位）毕业生（含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更好地为经济建设和社会

发展服务，维护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和政策，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凡取得毕业资格的，在国家就业方针、政策指导下，按有关规定就业。

第三条 毕业生是国家按计划培养的专门人才，各级主管毕业生就业部门、高等学校和用人单位共同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毕业生有执行国家就业方针、政策和根据需要为国家服务的义务。必要时，国家采取行政手段，安置毕业生就业。

第四条 毕业生就业工作要贯彻统筹安排、合理使用、加强重点、兼顾一般和面向基层，充实生产、科研、教学第一线的方针。在保证国家需要的前提下，贯彻学以致用、人尽其才的原则。国家采取措施，鼓励和指导毕业生到边远地区、艰苦行业和其他国家急需人才的地方去工作。

第五条 国家教委归口管理全国毕业生就业工作，国务院其他部委（以下简称部委）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地方）负责本部门、本地方的毕业生就业工作。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国家教委的主要职责：

（一）制定全国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法规和政策，部署全国毕业生就业工作；
（二）组织研究并指导实施全国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

(三) 收集和发布全国毕业生供需信息，组织指导和管理毕业生就业供需见面、双向选择活动；

(四) 编制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计划，制订国家教委直属高校毕业生就业计划和部委、地方所属高校抽调计划；

(五) 负责全国毕业生就业计划协调工作，管理全国毕业生调配工作；

(六) 指导、检查毕业生就业工作，授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调配部门派遣本地区高校毕业生；

(七) 组织开展毕业教育、就业指导和人员培训工作；

(八) 开展毕业生就业工作的科学的研究和宣传工作；

(九) 检查毕业生的使用情况。

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部委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

(一) 根据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和国家教委的统一部署，提出本部门毕业生就业的具体工作意见；

(二) 及时向国家教委报送所属院校毕业生就业计划和本部委需求信息；

(三) 组织协调所属院校的毕业生供需信息交流活动；

(四) 制订并组织实施所属院校的毕业生就业计划；

(五) 组织开展所属院校毕业生教育、就业指导工作；

(六) 负责本部门毕业生的接收工作，了解和掌握毕业生的使用情况；

(七) 开展有关毕业生就业工作改革的研究和宣传工作。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

- (一) 根据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和国家教委的统一部署，提出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毕业生就业的具体工作意见；
- (二) 负责本地区毕业生的资源统计工作，并按时报送国家教委；
- (三) 收集本地区毕业生的需求信息并及时报送国家教委；
- (四) 制订本地区所属院校毕业生的就业计划并及时报送国家教委；
- (五) 组织管理本地区毕业生就业供需见面和双向选择活动；
- (六) 受国家教委委托组织实施本地区高校毕业生的资格审查，并负责毕业生的调配派遣和接收工作；
- (七) 组织开展毕业教育、就业指导工作；
- (八) 检查、监督本地区用人单位和高等学校的毕业生就业工作；
- (九) 开展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的研究和宣传工作；
- (十) 完成国家教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高等学校的主要职责：

- (一) 根据国家的就业方针、政策和规定以及学校主管部门的工作意见，制定本学校的工作细则；
- (二) 负责本校毕业生的资格审查工作，及时向主管部门和地方调配部门报送毕业生资源情况；
- (三) 收集需求信息，开展毕业生就业供需见面和双向选择活动，负责毕业生的推荐工作；

- (四) 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提出毕业生就业建议计划;
- (五) 开展毕业教育和就业指导工作;
- (六) 负责办理毕业生的离校手续;
- (七) 开展与毕业生就业有关的调查研究工作;
- (八) 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用人单位的主要职责：

- (一) 及时向主管部门报送毕业生需求计划，向有关高等学校提供需求信息；
- (二) 参加供需见面和双向选择活动，如实介绍本单位情况，积极招聘毕业生；
- (三) 按照国家下达的就业计划接收、安排毕业生；
- (四) 负责毕业生见习期间的管理工作；
- (五) 向有关部门和学校反馈毕业生的使用情况。

第三章 毕业生就业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全国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程序和时间安排由国家教委统一部署，各部委和地方应按照统一部署具体指导所属院校毕业生的就业工作。

第十二条 毕业生就业工作程序分为就业指导、收集发布信息、供需见面及双向选择、制订就业计划、进行毕业生资格审查、派遣、调整、接收等阶段。

第十三条 毕业生就业工作一般从毕业生在校内的最后一学年开始。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一般应每年11月—12月向主管部门及有关高校提出下一年度毕业生需求计划,11月—5月与毕业生签订录用协议。

第十五条 毕业生的就业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和学生的学习。毕业生联系工作时间应安排在1月—5月,春季毕业研究生可适当提前。

第四章 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毕业生鉴定

第十六条 毕业生就业指导是高校教学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帮助毕业生了解国家的就业方针政策,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念,保障毕业生顺利就业的有效手段。

第十七条 毕业生就业指导重点进行人生观、价值观、择业观和职业道德教育,突出毕业生就业政策的宣传。

第十八条 毕业生就业指导要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实效,可采用授课、报告、讲座、咨询等多种形式。

第十九条 毕业生就业指导要与毕业教育相结合,教育毕业生以国家利益为重,正确处理国家利益与个人发展的关系,自觉服从国家需要,到基层去,到艰苦的地方去,走与实践相结合的成才之路。

第二十条 高等学校要按照国家教育《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试行)》和《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的要求,实事求是地对毕业生作出组织鉴定。

第二十一条 毕业鉴定主要包括毕业生在校期间德、智、体等各方面基本情况，这些基本情况要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认真核对无误后归档。档案材料应在毕业生派遣两周内寄送毕业生报到单位。

第五章 供需见面和双向选择活动

第二十二条 供需见面和双向选择活动是落实毕业生就业计划的重要方式。各部委、各地方主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负责管理举办本部门、本地区的毕业生就业供需见面和双向选择活动，其它部门不得举办以毕业生就业为主的洽谈会或招聘会。举办省级上述活动要报国家教委备案，跨省区、跨部门的有关活动须报国家教委审批。

第二十三条 有条件的高等学校要举办或校际联办毕业生供需见面和双向选择活动。高等学校在毕业生供需见面和双向选择活动中起主导作用。

第二十四条 经供需见面和双向选择后，毕业生、用人单位和高等学校应当签订毕业生就业协议书，作为制定就业计划和派遣的依据。未经学校同意，毕业生擅自签定的协议无效。

第二十五条 供需见面和双向选择活动要在国家就业方针、政策指导下，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时间应安排在节假日。

第二十六条 供需见面和双向选择活动，不得以赢利为目的向学生收费，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和学生的学习。

第六章 就业计划的制订

第二十七条 国家教委直属学校毕业生面向全国就业，其他部委所属学校毕业生主要面向本系统、本行业就业，地方所属学校主要面向本地区就业。根据招生“并轨”改革的进程，有关部委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根据本部门、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确定所属高校毕业生的就业范围。

第二十八条 制订就业计划的原则：

- (一) 遵循国家有关毕业生就业的方针、政策和规定；
- (二) 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
- (三) 优先保证国防、军工、国有大中型企业、重点科研和教学单位的需要；
- (四) 来源于边远省区的本、专科毕业生，只要是边远省区急需的，原则上回来源省区就业；
- (五) 师范类毕业生原则上在教育系统内就业；
- (六) 定向生、委培生按合同就业；
- (七) 实行招生“并轨”改革学校的毕业生在国家就业政策指导下，在一定范围内自主择业；
- (八) 毕业研究生在国家规定的服务范围内就业；
- (九) 其他类型毕业生按国家有关规定就业。

第二十九条 本、专科毕业生就业计划每年编制一次，毕业研究生就业计划分为春季和暑期两次编制。就业计划按部委、地方和高校各自的职责分工经上下结合，充分协商形成；有关部委和地方审核、汇总所属学校毕业生就业建议计划，并按时报送国家教委；国家教委审核、编制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计划。

第三十条 毕业生就业计划经国家教委审核下达后，各部委、地方、高等学校和用人单位必须严格执行。

第七章 调配、派遣工作

第三十一条 地方主管毕业生调配部门和高等学校按照国家下达的就业计划派遣毕业生。派遣毕业生统一使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派遣报到证》和《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派遣报到证》（以下简称《报到证》），《报到证》由国家教委授权地方主管毕业生就业调配部门审核签发，特殊情况可由国家教委直接签发。

第三十二条 国家招生计划内招收的自费生（含电大、函授等普通专科班）毕业后自主择业，在规定时间内找到单位的由地方主管调配部门开具《报到证》。

第三十三条 对于华侨和来自港澳台地区的毕业生愿意留大陆工作的，学校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三十四条 免试推荐和考取硕士、博士研究生的毕业生，在学校就业计划上报后提出不再攻读的，应回家庭所在地就业。

第三十五条 符合国家规定申请自费留学的毕业生，要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申请并按规定偿还教育培养费，经批准后，学校不再负责其就业。派遣时未获准出境的，学校可将其档案、户粮关系转家庭所在地自谋职业。

第三十六条 对残疾毕业生学校应帮助其就业，确有困难的，按有关规定由生源所在地民政部门安置。

第三十七条 学校应在派遣前认真负责对毕业生进行健康检查，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让其回家休养。一年内治愈的（须经学校指定县级以上医院证明能坚持正常工作的）可以随下一届毕业生就业；一年后仍未治愈或无用人单位接收的，户粮关系和档案材料转至家庭所在地，按社会待业人员办理。

第三十八条 结业生由学校向用人单位推荐或自荐，找到工作单位的，可以派遣，但必须在《报到证》上注明“结业生”字样；在规定时间内无接收单位的，由学校将其档案、户粮关系转至家庭所在地（家居农村的保留非农业户口），自谋职业。

第三十九条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要在七月一日后派遣毕业生（春季毕业研究生例外）。

第四十条 在派遣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需要调整改派的，按下列原则办理：

(一) 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辖区内用人单位之间调整的，由地方主管毕业生调配部门审批并办理改派手续；

(二) 跨部委、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调整的，由学校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统一报国家教委审批并下达调整计划，学校所在地方主管毕业生调配部门按照调整计划办理改派手续；

(三) 毕业生调整改派须在一年内办理，逾期不再办理有关调整改派手续。毕业生就业后的调整按在职人员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章 接收工作及毕业生待遇

第四十一条 毕业生持《报到证》到工作单位报到，用人单位凭《报到证》予以办理接收手续和户粮关系。凡纳入国家就业计划的毕业生，地方政府不得征收其城市增容费。

第四十二条 毕业生报到后，用人单位应根据工作需要和毕业生所学专业及时安排工作岗位。

第四十三条 按国家计划派遣的毕业生，用人单位不得拒绝接收或退回学校。

第四十四条 毕业生报到后，发生疾病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按在职人员有关规定处理，不得把上岗后发生疾病的毕业生退回学校。

第四十五条 毕业生就业后，其工资标准和福利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工龄从报到之日计算。

第四十六条 到非公有制单位就业的毕业生，其档案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工资待遇由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协商确定，但工资标准原则上应不低于国家规定。

第九章 违反规定的处理

第四十七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部委、地方和学校就业部门，要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建议主管部门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 (一) 不按要求和时间报送生源、需求计划的；
- (二) 不按国家的有关规定派遣毕业生的；
- (三) 其他违反毕业生就业工作规定的。

第四十八条 对违反就业协议或不履行定向、委托培养合同的用人单位、毕业生、高等学校按协议书或合同书的有关条款办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对擅自拒收、截留按国家计划派遣毕业生的用人单位，由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对有关负责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毕业生，由学校报地方主管毕业生调配部门批准，不再负责其就业。在其向学校缴纳全部培养费和奖（助）学金后，由学校将其户粮关系和档案转至家庭所在地，按社会待业人员处理：

- (一) 不顾国家需要，坚持个人无理要求，经多方教育仍拒不改正的；

（二）自派遣之日起，无正当理由超过三个月不去就业单位报到的；

（三）报到后，拒不服从安排或无理要求用人单位退回的；

（四）其他违反毕业生就业规定的。

第五十一条 对利用职权干涉毕业生就业或在毕业生就业工作中徇私舞弊的工作人员，由主管部门或同级纪检、监察部门依法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规定中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系指按照国家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计划和研究生计划招收的具有学籍、取得毕业资格的本、专科生（含招生并轨招收的学生和招生并轨前招收的国家任务生、定向生、委培生、自费生及电大、函授普通专科班学生）和硕士、博士研究生（含统分生、定向生、委培生、自筹经费生）。

第五十三条 各有关部门和地方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并报国家教委备案。

第五十四条 本规定由国家教育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

(财教〔2009〕15号)

第一条 为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发〔2008〕1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9〕3号)有关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校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的，其学费由国家实行代偿。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含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的，代偿的学费优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

第三条 本办法中高校毕业生是指中央部门所属普通高等学校中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应届毕业生。定向、委培以及在校学习期间已享受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

第四条 本办法中，西部地区是指西藏、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1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中部地区是指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等10个省。

艰苦边远地区是指除上述地区外，国务院规定的艰苦边

远地区。

第五条 本办法中的基层单位是指：

(一) 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机关、企事业单位，包括乡（镇）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等；

(二) 工作现场地处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的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等中央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

第六条 凡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申请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

(二) 在校期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学习成绩合格；

(三) 毕业时自愿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工作、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

第七条 每个高校毕业生每学年代偿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的金额最高不超过12000元。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12000元的，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实行代偿。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高于12000元的，按照每年12000元的金额实行代偿。

本科、专科（高职）、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代

偿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的年限，分别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计算。

第八条 国家对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获得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高校毕业生采取分年度代偿的办法，学生毕业后每年代偿学费或国家助学贷款总额的 1/3，3 年代偿完毕。

第九条 按本办法确定的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安排。

第十条 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按以下程序申请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一）高校毕业生本人在办理离校手续时向学校递交《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和毕业生本人、就业单位与学校三方签署的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服务 3 年以上的就业协议。

（二）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在与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签订毕业后的还款计划书时，应注明已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如果获得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不需自行向银行还款。

（三）高校根据上述材料，按本办法规定，审查申请资格；在每年 6 月底前，将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相关材料集中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对存在“二次定岗”的毕业生，高校应在毕业生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并经审查后，最迟于当年 12 月底前将申请材料集中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收到高校申请材料后一个月内，将审批确定的获得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学生名单通知有关高校及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同时将有关审批文件报教育部、财政部备案。

第十一条 高校需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将获得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高校毕业生当年在职在岗情况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高校毕业生所在高校要建立与就业单位和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定期联系制度。高校要专门为经资格审查合格的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高校毕业生建立完整准确的档案，并将高校毕业生在本学段学习期间获得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情况书面通知毕业生本人、就业单位人事部门及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同时，还应主动了解并定期向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通报毕业生的工作情况，以便经办银行及时掌握借款学生的动态情况，做好国家助学贷款业务贷后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除因正常调动、提拔、工作需要换岗而离开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外，对于未满 3 年服务年限，提前离开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单位人事部门应要求其及时向办理代偿的原高校申请取消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

对于取消学费代偿资格的毕业生，高校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从当年开始停止对其学费的代偿。

对于取消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毕业生，改由其本人负责偿还余下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就业单位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给高校，并凭毕业生重新签订的国家助学贷款还款计划书为其办理离职手续。高校应将有关情况及时通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

对于不及时向高校提出取消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申请、不与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书、提前离岗的高校毕业生，一律视为严重违约，国家有关部门要将其不良信用记录及时录入国家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相关数据库。

第十三条 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经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定后，有关部门（单位）应按照部门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将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项目经费编入部门预算。财政部及时将代偿资金拨付给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在收到财政部拨付的代偿资金 15 个工作日内，将代偿资金拨付给高校。高校应于 15 个工作日内将代偿资金代为偿还给高校毕业生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或返还给高校毕业生本人。

第十四条 有关高校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代偿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五条 对于弄虚作假的高校和高校毕业生，一经查实，除收回国家代偿资金外，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参照本办法规定

的原则，制定吸引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本辖区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办法。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财政部、教育部印发的《高等学校毕业生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暂行办法》（财教〔2006〕133号）同时废止。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心理健康服务须知（修订）

第一条 学校免费为全体师生提供心理健康服务，心理健康服务是双向的，凡是进行心理健康服务的个体（以下简称来访者）都应悉知本须知。

第二条 学校现提供的心理健康服务包含以下项目：个体心理咨询、团体心理辅导、沙盘游戏体验或治疗、放松训练、情绪宣泄、书籍借阅。

第三条 个体心理咨询是一种较为特殊的学校心理健康服务，在进行心理咨询时，需正确理解个体心理咨询是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协助求助者解决心理问题的过程。其核心是助人自助，即帮助来访者认识自我，关注自我，解除心理困惑，增强自信心、自尊心，以促进自我帮助。

第四条 来访者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第五条 来访者应按个体心理咨询的规定，遵守咨询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来访者应尊重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不得提出无

理要求。

第七条 来访者应如实告知心理健康教育老师需要咨询的问题，以便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能准确地制定心理健康服务计划。

第八条 等待咨询时，不得大声喧哗。

第九条 为合理、有序、高效地使用心理健康服务资源，来访者需明确预约流程，提前预约心理健康服务。

第十条 预约时需说明预约项目、预约老师及预约时间，并按照预约时间准时到达学生工作处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如有变更情况请及时告知心理健康教育教师。

第十一条 来访者可通过以下5种方式预约心理健康服务：

- (一) 拨打心理热线
- (二) 心理咨询QQ
- (三) “小北学生”APP“心理驿站”功能
- (四) 辅导员(班主任)预约
- (五) 前往学生工作处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实训楼605室)预约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一卡通使用管理规定

第一条 凡使用校园卡的用户都必须遵守本规定。

第二条 本卡采用实名制，不得代办。校园卡由持证人随身携带，妥善保管，正确使用。校园卡损坏或者不能辨认

信息时，可及时补办，卡片丢失第一时间通过 APP 进行挂失，后到一卡通充值中心进行后续处理。

第三条 校园一卡通作为师生在校的个人身份识别证件和消费所用，使用范围食堂、商业、图书馆、水电费、门禁、考勤等，校园卡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私自转借造成后果由借出者承担。

第四条 发生盗用盗刷他人一卡通的情况根据学校相关条例进行处理，金额较大者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五条 校园卡相关业务通过一卡通充值中心进行处理。并可以通过“校园一信通”APP 进行查询、挂失、解挂、充值等操作。本卡遗失请及时挂失、及时补办；若是自己保管不当，丢失卡没有及时挂失，导致卡上余额损失自负其责。

第六条 任何单位不得已任何理由扣留校园卡或者要求作为抵押，否则所造成的经济纠纷、侵权使用等责任由扣押单位承担。

第七条 爱护学校设置在校内的各种校园卡设备。

第八条 毕业离校或中途退学时注销卡的使用权，充值卡内欠费或退回卡上的余额。

新版校园卡使用手册

1. 日常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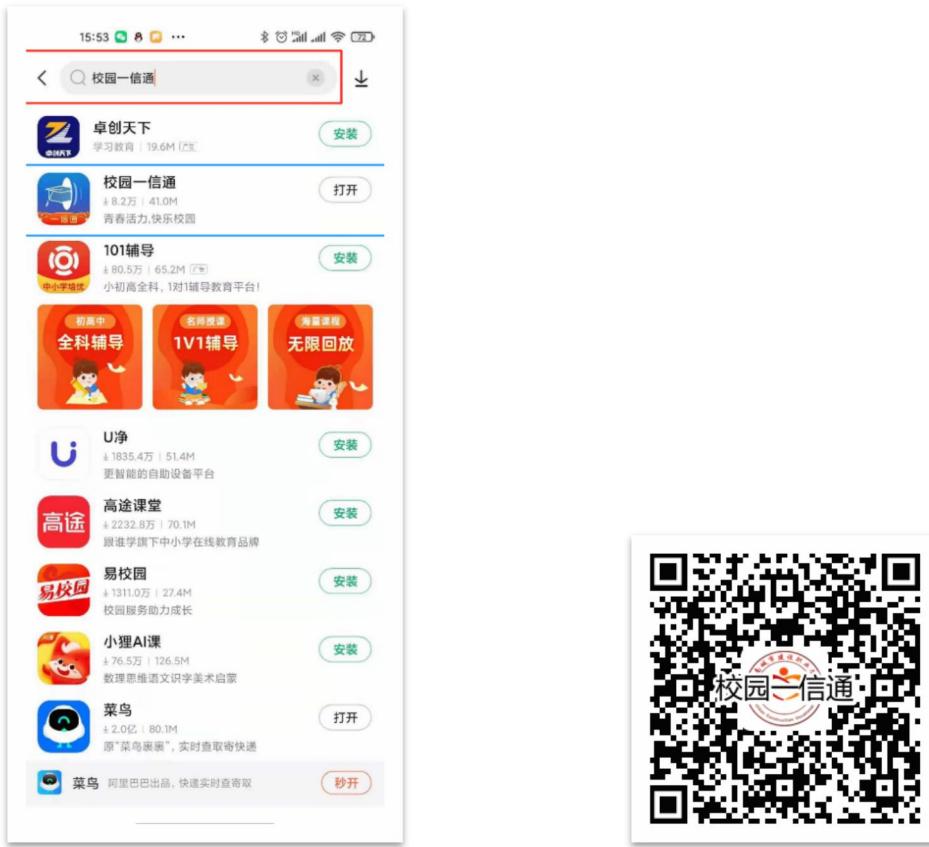
(1) 新一卡通在食堂商业的新卡机上使用，通过出示实体卡接触刷卡取进行消费，也可以通过出示虚拟卡二维码到卡机扫码头进行消费。

(2) 城建校区直饮水（开水）、宿舍内淋浴热水（使用实体卡取水）水电费缴纳等使用卡余额进行缴纳。

卡片发放完毕后陆续转用新卡，请师生务必认真阅读使用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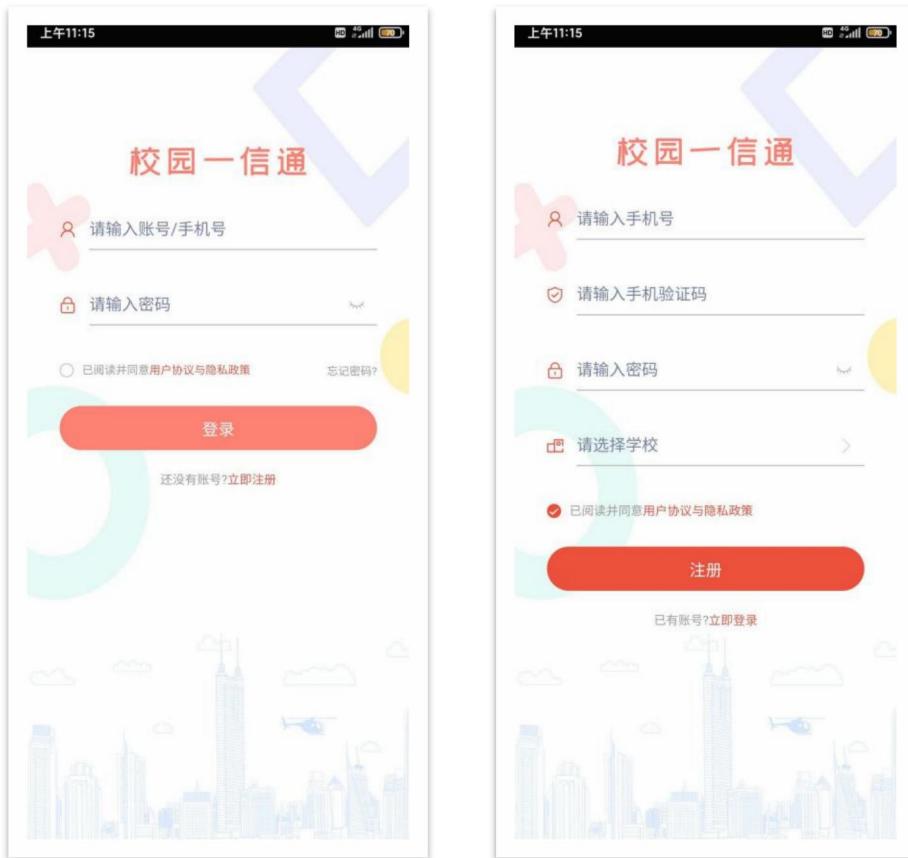
2. 下载 APP

扫描实体卡背面二维码，或者应用商店搜索下载“校园一信通”AP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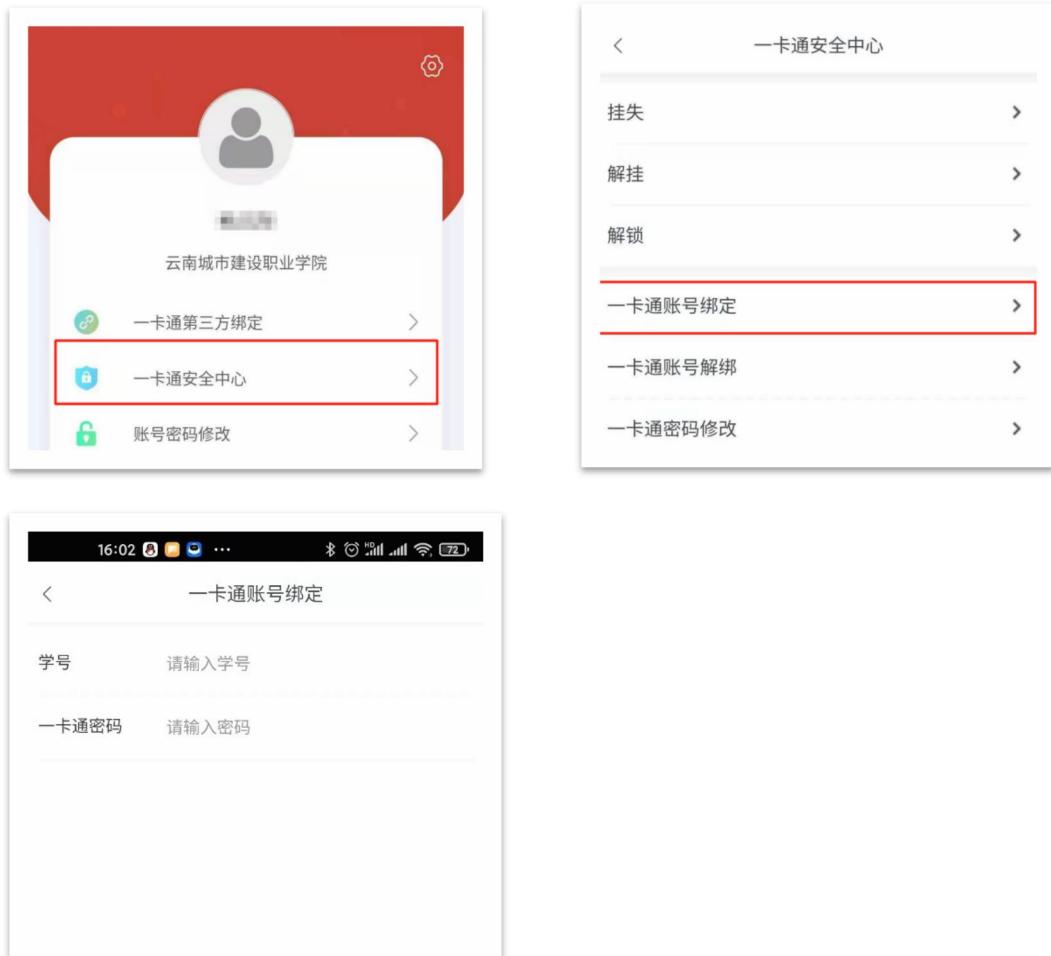
3. 注册账号

使用手机号注册登录账号，输入手机号，获取验证码，设置登录密码，选择学校，注册。注册成功后，使用手机号登录一信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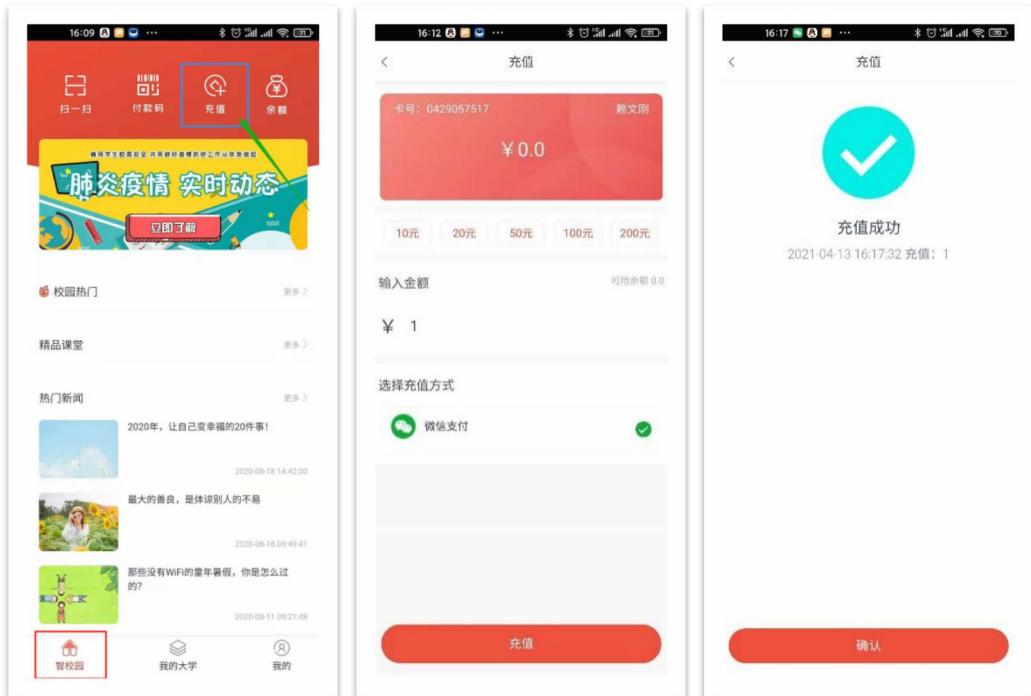
4. 绑定一卡通

登录成功后，需要绑定一卡通账号才可使用，在“我的”页面，选择一卡通安全中心，一卡通账号绑定，输入学号和密码（密码默认为身份证后6位），确定，绑定成功后需要重新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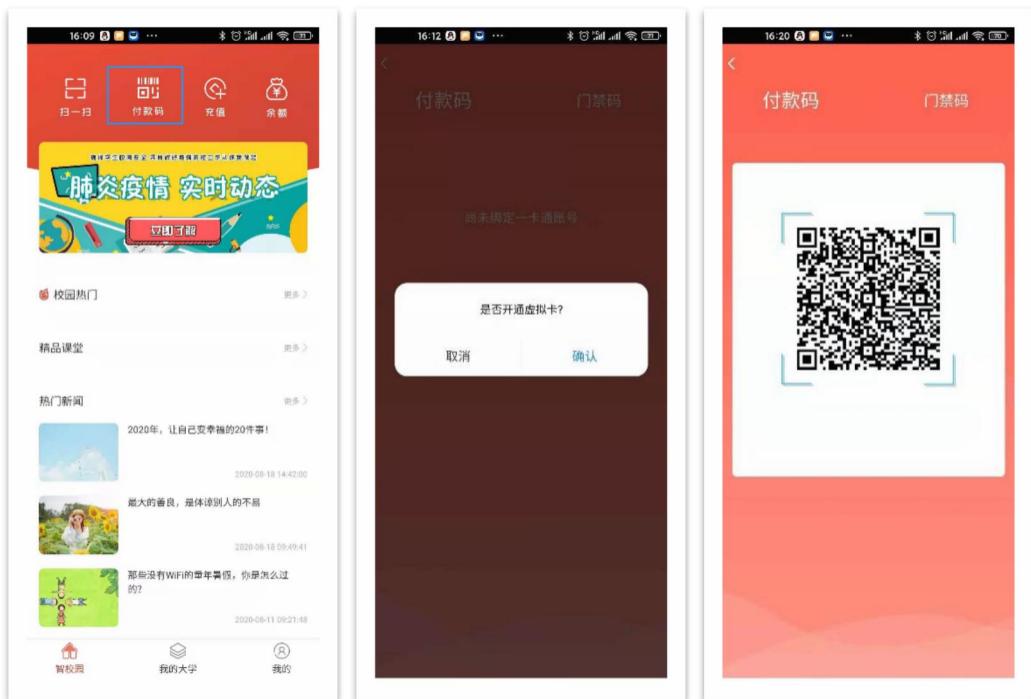
5. One Card Top-up

One Card account top-up, select the "Intelligent Campus" page's top-up option, enter the top-up amount, select the payment method, click top-up, and you can view the account balance in the balance page. The transaction record can be queried in the balance page.



6. 支付

一信通在校园的使用。可以去食堂、超市消费机消费，还包括宿舍内热水水控机的使用和计费。选择“智校园”页面的付款码，在消费机上支付即可。第一次使用APP付款码会提示领取虚拟卡，直接领取即可。



7.一卡通账号操作

一卡通卡片丢失，可以通过一信通 App 对卡片进行挂失操作，补卡后再通过一信通 APP 解挂，挂失和解挂输入一卡通卡号，身份证号，一卡通密码，确定即可；一信通 APP 也可对一卡通密码进行修改和重置，输入原密码，确定新密码即可；也可以修改绑定的手机号，修改手机号需要旧手机号提供验证码。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教学（上课）时间表

		城建时间	昆明城市学院时间	
		上课节次	时间	上课节次
		时间		时间
上午	第 1~2 节	8:40~10:10	第 1~2 节	8:40~10:10
	课间休息	10:10~10:25	课间休息	10:10~10:25
	第 3~4 节	10:25~11:55	第 3~4 节	10:25~11:55
	午餐	11:55~14:00	午餐	11:55~14:00
下午	第 5~6 节	14:00~15:30	第 5~6 节	14:00~15:30
	课间休息	15:30~15:45	课间休息	15:30~15:45
	第 7~8 节	15:45~17:15	第 7~8 节	15:45~17:15
	晚餐	17:15~18:15	晚餐	17:15~18:30
晚上	第 9~10 节	18:15~19:45	第 9~10 节	18:30~20:00
	课间休息	19:45~20:00	第 11~12 节	20:15~21:45
	第 11~12 节	20:00~21:30	第 13~14 节	7:00~8:30
中午	第 13~14 节	12:20~13:50	第 15~16 节	12:20~13:50

备注：学生公寓熄灯时间为正常工作日及收假当日 23:00；
周五、六及法定节假日 23:30。

我已认真阅读本手册《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学生手册》（2022 版），已了解学校关于学生管理的规定，承诺遵守学校有关规定。

所在学院：_____

学 制：_____

年 级：_____

专 业：_____

班 级：_____

学 号：_____

本人签名：_____

签名日期：_____

本页由学生签名后统一交辅导员（班主任）保管！